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碧血黄沙

 **eBOOK**
网络资源 非同寻常

作者伊巴涅斯

维森特·布拉斯科·伊巴涅斯，是西班牙近代伟大的作家和政治家，西班牙民主共和运动的领导人。一八六七年一月二十九日，他出生在巴伦西亚省一个商人的家庭，青年时代在首都马德里学法律，积极参加各种民众集会，成为一个激进的共和主义者。一八八九年，因牵涉一桩政治密谋事件被迫流亡法国。一八九一年回国，创办具有共和主义思想的《人民报》。一八九五年因反对西班牙对殖民地的战争，遭到政府通缉，逃离巴伦西亚。一八九八年被捕，监禁了十三个月，因巴伦西亚再次选举他为议会代表而获释；他曾连续六次被选为这个议会的代表。一九一三年后主要从事文学创作。晚年因组织反对君主独裁政体活动再次流亡法国，一九二八年一月，卒于法国芒通。

伊巴涅斯的小说创作基本上可分为三个时期，第一时期（1894—1902）的作品主要描写作家故乡巴伦西亚地区人民的生活和风俗习惯，地方色彩很浓。著名的有写渔民生活的长篇小说《五月花》，写农村生活的短篇集《茅屋》，以及写农村青年爱情的《芦苇和泥淖》，其中《五月花》、《芦苇和泥淖》国内已有了译本出版。第二时期（1903—1909）的作品，题材比较广泛，用左拉式的自然主义或印象主义的手法，描写社会黑暗，反映劳动人民的痛苦，对统治者和教会的压迫发出了抗议。著名的作品有《大教堂》（1903）、《闯入者》（1904）、《酿酒厂》（1905）、《游民》（1905）、《死者的嘱咐》（1909）等等。第三个时期（1910年以后）的作品题材更为广泛，其中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为背景的《启示录的四骑士》（1916）曾风行欧美各国，使作者获得了世界的名誉。

《碧血黄沙》（1908）是伊巴涅斯创作第二个时期的重要作品。在这部长篇小说里，作家以充满同情的叙述笔调，磅礴撼人的气势，描绘了西班牙斗牛士的生活，展示了一幅雄伟生动的西班牙风俗民情的长卷。主人公加拉尔陀从一个孤苦伶仃的小鞋匠成为一个著名的斗牛大师，被贵族妇人所引诱，后来又被抛弃，以至在斗牛场上惨死。作者描写斗牛场面生动紧张，动人心魄，同时论述了斗牛的历史根源，社会基础，政治作用，心理影响，判定这种娱乐是一种时代错误。

在这个以斗牛加恋爱为主要框架的故事里，作者借国家和小羽毛这两个人物表达了政治思想，用他们的言行，剖析了当时整个西班牙严酷的现实生活。这无疑加深了小说的思想性。但是，作者的政治理想仍然是朦胧抽象的，国家的最高政治观点也只是“教育救国”，象小羽毛这样拿起刀枪和反动政府英勇斗争的“革命者”，作者却安排了一个被自己人暗杀的结局，因此，在表现作者共和主义思想方面，远远不如他对于斗牛场面的精湛描绘。

改写本力图以最大的可能保持这一方面的特色。尽管对于斗牛过程的细腻描写达到了自然主义式的程度，但对于表现斗牛是一种野蛮的娱乐这样的主题，仍然有着不可忽视的积极作用。因此，对于评断斗牛业的是非，了解它、熟悉它，并在心灵中染上鲜明的印象，就显得必不可少。

前 言

我们提倡让孩子们多读一些外国名著。好处至少有两条：一，使他们开阔眼界，了解世界各国的地理、历史、风俗、人情等等；二，让他们吸取营养，学习世界各国人民的优秀品质。如今是开放的时代，对教育孩子们来说，这两条是必不可少的；而小说有故事有描写，都以情感人，更容易为孩子们接受。

小说有篇幅短的，有篇幅长的。有些小说篇幅较长，孩子们往往没有耐性或者没有时间把它读完，但是读一读又很有好处。我们打算改写这样的小说，让孩子们读了知道个大概，也能得到一些好处；他们如果有兴趣有时间，可以再去读全译本。我们想用这个办法编成一套“世界文学名著少年文库”，让孩子们花比较少的时间，能够通过外国的著名小说得到开阔眼界和吸取营养的好处。

外国的著名小说多得数不清，往往一位作家就有好几部。我们打算每个作家只选一部，当然选最适宜给小读者们读的。改写的时候，努力做到保持作者的原意和风格，还要让孩子们容易读下去。每部改写本都附一篇作者的小传，作者的其它作品，拣重要的在小传中作概要的介绍，好让孩子们读了留下个印象，将来去读译本或原本。

内容提要

这本文记叙了一个西班牙斗牛士由穷困到富贵而后惨死的短暂一生。

主人公加拉尔陀，出身于鞋匠家庭，童年过着穷困的生活。少年时选定了斗牛士的生活道路，凭着勇敢和敏捷，很快成为全国最有名的斗牛士。荣誉和金钱使他失去了理智，接受了贵族妇人堂娜索尔的引诱，但不久被抛弃。重伤之后，孤独感和缺乏自信心，使他变得软弱，最后，终于倒在雄牛的尖角之下。

作品具有鲜明的西班牙民族色彩。情节引人入胜。描写斗牛的场面，生动紧张，动人心魄。深刻的心理描写，揭示出小说主人公的人生悲剧。

碧血黄沙

第一章

今天，又是首都马德里斗牛的日子。

一早，胡安·加拉尔陀就来到了阿尔卡拉街一家旅馆的餐室，只吃了点烤肉，喝了两杯浓咖啡。下午就要上斗牛场了，凭着多年来的经验，他知道只有吃得早，吃得少，斗牛时才不会有消化的牵累。吃完了，他就点起一支粗大的雪茄含在嘴里，胳膊肘支在桌上，两手掌托住下巴，纹丝不动地坐着，凝滞的眼睛，注视着陆续进来的顾客。

几年来，凡是在马德里斗牛，他总喜欢到这儿来歇脚。由于斗牛士经常遭到危险，他只得用迷信的方法寻找避难所。他相信这是一家“古利”旅馆，只要住在这儿，就不会碰到倒霉事。

旅馆的老板和老板娘，一直把这位著名的斗牛士当作自家人，热情地接待他，所有的男女仆人都崇敬他，他为这家旅馆带来了光荣。在这里，他与许多崇拜他的人见面，享受他们献出的全部热情，他们替他捧场，亲热地叫他“健美家”。他常常在这好奇的气氛中消遣厌烦的等待时间，一直到他上斗牛场。

但此刻，在那激动人心的场面出现之前，他只得无聊地吐着烟，眼光追随着缭绕的烟圈。多么难熬的等待啊！这时，一种茫然的恐惧袭击着他的灵魂深处。他希望能跨越时间，现在已是黄昏，他从斗牛场上凯旋而归，由于战胜危险而感到轻松愉快，身子又热又累，胃口极好，象过去挨饿的日子那样，畅开肚子吃个痛快；成群结队的人向他欢呼，祝贺他的精彩表演……可是，他必须等待。这几个钟头，是斗牛士最痛苦的时刻，对于未来的战斗，吉凶未卜，风云难测，对于胜利的渴望和失败的担心，象两根铁索紧绞着他的心。他不愿意上街去，斗牛是很花气力的，要保持精神振作，矫健轻快，就得好好休息。

一会儿，餐室快挤满了。这一群顾客里，有许多替他捧场的朋友，他们都是老斗牛迷，起劲儿地在斗牛场上为他喝彩鼓掌。他们需要一个偶像，组织了一个小团体，把这位年轻的斗牛士当作“自己的神”。他们想在回家吃早饭以前见见加拉尔陀，就不拘礼节，亲密地跟他谈话，而他却恭恭敬敬地回答，尊称他们为“先生”，以此显示出贵族风度。要知道，他同样也需要一大批崇拜者，不论是男子妒羨还是女人的献媚，都可以满足他强烈的虚荣心。

他看到门口又有一些人进来，他们穿着寒酸，面有饥色，是一些报刊不著名的记者，专门颂扬或责骂斗牛士。总之，各种各样的人，只要看到加拉尔陀，他们就过来包围他，奉承他，向他讨入场券。这时，他忘了忧虑。出于惯在群众面前摆威风的本能，他挺直了身子，用指甲弹掉袖子上的雪茄烟灰，把手指上的戒指移正位置。因为这个动作，大家注意到这粒戒指很大，套住了主人手指的整个关节，镶着一粒硕大的金刚钻，闪出的虹彩。

加拉尔陀再也坐不住了，所有的人都来拥抱他或者跟他握手。崇拜者给他带来了令人沉醉的荣耀。他得意地打量着自己的身子，欣赏着自己式样优美的衣服。他的身上和烫成波浪形的乌黑发亮的头发，洒足了气味美妙的英国香水，使得斗牛士象一块珍贵的香料似的。他对于自己的仪表感到满意。你能到哪儿去找一个更出色更能吸引人的男子呢？斗牛业的成功，使他完全有理由把这种优越的感觉当成现实。

这是春季第一次在马德里斗牛，群众对他抱着极大的希望。最近几次，他在西班牙其他的斗牛场里表现出色，马德里的群众已读过报上描写他的文章，他们赞赏他持久坚韧的体力和毫不畏惧的胆量。由于他每一次都是勇猛地去扑杀雄牛，他成为最走红的一个斗牛士。他会连续几个月，从这个斗牛场赶到那个斗牛场，不间断地去杀雄牛。昨天傍晚，他在里尔城斗牛，还没有换掉斗牛士服，就挤上了火车，他通宵缩在长椅的角落里，断断续续地打了一会儿瞌睡。凌晨，这位拿生命去冒险的男子汉，踏上了首都的街道。

“喂，今天下午，让我们看个痛快，勇猛地干吧！”

众人怀着这种希望，先后散去了。加拉尔陀忍受不了可怕的寂静，正打算上自己房间里去，有一个中年男人推开了餐室的玻璃门，身后还带着两个孩子。他一看到斗牛士，就露出天使般的微笑，把两个孩子拖到加拉尔陀面前。斗牛士认出了他。当许多人还在怀疑初露锋芒的斗牛士时，这位朋友对他表示了可贵的信任，他是很感激的。

“就是他。你们不老是要求看看他吗？看吧，跟照片上一模一样。”那男子郑重地对两个孩子说。他俩恭恭敬敬地仰视着这位英雄。在他们心目中，加拉尔陀就是神，他的照片贴在他们贫困的家里，他们刚懂事，他的英雄业绩和无穷财富就已使他们敬佩不已。

“胡安尼罗，吻吻你的教父的手吧。”父亲对年岁小的那个孩子说。孩子把他抹得红朴朴的脸蛋，擦了一下斗牛士的右加拉尔陀心不在焉地抚摩了一下他的头。这个孩子，是他在西班牙的许多教子之一。替他捧场的人们，常常硬要他做自己孩子的教父，相信这么一来，孩子将来一定会飞黄腾达。名气太大，招惹的麻烦也大多：为此，他得参加一连串的洗礼仪式。

加拉尔陀怜悯地瞧着这位斗牛迷：他的假日服装已经穿旧了，好几处脱了线脚。然后，他说：“你想看斗牛，对吗，朋友？上我的房间里去，跟伤疤脸要一张入场券。这点儿零钱给你们买点小东西。再见吧，亲爱的！”当教子再一次吻他右手时，斗牛士用左手给了孩子们每人两个杜罗。

这位父亲千恩万谢，拉着孩子走了。

能赐给孩子钱和奉送那张入场券，他又感动又兴奋，从这里，他看出自己优越的地位。

送出了父子三人，加拉尔陀刚想上楼，聚集在餐室门口的一群乞丐、流浪汉和报童，象洪流一样，不管旅馆仆人的阻拦，一哄而入。野孩子们腋下夹着报纸，挥动又破又脏的帽子，兴高采烈地向斗牛士致敬：

“健美家万岁！勇士万岁！”

胆子较大的几个野孩子抓住了他的手，紧紧地向四面八方拉，久久不放。能跟这位名闻天下的英雄手碰手地接触，是多么光荣和骄傲！当他们满足了之后，为了让伙伴们分享这份光荣和骄傲，他们大方地向别人叫嚷：“来呀，跟他握握手呀！他不会生气的。他心肠真好，是个大好人！”出于敬意，他们非常愿意拜倒在他面前。

另一些崇拜他的老人，胡须拉茬，穿着他们年轻时代时髦过的旧衣服，拥挤在这位偶像四周，他们向他挥动着油光光的帽子，激动地叫他“堂胡安”，好象他是个上层人物似的。

对这个贵族称呼，加拉尔陀非常高兴。他笑咪咪的，一边挡开这群紧挨着他的人，一边在口袋里摸索，把银币盲目地抛撒出去，直到全部的口袋空空如也。一双双贪婪的手，在拾光银币之后，仍然渴望地伸着。

“什么也没有了。一点钱也没有了，朋友们，放了我吧！”

他拍拍口袋，假装在恼恨自己因为大名鼎鼎而受累，其实呢，他内心感到非常得意。他之所以慷慨抛撒银币，并不是出于同情眼前这些贫困的人们，而是为了表现他的地位和财富与贵族毫无差别。有这么多人簇拥着他，承受着君王般的荣耀，他能不自鸣得意吗？当他感到这一切已足够时，他突然用结实强壮的双臂，轻轻地拨开人群，替自己打开一条通路，冲了出来，又敏捷地跳上了楼梯。真不愧是一个矫健的斗牛士！

现在，他自个儿呆在自己的房间里，一个替他捧场的人也不在，愉快和兴奋消失了，离上斗牛场的时间，越来越近了，忧郁和焦虑折磨着他。他的眼前，电光一样，闪过雄牛的尖角、观众狂欢的脸……当危险出现在面前时，他会勇气倍增，一往无前，可是让他等待危险的到来，却情绪紧张，焦躁不安。他在房间里不断踱着步，用烟蒂点起了第二支哈瓦那雪茄。

为了解闷，他在上衣里边的口袋里摸索着，从皮夹子里抽出一个香气浓郁的信封。他站在窗子边，借着从后院透进来的亮光，以快乐和骄傲的神情，把这封信看了一遍又一遍，嘴角上挂着满意的微笑。

信并不长，只短短的几行，是从塞维利亚寄来的，写着一般的问候，预祝他在马德里成功。

“这女人！用‘您’称呼我，多么有礼貌！多么聪明！又多么危险！……没有人能够使她动心。”但是他仍然赞赏着这种冷冰冰的风格，这就是贵妇人的性格！见过世面的女人们，总是谨慎体面，涵养十足。他多情地体谅着贵妇人的傲慢，心想：这样的女人不是更值得追求吗？太容易得到的东西，往往是不珍贵的。

加拉尔陀爱不释手地玩赏着这封雅致的信。这时，他的仆人伤疤脸一会走进，一会走出，把衣服和箱子摊满在床上。他是在为主人准备衣着服饰。当一切准备就绪，他在房间中央站定，眼睛瞅着天花板，用沙哑浑浊的声音喊道：

“两点钟啦！”

加拉尔陀象被针扎了似的，紧张地猛拍起头。他把信放进口袋，慢腾腾地走过去，尽量拖延着时间，好象他不是去穿衣服，而是赴绞刑架。此刻，他又痛恨时间过得太快！两点钟了？这么说就要踏上沙场了？雄牛的尖角和观众狂欢的脸，雷霆万钧的欢呼和掌声，这一切都在召唤着他。

“都……准备好了吗？……”他声音颤抖地问着。他苍白的脸突然涨红了，眼睛睁得象雄牛眼一般大，仿佛某种可怕的、意料不到的景象，逼到他的面前。

“是的。”伤疤脸回答。

“你准备了什么衣服呀？”

伤疤脸指着放在床上的衣服，可是，未等他说话，主人已经大叫大嚷，发起脾气来：

“该死的！您是笨蛋吗？是乡巴佬吗？在马德里，在著名的养牛专家茂拉养的雄牛面前，您让我穿一套红衣服？您是我的仇人，所以盼望我死吗？倒霉鬼！”

他认为这个疏忽简直是谋害，在他迷信的头脑中，对于这种颜色会给他招灾惹祸确信无疑。穿了红衣服在马德里斗牛，一定会被雄牛的尖角挑死，这怎么行！他的眼睛燃烧着狂怒的火花，布满血丝，举起那双粗大的手，似

乎准备向伤疤脸冲过去，把他痛打一顿。

几年前，伤疤脸就跟着斗牛士四处旅行，当一名“递剑手”。当屠牛手加拉尔陀要用剑刺杀雄牛时，他就把准备好的剑递给他。他酷爱斗牛，曾经和加拉尔陀一起练习舞披风，锻炼斗牛的基本功。可是，他运气不好，一上斗牛场，脸上就被牛角挑了一条大沟，险些送命，他的外号，就是从那一道弯弯曲曲的伤疤上来的。由于这惨痛的失败，他心甘情愿做了加拉尔陀忠诚的仆人，他把自己对斗牛事业的全部憧憬，都寄托到他主人身上。长期以来，他默忍着主人的粗暴，习惯于逆来顺受，因为加拉尔陀实际上掌握着他的命运。

“我应该拿哪一套衣服呢？”伤疤脸问道。他的声音沙哑柔和，显得服服帖帖。

“绿色的，褐色的，蓝色的……随便，就是不要倒霉的红色！”加拉尔陀摔着手，走进厕所的小门不见了。伤疤脸知道，到穿衣服的时候，这样匆忙地走掉，照同行们的说法，就是“吓出小便来了”。

过了一会儿，加拉尔陀回到房里。“好了，我要穿衣服了。”他脱掉身上的衣服，只剩下贴身内衣，然后坐到椅子上，听任伤疤脸的摆布。伤疤脸打开一个俄国式皮袋，拿出女人用的梳妆匣，替主人梳妆。

虽然加拉尔陀早已仔细刮过脸，伤疤脸还是替他在脸颊上抹上肥皂，熟练地刮起脸来。加拉尔陀洗过脸之后，两颊便锃光发亮，神采奕奕。仆人又在他的头发上洒了发油和香水，把前额和鬓角上的头发梳成鬃曲，然后，开始梳理那斗牛职业的标记——神圣的小辫子。

他小心翼翼地编好了小辫子，用两支发夹把它夹在头顶上，等一会儿再作修饰。这时，得先在脚上忙乎了，他将主人的小腿托在手上，脱掉了短袜，他身上只剩下紧身衣和衬裤了。

加拉尔陀强健的肌肉，在紧身衣裤内高高隆起，象一条条起伏的山脉，充满无穷无尽的力量。右腿上有一个小坑，是被牛角挑去内块而留下的伤谷。棕色的胳膊上，刻着几条白色的伤痕，十分显眼。他的胸口，交叉着两条紫色的线条，这也是浴血的烙印，他的身躯，如一架钢铁的战斗机，一处处的伤痕更显出他健康壮实的体魄，可是刺鼻的香水味，使这个健美的男子汉混合了女人的气息。

伤疤脸跪在主人脚边，往他的脚趾缝里塞进了棉花团，接着把棉花铺成簿簿的一层，包住脚掌和脚背，然后象古埃及的木乃伊似的，用绷带螺旋形地将脚紧紧裹住。为了不让绷带松动，他拿起针线，仔细而整齐地缝住绷带两端。裹上绷带后，由于促使肌肉紧张，两腿就轻松有劲了。仆人又给斗牛士穿上长统白袜，一直拉到大腿上。又厚实又有弹性的袜子，象腿套一样包紧肌肉，这还不够，伤疤脸又套上一双玫瑰色的丝袜。

这以后才开始穿衣服。仆人递给他一条绸短裤，主人接过来穿上。短裤的缝线嵌着厚厚的金色绣花，粗带子上挂着金穗子。伤疤脸在主人膝盖下把裤管扎紧，使小腿紧张舒贴，增强内在的力量。

斗牛大师穿好了衬衫，伤疤脸马上打好领结。现在，要做一桩最烦难的工作了：扎腰带。这是一条四米多长的绸带子，有整个房间那么长。斗牛士把带子的一头绑在自己的腰上。

走到墙根儿，伤疤脸则拉住另一头，主人慢慢旋转身子，逐渐向仆人移近。等两人靠在一起了，绸带子平平整整地缠住斗牛士的腰，没有一点儿皱

纹。仆人又将带子跟衣服牢牢地缝住，等斗牛结束，斗牛士没法徒手脱掉它们，必须用剪刀剪；不幸的是另一种情况：雄牛的尖角当着千万名观众的面，将它们挑下来。哦，上帝保佑，还是让伤疤脸忙乎着用剪刀剪吧，否则，生命危险！正因为斗牛士每次上沙场都有可能不再回来，所以临出发前的修饰，就比新娘远嫁还要讲究。

加拉尔陀再坐下来。伤疤脸抓住小辫子，解掉发夹，打上装饰着黑色花边的发结。这一切都结束之后，他向伤疤脸要了支雪茄，讷讷地自言自语道：“还早呢……孩子们还没有来……我不喜欢老早就进场去……观众现在正干什么呢？在家里胡扯呢，而我……”

但是，旅馆仆人进来通知：斗牛队的车子已经等在街上了。

时间到了！再也没有任何借口耽搁一下了。他穿上背心，金穗子光灿灿的，再穿上短上衣，这厚厚的锦绣彩装，重得象铁甲，灿烂得象是在燃烧。

“把斗牛士帽给我。”

这圆形帽子镶着黑色绘边，两边各垂下两个金穗子，象两个大耳朵似的。他戴上帽子，细心地把发结留在外面，正好挂在背后。

“披风呢？”

这披风华丽非凡，满是金绣，配得上给皇子使用。在肩膀上披上披风，加拉尔陀照照镜子，象欣赏一件艺术精品似的仔细打量自己的打扮，觉得很满意。

“还可以。让我们上斗牛场！”

伤疤脸腋下夹着一大捆东西，两头露出几把剑柄和剑鞘头；那是红绸布，在刺杀雄牛时，斗牛士就用一方缚在杆上的红绸，在雄牛眼前挥舞，刺激它，引它进攻。他跟着主人下楼，来到走廊上，旅馆的主人和所有的仆人已站在两边，好象送一位君王去长途旅行。

“祝您好运气！祝您成功！祝您一切顺利！”老板和老板娘伸出双手，频频祝愿。”

“祝您好运气！堂胡安！”仆人们兴奋地说着，不顾社会地位的差别，也都抢着跟他握手。

他们跟着他来到门口。他站住了，环顾四周，含着微笑，向送行的人们挥手：

“谢谢，非常感谢。回头见。”

斗牛队的本子在大街上快速前驰。四匹拖车的骡子，装饰着鲜艳的穗子，响着清脆的铃声。车子辗过之处，聚集在街上的人群向两边让开，可是也有许多人冒着滚到车轮底下被压扁的危险，攀着车子。能够和大名鼎鼎的斗牛士同车而行，这是多么幸运。帽子和手杖在空中挥舞，热情的浪潮到处奔涌。这股浪潮带着极大的感染力，使得所有的人都兴奋起来，发狂似的叫嚷，可是并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消耗气力。因此这股热情的浪潮多少带着点盲目，斗牛士们在这样的刺激下也往往身不由己了。

“致敬，勇敢的人们！英雄万岁！西班牙万岁！”有些人嗓子也喊破了，可是仍然欢呼着。

加拉尔陀激动得脸色苍白，可是满含微笑，一边向群众致敬，一边反复说着“非常感谢”。他感到极大的心理满足，热情的群众把他的名誉和祖国的名字连在一起，他感到骄傲非凡。西班牙养育了一代代无以数计的斗牛士，斗牛士又为西班牙获得了特殊的声誉。

阿尔卡拉大街已成为一条车辆的河，各式各样、新旧俱全的车辆吵吵闹闹。电车上塞满了人，连踏脚上也挂了一串串葡萄似的人。公共马车在大街拐角处拉客，车夫站在车上叫喊：“上斗牛场！上斗牛场！”

整个城市，被斗牛迷的热情搅开了锅！

一群野孩子跟在加拉尔陀的车子后奔跑欢呼，他们已跑得气都喘不上来，可是仍然不舍得让车子驶去。女人们在前面的车厢里听到骡子快跑的叮当声，都回过头来，她们没有叫喊，带着羡慕和担心的神情看着斗牛士的脸。

加拉尔陀笑吟吟地扭过脸，回答人们的致意。他身边坐着一个粗壮的汉子，眉毛紧蹙，脸色严肃，表现出对这种闹哄哄的场面的厌恶，和加拉尔陀笑容可掬的表情形成了对比。他外号叫“国家”，在斗牛队里以善良真诚和热心政治而出名。其他几个队员也都默默无语，因为他们知道，群众的热情都是献给加拉尔陀的。整个斗牛队由一个剑刺手、两个短枪手、两个马上枪刺手、三个步行递剑手组成。在这些人中，剑刺手是最主要的斗牛士，他是唯一可以用剑刺杀雄牛的人，因此也叫“屠牛手”，其余的斗牛士必须服从他、配合他，尊称他为“大师”。他的成功和失败，就是整个斗牛队的成功和失败。加拉尔陀就是他们的大师。因此，他们决不跟他争享荣耀。

“胡安，您把马德里的群众给迷住了。”国家内心复杂，慨叹他说。他是一名短枪手，凭着多年的友谊，又长了十岁，他直呼大师的姓氏。

本来，这句话足以引起加拉尔陀的高兴，可他好象没有听到这句话，在一刹那间，他脸色变得阴沉沉的，说明他内心忧郁。他黯然地说：“我预感到今天会出什么事。”

国家耸耸肩膀，不以为然地微笑着：“每一次上斗牛场都一样。”

好象特为证实大师的话，一个庄严庞大的出丧行列，截断了街上车辆的洪流，从他们面前缓缓地走过，给斗牛士们留下了死亡的阴影……

一片青天笼罩在斗牛场上。整个阶梯看台上，挤满了观众。远远地看去，那些振动的扇子和飘动的纸片，象五颜六色的蝴蝶。一万四千多人的呼吸，汇集成一股非常强烈的气浪，一直吹到与斗牛场毗邻的礼拜堂里。隐约传来的哄哄声，随着热乎乎的气浪吹送过来，象飘忽的音乐。

加拉尔陀走到圣母像前，弯下膝头，跪在地上祷告。身边几百双眼睛正看着他，他也没注意。这个真诚的基督徒，向圣母坦露出发抖的灵魂，祈求保佑。整整一天里，他第一次想到妻子和母亲。她们在梭科拿达田庄里伴随着母鸡无聊地生活，心里时刻都在牵挂着他，等着他一个个成功的电报。她们还不知道他究竟在什么地方斗牛呢！可怜的卡尔曼，她因为结婚多年仍然没有做母亲，多么孤寂和痛苦……他自己呢，怀着会遭到意外的可怕预感，啊，圣母！保佑保佑吧！他会善良，会顺从上帝的意志生活！

由于激动，当他走出大厅时，眼睛模模糊糊的。

在通往斗牛场进口的拱门下边，斗牛士们已经依次站好位置，准备列队行进：最前头是大师们，后边是短枪手，再后边是后卫队。在院子里，几头骡子烦躁地站着，等待拖尸体出场。

加拉尔陀和另外两个剑刺手站在一排。他们沉默着，都在想自己的心事，想象的翅膀扇动着他们的情绪，忽冷忽热。到激动时，脑子里出现空白，茫然一片。

拱顶过道的栅栏门打开了。斗牛士们看到了广大的圆形场地，那就是大斗牛场，刺杀雄牛的沙场。这里，将用生命和胆量来演出悲剧，用杀戮和鲜

血来娱乐观众。呵，生与死的搏斗就要开始！在活泼奔放的音乐声中，斗牛士们从沉静的过道踏进斗牛场。立刻，嘈杂的斗牛场骚动起来，看台上的人为了看得清楚些，都陆续站了起来。

一走上广阔的沙场，斗牛士的感觉便完全两样了。他们面对着危险，反而忘记了害怕。他们拚出性命，不单是为了钱。在千万名观众的注目下，他们野性的灵魂，对于名誉的渴望，压倒伙伴的意志，驱使着他们毫无畏惧，浴血战斗。

在观众的叫喊声中，斗牛士们从进口一直走到场长席前，他们把斗牛士帽拿在手上，向场长致敬。接着，这支辉煌的队伍分开了，步行斗牛士和马上斗牛士向四处散开，斗场上又空下来。接钥手骑在马上，用帽子接住场长抛过来的钥匙，这个仪式表明斗牛开始了！在喇叭和大鼓声中，冲出来第一条雄牛，傅安德斯顺利地杀死了它，一边向观众致意，一边走向场长席。

加拉尔陀搭着披风，呆在障墙里，看到观众向别人致意，他感到这是故意侮辱他，脸色变得更加苍白。接下来就轮到他了，他决计要做出让观众吃惊的动作来。

第二条雄牛一出来，加拉尔陀便敏捷地贴近它，熟练地舞起了披风，牛角一次次地碰到它的鼻子。雄牛被逗引着，在整个场子上到处跑。外号叫“牛肉汁”的那个马上枪刺手，骑在马上用长枪向雄牛攻击。不料，雄牛低着头猛冲过来，把他从马背上摔下来，倒在地上不得动弹，牛角在他的脸上晃动。在这千钧一发之际，大师果敢地抓住牲畜的尾巴，狠命地往外拖，一直拖到雄牛远离那跌下马来来的骑士。这一招绝技，赢得观众热烈的掌声。

到插短枪的时候了，加拉尔陀回到障墙边等待着。国家似乎对斗牛场上的荣誉十分冷淡，拿着一对两尺多长的短枪，在斗场中心随随便便地挑拨那雄牛，他动作平平，把铁制的短枪头插进牛背，枪杆上的纸带迎风飘舞。观众席上有人不满地嘲笑他。他却象他的大师一样地微笑着回答：“谢谢，非常感谢！”

宣告开始杀牛的喇叭和大鼓响起来了，大师重新跳进斗牛场，这时，观众兴奋地叫喊起来。这一下，这位受到观众偏爱的屠牛手，要干出最巧妙的动作了，观众已经等急了。

他接过伤疤脸从障墙后边递给他的卷拢的红布，从鞘子里抽出剑来，然后一只手拿着斗牛士帽，小跑步来到场长席前站住。观众都伸长脖子，贪婪地看着这位英雄做着“光荣的保证”的仪式，他们听不见他的讲话，但是他们知道，按照惯例，他准是在保证：为了光荣，他一定勇敢漂亮地刺杀雄牛。

当他结束说话转过身来时，观众突然沉静下来，整个斗牛场静悄悄的，好象这儿突然全空了，没有一个人在透气。一方四千多双眼睛，焦的地盯着他。

加拉尔陀把那捆红布，贴在肚子上，慢慢地走向雄牛，走一步挥一下手里的剑，试着胳膊的力量。他回头看了一下，国家初另一个短枪手跟在后面，都搭着披风，他们准备帮助大师，在他刺杀雄牛时，舞动披风，使雄牛头晕眼花，不知所从，便于他伺机举剑猛刺。但是，国家这个好心却刺伤了他的自尊，他吼道：

“都走开！”

这声音如一声惊雷，打破了斗场的寂静，连最远的一排观众也听到了。全场报以一阵赞赏的猛叫：“多么了不起的勇士啊！”“他浑身都是胆哪！”

他独自一个靠近那牲畜，十分镇静地把红布解散，如一面大旗展开了，然后再向前跨了几步，一直到他快碰到雄牛的鼻子。那牲畜慌张地站着，被他无畏的精神吓住了。

观众屏住呼吸，眼睛里放出崇拜的光芒，一眨不眨地看着。剑刺手站在牛角前，那庞大的牲畜凶猛地进攻了！剑刺手把红布掠过它的眼鼻。牛角碰到了他斗牛服上的金穗子，但他脚不挪地，稳稳地站在原地，只把上半身稍稍向后一仰，雄牛几乎是擦着他的身子冲了过去。这一惊险的“掠过”动作，立刻使观众爆发出一阵“呼啦”！

雄牛一次次地受到掠过眼前的红布的刺激，拼命地冲击，可每次都扑空了。它大汗淋漓，好一会儿呆着不动，用忧郁的眼睛瞧着人和红布，好象它正在猜疑：这里面有什么阴谋诡计，要把它引向死亡。

最精彩的时刻到了，加拉尔陀把剑头对准雄牛的后脑勺，等到雄牛突然向他冲来，他同时举剑向雄牛迎头猛冲，一时，人和牲畜并成一团，屠牛手的身上夹在两只牛角之间，跟着雄牛移动了好几步。

终于，人和牛分开了。红布丢在沙地上，象一片撕裂的破帆；屠牛手空着两手，借着反作用力，踉踉跄跄地退了几步，才重新站稳，他衣服凌乱，溅满污血，领带被牛角撕碎，在胸前散乱地飘动。

雄牛以进攻的姿态继续向前猛冲，插在它脖子上的剑是那么深，几乎连红柄也看不见了。这需要多大的力量呵！突然，那牲畜站住了，痛苦的扭动身子，然后弯下前腿，低下头来，它凄惨地咆哮着，发出临死的哀号。终于，它的嘴碰到了沙地，后腿一软，颤抖着倒下了……

象投进一颗巨大的炸弹，整个斗牛场好象要崩溃了。观众被这惊心动魄的搏斗吓得站起来，男人们脸色苍白，女人们瑟瑟发抖；目瞪口呆！很快，惊异的观众发疯似的发泄着他们的情绪，许多帽子飞向斗场；猛烈的鼓掌声象落冰雹一样；欢呼声铺天盖地，这巨大的声响，快要把天空震塌了。加拉尔陀绕场一周，然后走到场长席前致敬。这时，看台上加倍地响起了喝彩声。许多人嚷道：

“哎呀！他真是一头野兽！世界上最勇猛的野兽！连大象也不在话下，更何况雄牛了！”

傅安德斯和蓬巴两个斗牛士，由于妒忌，竭力施展自己的招数，想跟加拉尔陀媲美。但是，观众被他的表演激起了长久的兴奋，心不在焉地看着沙场上新的搏斗。结果，第三、第四条雄牛相继被杀死了。

第五条雄牛又是属于加拉尔陀的，雄牛一出来，他便跳进斗场。他从国家手中拿过短枪，走向雄牛。插短枪本是国家的事，可他想玩出点新花招来。结果，四支短枪软弱地插入牛身，那牲畜没感到疼痛。另外两支没插牢，丢在地上。剑刺手毕竟是剑刺手，插短枪不是他的本行。不过，观众很能理解他越俎代庖的举动，笑吟吟地宽容了他的大胆和鲁莽，因为这使得斗牛士更惹人喜爱。

“你们都走开！”加拉尔陀又一次喊叫，想尽快地杀死那只牲畜的愿望，强烈地控制着他。他把红布放低，逗引雄牛垂下头来，然后，他平举着利剑，剑头直指雄牛。可是，当剑刺手扑向雄牛时，他的剑刺到牛的骨头，剑头被挡住了。这一意外使他一楞，没有马上退避，一只牛角刺中了他的腰部。他的身子象木偶一样，被牛角挑起，在角尖上打转，接着那牲畜把头一摇，把他抛到几米以外。屠牛手呼的一声倒在沙地上，四肢摊开，象一只锦绣的青

蛙。

“他死了！牛角刺中了肚子！”看台上发出恐怖的颤叫。

好几件披风把雄牛围起来，搭救加拉尔陀，其中领头的就是国家。大师的生命比自己的荣誉更重要，因此搭救大师时要比他插短枪的表演更卖力。但是，他奇迹般地站起来了，微笑着，摸摸身体，然后耸耸肩膀，向观众表示：牛角只刺破腰带，未伤皮肉。好险哪！

他转身拿起杀牛的利剑。观众已经没有一个人愿意坐下来了。加拉尔陀毫不迟疑，舞动披风，只作了两次掠过动作，就用极快的速度，扑到雄牛身上，以闪电式的一剑，径直刺到了剑柄。由于用力过猛，他被雄牛弹回去好几步。雄牛带剑疯狂地奔跑了一阵，在斗场对面倒下了。它曲着小腿支撑着，头贴在沙上，垂死挣扎，一个刺小脑手过来把短剑刺进它的小脑，雄牛才永远解脱了痛苦。

“他真是全世界最优秀的屠牛手！”观众激动地赞叹。他美妙绝顶的斗牛技艺，使得斗牛迷在咖啡店里足够谈论三天了。多么大胆，多么蛮勇！这就是西班牙民族最值得敬仰的英雄精神！相比之下，他的壮举，使别的斗牛士黯然失色，索然无味了。

还没有从斗牛场上下来，国家就担心地问他的大师：“您伤得怎么样？要不要把鲁依兹医生叫来？”

“没什么关系。雄牛不过是抚摩了我一下。能够杀死我的雄牛还没有出世呢！”他神气十足，高昂着头，吩咐伤疤脸：“去打一个电报，告诉家里，一切如常。”

伤疤脸神秘地说：“您还得打另外一个电报。您知道应该打给谁。那位贵妇人，堂娜索尔太太，也是一切如常。”

最后一头雄牛倒在沙地上了。向阳看台上的平民观众一窝蜂似的闯进斗牛场。孩子们，青年，老人，都纷纷围住加拉尔陀，把他从场长席前一直卷到出口处。无数汉手向他伸来，渴望同他握手，连碰碰他的服装也幸福异常。刚一出斗牛场，最崇拜他的那些人，抱住大师的小腿，把他举过头顶，一直抬到欢腾的大街深处……

第二章

加拉尔陀的父亲是个鞋匠，一直在人家门口摆摊，平均每天赚三个比塞塔，把两个比塞塔留给自己，花在看斗牛和喝酒上，一个用作家里开销。不到四十五岁，他便患了肺结核，撇下妻子和两个孩子，撒手去了。安古司蒂太太哭得很伤心。她不得不费尽心思，竭尽全力，来养活一家人。她在教区里最有钱的人家做短工，替邻居缝补衣服，替先生们做香烟，因为她年轻时在香烟厂干过活儿……

这个有毅力有决心的女人，替两个孩子选择了职业。姐姐恩卡尔娜辛已经十七岁了，靠老熟人保荐，进了香烟厂工作。胡安尼朵呢，依照他母亲的意思，他将要继承父亲的职业，成为一个鞋匠。于是，他从十二岁起，就到塞维利亚手艺最好的一个鞋匠那儿去做学徒。

可是，这孩子对补鞋这玩意儿一点兴趣也没有，每天，他在师傅的铺子里露一下脸儿，就溜走了。他和许多野孩子一起走进屠牛场。为了搏得牧人和屠夫的欢心，他们脱下上衣。冒险地对公牛舞“披风”，常常被公牛撞倒和踢伤。安古司蒂太太缝补了好几个晚上的衣服，穿出去时是干干净净的，回来时裤子也撕破了。短衫也弄脏了，脸上还有打伤擦伤的痕迹。他站在门边，斜着眼睛瞄着怒目圆睁的母亲，不敢进来，又因为肚子饿极了，看到桌上可怜的吃食，舍不得走掉。

母亲把他的耳朵揪过来，用巴掌和扫帚柄揍他。但是，这位带伤的小英雄忍受了一切。“打我好了，但是给我一点吃的。”他说。激烈的运动，使他饿得发慌，他狼吞虎咽地啃着硬面包，即使被虫蛀烂的扁豆、腐臭的咸鱼，吃起来也是香喷喷的。

他母亲严厉的惩罚并没有制服这个野孩子。这个贫穷的补鞋匠的儿子，身体内流动的似乎不是父亲遗传给他的血液。他一心向往着斗牛，他干脆一刻也不到铺子里去了，整个早晨在屠牛场里玩牛，下午又和流浪汉一起，到蛇街街口，悄悄徘徊在那些等待订约的斗牛士周围。他老是注视着他们，不放过每一个细小的动作，这些极了不起的人，使他的心神荡漾。他羡慕他们优美的姿态，毫无顾忌地向女人递送媚眼。一想到他们所具有的荣华富贵，他就肃然起敬，浑身打起哆嗦。这是一个天生的斗牛大师。

“我也要成为一名斗牛士！”这个决心，从此在他心田里生根发芽了。

他开始仿效斗牛士的装束了。他从姊姊那儿偷来一块红布，围在脖子上，帽子下边，露出用唾沫抹得亮光光的长头发。披风！喔！必须有一件漂亮的披风。家里有一条旧的垫被套，里面的羊毛已经卖掉换钱了。一天，“小鞋匠”趁母亲外出做活儿，快手快脚，把那一团旧布翻出来，剪成一件斗牛披风。然后，他把一包从药铺里买来的红染料，放进罐子里，再倒入开水，就把旧布块按进去，用竹杆儿搅捣一阵。他乐滋滋地想：“一件挺鲜艳的大红披风，一定会在乡村斗牛场上出足风头，叫人眼红。”为了把它晒干，他把它跟邻居的白布凉在一起。风，飘起了水淋淋的披风，在近旁的白布上洒满了点点红花。这一下，可把布料的女主人气坏了，厉声的辱骂，捏紧的拳头，可怕的警告，逼得他赶紧拿回披风，满脸满手都染上了红色。

在外面，他受惯了各种牛猛烈的冲撞，残酷的踩踏，牧人和屠夫毫不留情的棒打，所以，尽管母亲的手已经揍遍了他的全身，许多扫帚打断了，对他也没有什么效果。他一点儿也没有改变自己的意思，把打骂只当是他吃饭

的代价：一面津津有味地咬着硬面包，一面让母亲的咒骂和拳头落在身上。母亲只得摇头叹气，心想：这孩子秉性如此，没法儿！

外省的许多乡村，为了庆祝守护神的节日，常常进行舞披风的表演。年轻的斗牛士都到那儿去出风头。有一次，安古司蒂太太有一个多礼拜不见儿子的影子，也打听不到他的音信。这一下可把她急坏了，四处打听，才有人传出来，他到很远的托青诺村舞披风去了，结果受伤不轻，回不来了。“上帝啊，这村子在哪儿呀？怎么去法呀？他也许已经死了！”她不禁哭哭啼啼，毕竟是母亲哪，孩子再野，也是自己身上掉下来的肉呀！她正准备亲自去那儿，胡安尼朵回来了。他又苍白又衰弱，走路跌跌撞撞的，却用男子汉大丈夫的气概，挺挺胸脯，把自己的遭遇讲得天花乱坠。

“……没什么关系，不过是牛角在我的屁股上挖了个坑嘛。我舞的披风，真正的斗牛士看得也花了眼啦！”他骄傲和好胜的性格，在这时已经形成了。他自豪地露出屁股来给邻居们看伤口，夸口说：“这伤口可以放进一个手指头，深得碰不到底。”母亲又是生气又是疼，连声责骂，他却笑嘻嘻地掏出三个杜罗给母亲，神气地说：“这是我舞披风赚来的钱。”吹牛！那是托青诺村长给他的路费，他想尽办法才节省下来。在一个十四岁的孩子来说，这是多么光彩啊。尤其是在几个稍有名声的斗牛士问他伤得怎么样，并赞扬他的时候，他更是得意洋洋，自命不凡。

从此，他把鞋匠师傅和他的铺子抛到九霄云外了，他只有一个愿望：做一个真正的斗牛士！安古司蒂太太，这个胖胖的，富有决心的女人，不得不放弃了教训他的打算，因为反正役用，打死也不回头。她就当没有儿子一样。

不久，他结交了一个患难朋友，外名叫“少有的”，是个孤儿，小个子，红眼睛，左边脸颊上有牛角触伤的疤痕。“小鞋匠”认为：这个脸上的疤比他屁股上的疤高贵得多，光彩得多，因为一个是看得见的，一个是看不见的，要让别人知道自己也有受过伤的光荣历史，并且亲眼瞧瞧见证，那太麻烦了。这个少有的，他的本事也真是少有的。举行斗牛的时候，他会想尽办法，带他的伙伴无票进场：或者爬围墙，或者挤在人群中混进门去，或者向收票的恭恭敬敬地恳求。

有一天，一位青年绅士，为了捉弄他们，对他们说：到毕尔巴鄂去吧，在那儿可以赚到大把大把的钱，因为那儿不象在塞维利亚，有那么多的斗牛士，你们在那儿一定会名震遐迩的。

于是，两个孩子激动不已，空着口袋，分文不带，只有从旧衣店里买来的、出名的斗牛士用过的披风，开始了长途旅行。

他们机灵地溜进了列车，躲在座位底下。时间一长，他们饿得头晕眼花，不得不从旅客的胯下爬了出来，把旅客们吓了一跳。看着他们怪模怪样的小辫子和披风，听着他们出去冒险的打算，旅客们同情地笑了，并且用吃剩的东西款待他们。在这个崇尚斗牛艺术的国度里，人们对留小辫子、带披风的人有一种特殊的好感，更何况是两个跃跃欲试的孩子呢！可是，有很多次，查票员抓住了他们，拎起他们的耳朵，把这两个野孩子丢在冷冷清清的车站上。

没办法，他们只得步行。到了乡村，他们常常干些偷鸡摸狗的事儿。这种流浪生活，并没有磨灭他们想当斗牛明星的意志。可是，当有一天晚上，只剩下小鞋匠独自一人时，沉重的打击不得不使他半途而废了。

那天下午，他们来到一个小村里，两个从塞维利亚来的小英雄，为了让

当地的农民感到惊奇，他们在小广场上举行插短枪表演。胡安尼朵把小标枪插在狡猾的老雄牛的脖子上，农民便友好地拍拍他的肩膀，还给他喝葡萄酒，以资奖赏。突然，一声恐怖的叫喊，撕心裂肺，少有的象一个包袱似的，被雄牛角挑起，他的短枪在尘土里打滚，还有一只旧鞋和他的破帽。雄牛恼怒地用力摇动头颅，少有的从牛角上脱落下来，不幸的是，在落到地面以前，被另一只角挑中了，又摇耸了许多时候。最后，他的身体重重地落在地上，躺在那儿一动不动，大股鲜血冒出来，象一只刺穿了的皮口袋，喷出大量的葡萄酒。

人们把少有的放在草褥上，抬进屋里。他的脸，由于大量失血，白得象石膏，眼睛黯然无光。可是伤口上仍然在流血。用浸了醋的毛巾也堵不住。

“永别了，小鞋匠！”他轻轻地叹着气。“唉，永别了，再也不能斗……斗……牛……”没说完，他就带着深深的遗憾咽气了。

胡安尼朵吓坏了。回到塞维利亚，老是想起他伙伴的惨状。一条温和的母牛在半道上眸眸叫唤，也会叫他逃跑。他想起了母亲对他的忠告。“做做鞋子，平平安安地过日子，不是很好吗？”但是，恐怖的印象不久就消失了。环境又影响了他。职业斗牛士们在玲儿咖啡店问他。对那个脸上有伤痕的野孩子深表惋惜。他们认真地听他讲述他可怜的伙伴被牛角刺中的情景，他怎样向雄牛冲过去，怎样拉住了雄牛的尾巴，这些惊险的场面又一次激发起胡安尼朵内心的冲动。

“要做个斗牛士，一定要做斗牛士！如果别人可以做，我为什么不可以做？”有一天，他出神地站在一幢奈华的别墅门前，通过铁栅栏，妒羡地看着鲜花怒放的院子，彩色斑斓的拱廊，大理石的台阶，淙淙弹琴的喷泉……据说，这里住着一个有名的斗牛士出身的富翁。多大的气派！他觉得，自己的命运已经注定：要么杀死雄牛，要么被雄牛杀死，只有在这生与死的搏斗中，才有一条通向富贵荣华的道路。他决心一开始就作为剑刺手走上斗牛场，只有这样，才能赚大笔的钱，获得最崇高的荣誉。因为斗牛队里剑刺手的报酬最优厚。

他在村里建起了一个斗牛队，跟职业斗牛士们混在一起，到各地去参加舞披风，到举行斗牛的田庄上去杀小雄牛。

到了十八岁，这个富有男性美的健壮少年，已经成了一个初露锋芒的屠牛手了，尽管他杀死的是一些三岁的小雄牛。他的身边，时常围绕着姑娘们的花裙子。哦，斗牛士，交织着爱情和死亡的生活开始了。

梭科拿达，是一个很富有的田庄，广阔的牧场，绿草如茵，成千上万头牛羊，在这一大片肥沃的土地上自由自在地吃草，奔跑。主人是个斗牛迷，特设了一个斗牛场，专供他一个人享用。谁跟他的雄牛搏斗，他就给谁吃、给谁住。胡安尼朵曾和别的伙伴一起到那儿吃白食。这一次，他们又要到那儿去为田庄的主人表演，他们步行两天到了田庄，主人看见他们满身尘土，带着披风，严肃他说：“谁斗得好，我就给谁一张回塞维利亚的火车票。”

一连两天，主人在他的斗牛场的阳台上一边抽烟，一边观看。

“站起来呀，胆小鬼！”一个伙伴被雄牛撞倒在地，他吓得闭上了眼睛，雄牛跨过他的身子，他还躺在地上不敢动弹，主人不满意地叫嚷着。

胡安尼朵灵巧地杀死了一条小雄牛。主人非常高兴，请他跟自己同桌吃饭。

坐在开往塞维利亚的火车的二等车厢里，想到其他人正艰难地步行回

家，一种商人一筹的优越感，使他心花怒放。

在告别棱科拿达时，他以羡慕的眼光瞧着这广大的田庄，橄榄园、磨坊、高雅的住房，一望无际的牧场，几千头山羊，成群的雄牛和母牛，这一切使他留连忘返。

“多么富有呵！如果有一天，我能够占有这一切，那多好啊！”他贪婪地想当棱科拿达的主人了。他知道，这不是痴心梦想。“如果我成了一个全国著名的第一流的屠牛手，这个希望肯定能实现！”他有这个自信。

他回到塞维利亚，名声也随之传开了。塞维利亚斗牛场，在全国也是很有名的，排得上所谓“真正的斗牛场”之列。在这里，他参加了一次斗小雄牛。尽管他被雄牛撞翻了，可是没有受伤。他杀死了雄牛，赢得了观众热烈的欢呼。这次成功，标志着一个真正的斗牛士的诞生。

当他回到家里的时候，车子后边跟着一大群人，他们向他挥手喝彩。邻居们跑出来，同他握手，向他祝贺。安吉司蒂太太和她已经结婚的女儿站在家门口，妇人们奉承地说：

“祝福祝福！您真是一位好母亲，生了这么有胆量的儿子！”

“您运道多好啊！您的儿子，将来会成为百万富翁的！”

可是，这位曾经对儿子绝望的母亲，眼睛里流露出惊异和怀疑。她张大嘴巴，睁大眼睛，愣愣地瞧着被人群包围的儿子。这是真的吗？这个不听话的野孩子，竟然会使那么多人兴奋地围着他团团转？

加拉尔陀看到母亲，划开人流，向他走去。突然，母亲急切地冲过来，粗大松软的胳膊抱住斗牛士的脖子，眼泪打湿了他的脸颊。

“我的孩子！胡安尼朵！……如果你那可怜的父亲能看到今天，那多好啊！”

“别哭，妈妈！因为今天是快乐的日子。”他说，“如果上帝保佑我，我会替你造一座房子，你会坐上小汽车兜风，你会披上漂亮的马尼拉肩巾，使得每个人都看得眼馋。”

加拉尔陀的姐夫，一个自己开小铺子的鞍匠，对惊异的妻子说：“他会一篮子一篮子地赚钱的，恩卡尔娜辛，只要他不出意外，他会腰缠万贯。我们放心地生儿育女吧，即使生它三十个孩子，他也供养得起。”鞍匠情不自禁地吻了一下漂亮妻子的前额。他把这个小舅子当作了摇钱树。

这以后的一年半里，加拉尔陀在许多第一流的西班牙斗牛场里杀死了雄牛，他的名声传到首都马德里，报纸多次报道了他，刊登了他的照片。他在大街上昂首阔步地走路，姑娘们会向他送来甜美的微笑，眼睛盯着他身上粗粗的金链条和手上镶着大粒金刚钻的戒指。这一切，标志着他的愿望已初步实现。

一家人的生活方式完全变了。他们搬进了比原先宽敞得多的房子里。安吉司蒂太太不必再去打短工，邻居的妇人时不时来跟她借钱，她随手就可以掏出足够她们开销十个月的钱币来。只要屠牛手外出斗牛，鞍匠就把五个儿女统统送到外婆家里，这群小家伙，在饭桌上争先恐后地抢着吃，吃饱了，互相打打吵吵，从这个房间窜到那个房间，热闹得象个麻雀窝。

加拉尔陀踌躇满志，不仅用珠宝装饰服装，还买了一匹矫健轻捷的栗色马，装上华贵的马鞍，盖上挂着五彩穗子的羊毛毯子。他骑在马上驰过街道，快如飞，轻如烟，愉快地接受街道两边朋友们的致敬。

“等我得到专业许可的时候，……”在这红极一时的时候，这也许是他

唯一担心的事儿了。

这一天终于来到了，他参加了专业许可仪式。仪式在塞维利亚斗牛场上举行，由一位著名的大师让给他一把剑和一件披风。仪式结束，他一剑刺中了迎面奔来的第一条“正式”的大雄牛。接着，另一位著名的斗牛士，在马德里斗牛场，又给了他斗茂拉雄牛的专业许可。

从此，他成为公认的屠牛手，他的名字写在广告上，同那些老剑刺手并排着。订约，象雨点一样落到达颗新星头上。西班牙所有的斗牛场，都渴望地向他敞开大门，人们都新奇地想见见他，专业报纸上，刊登了他的照片，介绍了他的生平。当然，免不了加上许多虚构的浪漫故事。没有一个屠牛手象他那样订那么多的约。他的确发财了。

斗牛士替母亲造了一幢房屋。这可怜的女人，一生一世给有钱人擦地板、洗衣服，现在有了漂亮的院子，色彩斑斓的拱廊，大理石的台阶，淙淙弹琴的喷泉。这一切就是他曾经羡慕过的，现在他把这一切都献给了母亲。他还给她的房间里放上贵族使用过的家俱，雇了一大帮女佣人服侍她。

他另外买了几座在一起的老房子，其中有一间就是老鞋匠在门口摆过摊的。他把这些屋子拆掉，给自己建造了一所漂亮的公寓：雪白的围墙，绿色的阳台，装铁栅栏的门窗，鲜花掩映的大院子，拱形走廊的石柱子上，挂着涂金的鸟笼，鸟儿对着外面的阳光和花朵，婉转地歌唱。

这时，加拉尔陀的确成了塞维利亚最富裕的人了，因为他不仅有丰厚的财物，并且还赢得了爱情。

仲夏季节，燃烧着爱情之火的剑刺手，走遍了西班牙所有的斗牛场。他的骁勇和机智成倍地增强，杀死了许多雄牛，获得了群众盛大的欢迎。他几乎每天都要写信给她，将带蜜的语言寄到她的手里，使她每天沉浸在幸福之中。在两场斗牛之间空闲的日子，他就乘火车回来，在宁静的月光下，隔着她家的窗格子，一整夜地跟她叙说着爱情。

她叫卡尔曼。

第一次见到她，是在圣诞节那一天，这是纪念那稣殉难的日子，平日幽居在家的女人们纷纷走出家门上街了。她们戴上美丽的头巾，胸前别着石竹花。在一队女人里，加拉尔陀看见一个姑娘，高高的个子，匀称丰满，显出青春的活力。她明亮的眼睛看到斗牛士，知道他正在注视自己，洁白的脸儿红起来了，赶紧垂下头来，长长的睫毛，盖住了因羞涩而更加明丽的眼睛。

“她认识我”，加拉尔陀傲慢地想，“一定在斗牛场里看过我的精彩表演，并且为我鼓过掌！”

他盯着她的背影，象在阅读一本引人入胜的书一样，走了很长一段路。他想起来了，她就是卡尔曼，他童年时代的小伙伴，小时候一起玩耍过。他已经很多年没看见她了，现在出落得这样美丽，他感到又惊奇又快乐。

这以后，斗牛士常去找她。不久，他们就订婚了。这件事，很快又在全塞维利亚传开了，朋友们碰到他，都想从他亲口的回答中得到证实。

“是这样的，”年轻的斗牛士一点儿也不想掩饰，怀着一颗由贫穷的家庭带来的善良的心，骄傲地说：“我不想跟贵族小姐结婚。我喜欢我们这个贫民阶级的女人：美丽的披肩，文雅的姿态，活泼的性格，愉快的笑声……呵！为她欢呼吧！”

朋友们被他的兴奋感染了，都赞扬起那个姑娘来。

一天晚上，他跟他的情人隔着窗格子谈话，她幸福的脸儿，掩映在盆花

后面，显得分外美丽。这时，一个附近酒店里的仆人向他们走来，托着一个大盘子，放着两杯葡萄酒。按照塞维利亚传统风俗，这个“报喜人”就是这样隔着窗格子谈话的未婚夫妻献礼的。

斗牛士喝了一杯，把另一杯递给他情人，然后对仆人说：“非常感谢，对您主人说，我马上就来，并且叫他一个钱也别收，我会替全部顾客会钞的。”

酒店仆人一走，卡尔曼变得忧郁起来。她叹了一口气，轻声说道：“有人告诉我，您酒喝得很多，并且，还跟妓女一起鬼混……”

“真是胡说八道！准是有人在妒忌我们，无事生非。真该死！”

“那么，我们几时结婚呢？”

“我要为新娘造一幢世界上最漂亮的房子。只等房子造好。我真愿意明天就造好呀！”

“等我们结婚以后，胡安尼朵，我会料理一切的。您会看到，一切都会安排得好好的，您母亲会非常喜欢我。”卡尔曼一想到将来，心花怒放，陶醉在甜美的憧憬中。

一次次的交谈这样继续着。即使在冬季寒冷的黑夜里，他俩也遵照风俗，隔着窗格子交谈，由于爱情，他们忘记了刺骨的寒风。

终于，新房子落成了，加拉尔陀实现了他的诺言，他们结婚了。他在圣琪尔教堂里举行了结婚仪式。一个国家议员做证婚人。卡尔曼的女友们，给他们披上几百块肩巾，哦，肩巾上绣着的奇花异卉放出浓郁的芳香，五颜六色的鸟儿，唱出悦耳的歌声，他们笑眯眯地走出教堂，心里在流蜜。

这一天，他们在家门口分送布施。许多穷人闻讯，远道赶来，接受他们的恩惠，并向他们祝福。

酒席设在院子里，马德里报社的几个摄影师忙着拍照，准备报道时用。加拉尔陀的结婚，算得上是一件国家大事呵！来宾们喝着诱人的葡萄酒，频频举杯，一直到深夜，六弦琴还在歌唱，姑娘们跳着舞，她们的披肩雅致地飘动着，她们的裙子迷人地旋转着，她们的脚板欢快地跳跃着……

只有鞍匠气极了，他对妻子说：“他们把我们赶出来了，恩卡尔娜辛，那姑娘将会成为管理一切的主妇，这儿的财产，我们没份儿了，这房子一定会挤满他们自己的儿女的！”

结婚以后，加拉尔陀和卡尔曼在所有的宴会上露脸，又体面又慷慨，卡尔曼披着马尼拉披巾，美得使人一看到她，就会惊异地叫喊起来；加拉尔陀戴着金刚钻戒指，口袋里装了不少钱，随时准备款待朋友，或者布施给成群结队拥过来的乞丐。吉卜赛女人缠住卡尔曼，说着吉利话：“上帝祝福您！您就要有一个比太阳更美的儿子了！”

卡尔曼垂下眼睛，脸儿羞红着，闪出快乐的光彩。刽子手装模作样地含笑，盼望着儿子的到来。可是两年过去了，这个愿望还没有实现。

安古司蒂太太一提起这件憾事。就忧愁地说：“我知道这是为什么。卡尔曼心事太重，可怜的孩子，当胡安走遍全世界的时候，她是多么焦急呵！……”

冬天，是斗牛士们休息的季节。所有的斗牛场都关上了大门。这时，卡尔曼就显得很高兴，任何事情都会引她发笑，胃口也很好，吃起来香喷喷的，她的脸色也红润起来。那是因为丈夫一直呆在身边，不必去冒险。但是一到春天，加拉尔陀就离家到各地的斗牛场去了。一跟他告别，卡尔曼就陷入痛苦和担心的深渊，脸儿苍白，身子虚弱，睁大了可怕的眼睛，随时都会掉下

眼泪。

“今年，他要参加七十二场斗牛。”剑刺手的契约经理人堂何塞对她说，“有那么多人爱戴他，哦，这个全世界最勇敢的人！而您，就是他的妻子！”

卡尔曼苦笑了，摇摇头，没说什么。难言的苦衷，只有自己知道。

七十二场斗牛！这是七十二个抽紧人心的日子，她象一个快执行死刑的犯人，心惊胆颤地在圣母前祈祷，她既盼望电报，又害怕把电报打开来看。这是七十二个充满迷信和恐怖的日子，在祈祷时漏掉一个字，也会担心丈夫因此而遭不测。这是七十二个痛苦得让人断魂的日子，她看到别人的生活都是那么平静，孩子们在院子里无忧无虑地嬉戏，卖花人在街上叫卖。在远方，她心爱的丈夫却在成千上万人的眼前，跟残忍暴烈的牲畜搏斗，死亡的危险，象他手里的红布，轻轻掠过他的胸膛，也掠过她的心上。

唉！在这些斗牛的日子里，每逢节日，天似乎特别蓝，街道上人来人往，热闹非凡，酒店里传出悠扬的抒情歌曲，叮咚弹响的六弦琴声……卡尔曼衣着朴素，把头发披盖在眼睛上，象躲避恶梦一样，她躲开了欢乐的人群，离开家，独自一人到礼拜堂去。

这时，她信仰的偶像改变了。“圣母只是一个女人，而女人的力量是多么微弱呵！”她跪倒在神威显赫的那稣圣像前。用极快的速度祷告着。

圣父那稣并没有骗她。她回到家里，电报来了，她用发抖的手摊开：“一切如常”，她象从死刑中解救出来似的，感到如释重负。但是，两三天以后，剑刺手又要去参加新的一场斗牛，恐怖和痛苦，周而复始地折磨着她。

早知道斗牛士妻子的生活是这样的，她是决不会嫁给他的！有时候，她真感到后悔。但是，她毕竟是爱她的丈夫的。为了排遣痛苦，她去找国家的妻子，牛肉汁的妻子，她的害怕使她们失笑了。渐渐地，她也习惯了这种生活，残酷的等待、恐怖，迷信，怀疑，危险，她都接受下来，构成了生活的一部分。

多么惨淡的一部分！

她从来没有去看过丈夫斗牛。在隔着窗格子谈恋爱的时候，她去看了她未来的丈夫斗小雄牛。这是第一次，也是最后一次。她感到自己没有胆量看斗牛，那危险会把她吓晕过去的。

在此期间，加拉尔陀曾受过几次伤，牛角将他身上的肉撕裂了好几处，但是，在鲁依兹医生的精心治疗下，加上伤势并不严重，每次都很快地痊愈了，丝毫不减弱他对斗牛的狂热感情。

结婚四年，加拉尔陀的富有程度，使得他的妻子和母亲也大为惊讶：在他的契约经理人的努力下，他买了一个大田庄：一望无际的土地，土地上有许多橄榄树、磨坊、数不清的牛羊……那就是棱科拿达，他少年时代的宿愿实现了。到这时候，他所要的东西全有了。

他把妻子和母亲一起接了去，并且给她们讲述：在那儿的小斗牛场上，他曾经剑刺了一条小雄牛，因而赚得了一张火车票，而现在，他已是这个田庄的主人了。为此，他要感谢斗牛业，感谢西班牙！西班牙的斗牛业给了他所需要的一切。

为此，卡尔曼曾这样天真地想过：“雄牛是一种高贵而善良的牲畜，它生在世上，就是让杀死他的人永远名利双收。”真是这样吗？

第三章

短枪手国家跟着他的大师已多年了。他年轻时，也曾被看作“未来的斗牛士王”，但是，在一场盛大的斗牛会上，他表现得不够大胆。他插短枪非常稳实，但是杀雄牛的时候，老是跟雄牛保持一段距离，观众瞧不起的嘘声，非但没有激起他的勇气，反而使他对杀雄牛失去了信心。于是，他放弃了当大师的更高光荣，老老实实地插着短枪，赚点可怜的钱，来养活一家人。他在插短枪的时候，老是想着他的一大帮孩子，他们在塞维利亚的一家小酒店里，整天缠在忙碌的母亲裙边。他想到要是自己死在雄牛脚下，这些可怜的孩子就不会再有第二个父亲了。

在当斗牛士以前，他是一个铸铁匠，又是国际劳工会的积极分子。虽然他识字，从小没接受过学校教育，但是他永不厌倦地到这个无产者的政治组织里去听工友们的演讲，懂得了许多深刻的道理。他认为，全世界所有的贫困、堕落、罪恶等等，都是缺乏教育的结果。为了听到进步报刊上那些致力于人民幸福的文章，他总是仔细倾听工人伙伴们的朗读。他会连续好几天，去站在群众广场中央的演讲台前，或者到举行长期集会的政治俱乐部里去，聆听雄辩家们抨击时事的演说：他们否定耶稣的神性，指责物价一再上涨，……他还积极参加同盟罢工，结果遭到反动势力的镇压，使得象他这样具有革命思想的工人落入了困境，所有的工厂都拒不录用他。

就是这样，他在无路可走的情况下选择了沙场，干起斗牛的差使来。那时候，他二十四岁。虽然他不会念书也不会写字，但是多年的革命活动，使他懂得了许多，他有了自己的独特思想，他指责现代社会里的荒谬事物。他从参加了斗牛这门职业的第一天起，就开始痛恨这个野蛮的娱乐。但是，生活所迫，不得不如此。他插短枪，纯粹是为了糊口。区委员会对他这个党员十分宽大，因为这个组织曾经宣告：哪个党员参加斗牛这种野蛮落后的职业，就要开除党籍，而他的名字，至今还保留在选举人的名单上。这是唯一的例外。

“我知道，”在加拉尔陀家里吃饭时，他经常发表他以教育为中心内容的政治观点，“斗牛是反动的。在光天化日之下。用刺杀生命来娱乐，就象中世纪在大庭广众审判异教徒那样。都是野蛮的行为。人类需要念书写字。现在，学校那么缺乏。却把大量的钱花在斗牛上，这是不合理的。无知和迷信，统统起因于不知道念书和写字，下等人不接受教育，会永远做傻瓜！”

可是，大师和同事们对他的政治热情并不理解，为此，他常常遭到嘲笑。不过，这并没有改变他的信仰。他一直关心国家大事，再加上他曾经在国家义勇军里拿过短枪，所以，朋友们给他起了个外号，叫“国家”。

他不但反对斗牛，而且还反对教权。他常常轻蔑地嘲笑教士。当一条脖子粗大，毛色深黑，就象教士穿着黑衣服的雄牛站在面前，他就伸出双臂，高高地举起短枪，用侮辱的口气招呼它：

“来攻击吧，您这头教士！”

当短枪深深地插在“教士”的脖子上，他就象宣布一次重大胜利似的，响亮地喊道：

“这是为教士们准备的！”

呵，这个勇敢的反教权主义者，在“褻读”上帝的化身时，是何等痛快淋漓！

在斗牛队里，他以善良诚实闻名。大师的妻子也非常器重他，把他看作丈夫的保护神。他常到大师的家里来，不管是塞维利亚的寓所，还是梭科拿达田庄，跟大师一家吃饭，聊天。他最小的两个孩子是大师夫妇的教子。加拉尔陀尽管常常嘲讽他的思想，却非常敬爱这个比他大十岁的短枪手。他对大师的忠诚，已达到自我牺牲的境地。每当碰到危险，国家便挺身而出，对着雄牛乱刺，只希望大师趁机快点儿把它杀死。这时，大家对他吹口哨，辱骂，扔杂物，他也毫不在乎。大师的生命比他自己的荣誉更重要。有好几次，在牛角下的沙地上打滚的加拉尔陀，被国家奋不顾身地救了出来。

他多么敬重他的大师，很长时间，替他保守着一个秘密，一心希望这秘密自行消失，如吹过的风，不留痕迹，这样大师一家的生活才不会掀起轩然大波。但是，有一天，他耐不住了，劝告大师说：“听我说，胡安！想一想您的家庭吧，安古司蒂太太，可怜的卡尔曼，一旦她们知道了这件事，她们会多么伤心。她可是一头野兽啊！”

加拉尔陀装出听不懂的样子：“嗯，什么野兽呀？”

“还用说吗，那头母老虎……堂娜索尔，贵妇人，雄牛饲养家摩拉依玛侯爵的外甥女儿。你装什么蒜哪，人家说你们的闲话还少吗？”

加拉尔陀不声不响，泰然自若，微微含笑。

“一个结了婚的人首先应该求得家庭和睦！你可不能做出负心亏理的事啊！”

“生命是多么短暂呀，国家！”他答非所问。“不知道哪一天，我会两脚挺直，被抬出斗牛场去，再也竖不起来了。雄牛可不象绵羊那么柔顺。何况，你不了解，她是多么高贵，多么迷人，堂娜索尔，就象她的名字一样，有太阳那样燃烧着的激情，任何一个男人都会被熔化的……”他刹住了话头。马上又坦率地补充说：“我非常爱卡尔曼，你是知道的。但是，我也爱另一个……”

国家摇摇头。“怎么能脚踏两只船呢？快点结束这种关系吧，否则，小心跌下深渊！”

这次谈话，国家苦口婆心，并没有什么收获，他隐约感到一种可怕的危险降临在大师的头上。

这件事，发生在几个月前，在圣罗伦慈教堂，他跟她第一次巧遇了。

每年，大师都要在西班牙各地表演一百多场斗牛。一连几个月，他要从这个斗牛场赶到那个斗牛场，连续不断在旅途上消耗精力，比斗牛加倍地疲劳。特别是在炙热的夏季，冒着燃烧的太阳，坐在老式的车厢里，更是象烘烤肉干似的不堪忍受。毒辣辣的太阳晒得火车顶象着了火，人渴得唇焦舌燥。斗牛队随车带的大水壶，每到一站就灌满了，但是仍然不能解渴。火车里挤满了旅客，大部分是乡下人，他们不远千里，赶到城里去看斗牛。

这样的旅行，使加拉尔陀既劳累又兴奋。有许多次，为了赶时间，他斗牛服也不脱，象一块五彩缤纷的玛瑙似的，挤在这些斗牛迷和行里堆之间，充满了自豪和荣耀。晚上，他弯着身子，睡在车厢里的坐垫上打盹，他的伙伴们都紧紧挤成一团，好给大师空出最宽敞的地方。第二天一清早，火车到达一个新的城市，他一下火车，成群结队的人便一拥而上，抢着跟他握手、拥抱，又是拉胳膊，又是牵衣服，这些睡足了斗半迷，简直要把惺忪的大师撕成碎片了。

“如果把我在夏季里坐火车的路程拉成一条直线，”加拉尔陀对斗牛迷

说，“可以绕地球一周。”

斗牛期间，每一场他就能赚到五千个比塞塔。钱，就象收割庄稼一样，一大片一大片地汇集拢来。他在西班牙各地，住各种高级豪华的旅馆，吃各式精美昂贵的酒菜，与陌生放荡的女人厮混，过着使人头晕眼花的生活。这样的情形，与自己家里的寂寞冷清，形成了强烈的对照。

“唉，我的塞维利亚屋子是多么清凉呀！可怜的卡尔曼，每天无所事事，不是打扫屋子，就是擦拭器皿，把屋子照料得象一只银杯子那样锃亮。唉，我妈妈做的饭菜，多么对我的胃口！”

当他在外过足这种既紧张又奢侈的生活之后，他竟然象一个远离父母的孩子似的，烦闷地想起家来。

因此，当斗牛随着秋季的过去而结束时，他回到塞维利亚老家，能安静闲适地休息，毕竟还是很愉快的。在一家人准备动身去庄园过冬之前，他每天睡得很迟才起床，什么事情也不做，把毡帽在脑勺上一搭，挥动着金柄手杖，手指上闪烁着硕大的金刚钻戒子，自得其乐地到街上信步消遣。

在一个礼拜五的下午，加拉尔陀向蛇街走去时，偶然想起到圣罗伦慈礼拜堂去一下。

在礼拜堂的小广场上，来了几辆华丽的车子，穿着黑衣服，披着富丽头披的贵族太太和小姐们，娇美地从车子上下来，加拉尔陀跟着她们，走进了礼拜堂。

站在“神威显赫的我们的父那稣”的雕像面前，他暂时忘记了那群漂亮的女人，热忱地祷告着，为自己危险的生活，祈求上帝的帮助。烛光照着他的双眼，映出星星似的反光，他的眼睛湿润了。

这时，一群女人下跪时，衣衫发出的沙沙声，分散了他的注意力。一位太太在跪着的信女中间走过，她身材苗条顾秀，相貌漂亮惊人，衣着颜色鲜艳，戴着一顶插着羽饰的黑帽子。下边，淡色头发闪闪发亮。她姿态婀娜地走到前排，跪下来，低着头，祷告了一会儿，天蓝的眼睛随意环视四周，终于碰到了加拉尔陀的眼睛。他正盯着她，以一种盯惯了漂亮女人的斗牛士的眼光，毫不客气地逼视她。而她呢，带着贵妇人特有的冷淡，始终回视着他，迫使他转过脸去。

“怎样的女人呵！”加拉尔陀傲慢地想，“她也许喜欢跟我谈恋爱吧？”

她就是堂娜索尔，摩拉依玛侯爵的外甥女儿，塞维利亚人都叫她“大使夫人”。

到了教堂外边，他为了再见她一次，就等待在大门边。一个斗牛士，是不会放弃任何跟高贵女人发生关系的机会的。此时的加拉尔陀，已经不是仲夏季节隔着窗格子和卡尔曼叙说真情的加拉尔陀，随着名誉和财富的与日俱增，他开始崇拜起贵族和上流社会。一个斗牛士只有当他踏入上层社会的生活圈里，取得贵族的支持，他才能立于不败之地。而同贵妇人谈恋爱，可以说是斗牛士踏入上流社会的捷径，更何况眼前这位贵族太太又是那么迷人！

堂娜索尔出来时，又不动声色地看看他，好象她猜到他会等在门口似的。她和女友一起走上敞篷马车，马儿走动时，她又回过头来看看剑刺手，嘴里流露出一丝淡淡的微笑，就象天边一抹若有若无的细云，令人遐想。

整个下午，他干什么都心不在焉。他认识她，一个游遍整个欧洲的贵妇人，现在住在塞维利亚，象一个不戴皇冕的女皇！她是一个值得征服的女人！

他不仅赞赏她的美貌，而且对她的财富与高贵油然而产生一种尊敬感。因为他过去是一个流浪的孩子，回想起自己那时候，贫困肮脏的模样，他感到惭愧；要能够获得这个女人的青睐，那是多么重大的胜利呵！他心里产生了神奇的预感，沙场上的成功，促使他准备冒着最大的危险，去获取情场上最珍贵的猎物。

“这个女人享受过多少玩意儿呵，胡安！”契约经理人堂何塞，是摩拉依玛侯爵的亲密朋友，熟悉堂娜索尔的历史，好几次对他谈起她。“在马德里，她嫁给了一个贵族，年龄比她大得多。她年长的丈夫以大使的身份，带着她在欧洲几个重要的宫廷出风头，她搅得多少戴皇冠的人神魂颠倒呵。最后，大使在美利坚合众国呜呼哀哉了……几个月以前，她结束了长久侨居国外的生活，回到了家乡。整个塞维利亚，流传着她在国外的许多罗曼蒂克的传说。也许，那只是诽谤，就象狐狸说葡萄是酸的，是因为它吃不着。”

听着堂何塞的话，加拉尔陀模糊地记起来：在他童年时代，曾经在公园里看见她坐在母亲身边，打扮得象一个华丽的大洋娃娃。而他呢，还是一个穷苦的野孩子，跑来跑去，从车轮子底下拾香烟头。她无疑跟他年纪相仿，现在三十岁左右，却还是那样美好！那样楚楚动人！

“母亲死后，她继承了一大笔遗产，”堂何塞继续说，“过着无与伦比的富足生活。她的衣服是在巴黎定做的，她的香水是从伦敦买来的，这个有趣的女人，还弹得一手好钢琴，真是妙极了，可以和第一流的钢琴演奏家媲美。她还会唱歌，不但用意大利语，还用德语，法语和英语。她喜欢我们这儿无拘无束的风俗习惯，因为，那可以给她带来许多新鲜的感受。为了看斗牛，她穿起古老的民间女装，象一个典型的塞维利亚妇女。她喜爱各种富有刺激的运动，是一个好骑手，在塞维利亚广阔的郊野，别人常常看到她策马奔驰，穿着黑色的骑装，系上红色的领带，金发上带着顶白绒帽子。她还手持铁尖长柄的刺杆，和一群朋友，象英武的马上枪刺手似的，常到草原上去追逐和刺翻雄牛。有人说，她熟练击剑，斗拳，象一个粗犷的水手，还懂得日本的柔道呢。想象一下吧，胡安，你过去接触过的所有女人，统统加起来，也比不上她一个人呵。”

“真是不可思议！”加拉尔陀神往地叹道。此时此刻，他与生俱来的一颗平民的善良敦厚的心，已完全淹没在对这个传奇般的贵妇人着迷的想象中了。

礼拜堂相遇后的第四天，堂何塞诡谲地对加拉尔陀说：“您真幸运！您知道谁对我讲想您吗？”他又把嘴凑近斗牛士的耳朵，轻轻地说：

“堂娜索尔！”

加拉尔陀微笑了。既出乎意料之外，又象在情理之中。

“据她说，她已经好几次看过您杀雄牛了。她为您鼓过掌，她知道您非常有胆量。她要是爱上您，那是多么光荣呀！她就是喜欢蛮勇的男子，对于宫廷里那些斯文儒雅，道貌岸然的风格，早已厌倦了。”

但是，加拉尔陀却装腔作势，挺起健美的身躯，显出不以为然的樣子。

“不要梦想，胡安，免得自寻烦恼。”堂何塞掉转话头，也一本正经他说，“她只是想近地看您斗牛罢了。‘叫他后天到塔勃拉达来吧，到摩拉依玛饲养场翻雄牛去。’她对我说。您知道，这次翻雄牛是侯爵特意为她举行的，好叫他的外甥女儿高兴。既然她作了邀请，我们一起去吧。”

加拉尔陀激动得浑身颤栗。

两天以后，两人骑马来到堂娜索尔住的公寓前。大师今天打扮得特别神气。天鹅绒的上衣，装饰着黑缎带和金穗子，腰缠带是红色的，琥珀色的腿套和靴子。马鞍上铺一件五彩的羊毛披毯，两排穗子在马肚子两边晃荡着，耀人眼目，上面搁着一件灰色短大衣，里子是红色的。

在大门口，别的翻雄牛迷骑在马上等待，他们都是年轻的绅士，殷勤地问候大师，为能与这位著名的斗牛士作伙伴而满意。

摩拉玛依侯爵从屋子里出来，立刻上了马。

“她马上就下来。你们知道，女人在出门之前，总喜欢梳妆打扮一番。”

侯爵是个瘦高个儿，生着一大把白胡须，但眼睛还保持着孩子般的天真。他说话语调庄重自信，姿态严谨稳重，一副大贵人的神气。

云遮住了太阳，金光从街道的白墙上消失了。大家担心地瞅着天空阴云飞奔。

“不要顾虑，不会下雨的。”侯爵老练地说，“看一看风吹动纸片的方向，我就知道了。”随后，他拍马走近加拉尔陀，“明年，我给您准备极壮美的雄牛，了不起的牲畜呀！我们将看着您怎么杀死它们。”

“谢谢，您是少有的饲养雄牛和马的专家，能杀您的雄牛，我很荣幸，一定尽力使您不致于失望。”加拉尔陀连忙附和着侯爵。

这时，堂娜索尔出现了！所有的人都把目光投在她的身上。她一只手挽起黑色的骑马裙，翩然从台阶上下来，脚着灰皮高统骑马靴，身穿男子的衬衫，红的领带，天鹅绒的短上衣和背心，小圆边帽雅致地歪戴在金色发髻上。

她那么轻捷地跳上了马背，拿着仆人交给她的刺杆。她向朋友们问候，为自己拖迟而致歉意，同时，她瞧着加拉尔陀，并且走近了他。

加拉尔陀感到一股冲力迎面逼来，窘住了。“她会说些什么呢？跟我讲的第一句话，是什么呢？多么了不起的女人呵，既象一头灿烂的猛狮，又象一头娇美的小鹿。”

她向他伸出了纤巧芳香的手。他不假思索，用自己的手用力地握着，象杀雄牛时紧握剑柄一样。这粗暴的一握，如果换成别的女人，准会痛得叫喊的，而她只是睁大眼睛看了他一下，那湿润的小手，就轻易地从他象岩石般坚硬的大掌里摆脱了。

“我感谢您，因为您来了，我非常高兴。”

他结结巴巴他说：“谢谢，府上都好吗？”这样的话，就象对一个陌生的斗牛迷的问候，没有趣味。

堂娜索尔莞尔一笑，掉转头趋马快跑，所有的人紧跟着她，象卫队一样。一路上，尘上飞扬，蹄声得得。加拉尔陀恍恍惚惚，跟在最后，以为自己一定闹了笑话。在这个贵妇人面前，真是太容易出丑了。他懊恼地把这个缺点，怪罪于自己的贫民出身，孤陋寡闻。

他们沿着河岸，奔驰过塞维利亚的近郊，来到了塔勃拉达平原。在那绿油油的草地上，一群人和车子挤在栅栏边，象一团黑云似的，栅栏里，围着许多雄牛。这就是侯爵的雄牛饲养场了。

翻雄牛的骑士们，穿过混乱的人群，进了栅栏。来参观的人们，向他们鼓掌。

雄牛都聚集在场地中心。有几条在静静地吃草，有几条躺在草地上，昏昏欲睡，有几条比较粗野的雄牛快步向河边跑去，牧人们用弹弓，准确地把石块射在这些离群的雄牛角上，警告他们归队。

许久，骑士们没有动静，他们互相商量着什么。围观的人群，贪馋地看着他们，等待得已经不耐烦了。

第一个骑马出来的是侯爵，一个朋友陪着他，以防不测。他们策马奔到牛群前，在马蹬上站起身子，摇动长木柄的刺杆，大吼大叫，来威吓雄牛。一条强壮的黑雄牛离开了大群，向饲养场尽头的河边跑去。

两个骑士飞快地追赶那牲畜，一边一个，进行夹攻，侯爵朋友的马跃到雄牛面前，拦住了他的去路。侯爵踢刺着马，迅速赶上雄牛，他的刺杆向前一戳，铁茅尖刺中了它的尾巴上端，借着飞奔的馬的冲力，加上人用胳膊合力一推，使雄牛失掉重心，闪失了四蹄，只跑了没几步，就翻倒在地上，肚子朝天，牛角插进地面，四条腿高高举起，象要踢翻天空又无可奈何似的。

这一下干得那么干脆利索，引起了栅栏外边一阵欢呼。

别的骑士心里痒滋滋的，想立刻跑出去，争取大家的鼓掌。但是，侯爵拦住了他们，把优先权让给了他的外甥女儿。这时候，去翻雄牛比较安稳，雄牛还没有因为不断被追逐而发起性子来。一个女人，跟愤怒的雄牛相斗，毕竟太危险了。

堂娜索尔的马让雄牛吓住了，不肯前进，她狠狠地用马刺踢了一下。侯爵想陪她一起跑，保护她，侯爵有充分的理由相信，他的这些用科学杂交法培养的牲畜，不是好惹的。但是她拒绝了。她要加拉尔陀陪着，因为他是一个斗牛士。“加拉尔陀在哪里？”在一声声询问中，他骑着马，不声不响地来到了她的身边。

他们俩向雄牛群快步冲去。堂娜索尔好几次催逼着马前进。

加拉尔陀摇动刺杆，和在斗牛场上一样，发出一阵吼叫，威震云霄。他并没花什么气力，就使一条强壮的雄牛离开大群走了出来。这条大白牛脖子粗大，牛角尖利。它孤立了，向栅栏跑去，就象那里有它的藏身处。堂娜索尔快速追着它，后面紧跟着斗牛士。

“小心呀，太太！”加拉尔陀马上看出了这条雄牛的德性，叫喊道，“这是条阴险的老雄牛，它在引您跑呢……您要防备它，当心它突然转过身来。”

事情果然如此。堂娜索尔加快速度，向牲畜斜跑过去，正要刺它的尾巴上部把它翻倒，雄牛似乎意识到危险来了，突然回转身来，面对着追逼的女骑士站住了。她的马因为狂奔的惯性，没法叫它即刻止步，竟跑到雄牛前面去了。这一来，情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：雄牛在后边追赶奔马，追逼者倒成了被追逼者。

她不愿意逃跑，几千个人远远地看着她。逃跑，就会招来女友的嘲弄，男人的怜悯，这有损于她勇猛的形象。她勒住马，转过马头，把刺杆夹在腋下，象一个马上枪刺手似的，向雄牛的脖子刺去。巨大的牛头溅出血来，染红了毛发。但是那牲畜低下头，继续向她猛冲过来，她挡不住它，雄牛尖利的角伸进马的肚子，一阵摇耸，就把它高举起来。

贵妇人从马鞍上摔下来了。同时，栅栏边响起一阵恐怖的狂喊，看的人都惊讶地张大嘴，急得直跳，那匹马从牛角上摆脱出来，就发狂似的逃跑了。肚子上鲜血淋漓，鞍带扯断了，马鞍在马肚上摆荡。

雄牛本想去追马，跑了两三步，可是；有一样更近的东西吸引了它的注意。那是堂娜索尔，她没有躺在地上不动，反而站起身来，拾起刺杆，勇敢地把刺杆夹在腋下，重新向雄牛挑战，这是一种大胆而疯狂的举动，但是，她想到有这么多人看着她，在一次必死的冒险和因害怕胆怯而招人嘲笑之

间，她的性格是宁愿选择前者。

人群一动不动，全被吓哑了。全体骑士都快跑赶来，扬起一因尘土，可是，已经来不及救她了，那雄牛已经用前腿刨着地，低下头来，只要它把角轻轻一挑，就一切都完了。

“嗨——！”就在这一刹那间，一声狂野响亮的吼叫，分散了雄牛的注意力。这是加拉尔陀。他从马上跳下来，拿起红里子的短大衣当披风，雄牛的眼睛里，亮起了一团红色的火焰。雄牛被这一团红光吸引着，向斗牛士进攻了。它的尾边转向堂娜索尔，撇下了贵妇人。她夹着刺杆，茫茫然不知所措。

“不要怕啦，堂娜索尔，它已经是我的了！”斗牛士激动得脸色苍白，可是微笑着，他信得过自己的技巧和力量，这是显示自己的绝妙时机。

斗牛士舞动着红里子的短大衣，把雄牛从她身边远远引开了。他的动作那么熟练优美。一次次地避开了它的狂暴的攻击。

人们忘记了刚才的惊恐，开始使劲儿地鼓掌。多好的运道呵，原来是来看简单的翻雄牛的，却不花钱看到了加位尔陀斗牛，比正规的斗牛毫不逊色。

斗牛士被牲畜激起热情，忘记了一切，只注意到自己怎样牵引雄牛，使堂娜索尔化险为夷。雄牛再三转过身来，对手老是轻捷地从牛角尖滑走，鼻尖碰到的，总是那惹人冲动的红色短大衣，它哞哞地怒吼，发急地狂跳。

骑在马上的绅士们，刚才还是万分焦急，现在却在嫉妒斗牛士了。因为在漂亮的贵妇人面前，他干得太精彩了，堂娜索尔出神地瞧着他的每一个动作，天蓝的眼睛里放出敬慕和爱怜的光彩。

终于，雄牛疲乏了，低下头，呆住不动，嘴里喷着泡沫。加拉尔陀乘机脱下帽子；放在雄牛的两角之间，栅栏外边腾起一阵猛烈的声浪，夸奖这个动作机智有趣。

接着，牧人们赶来，把雄牛围住，引着它慢慢向半群归队。

加拉尔陀重新拿起刺杆，骑上马，从容地跑向栅栏边的人群。人们继续响亮地鼓掌，欢快地挥手。骑士们非常热情地向他致敬。堂何塞向他丢了个眼色，然后凑近他的耳朵，眨眨眼睛，窃窃私语：

“朋友，您干得正是时候，很好，好极了！现在，我向您保证，她是您的了。”

栅栏外边，当加拉尔陀骑马过来时，堂娜索尔坐在马车上，亲切地招呼斗牛士。

“到达几来，英雄，让我握握您的手。”

他们紧紧地握了好久好久。

许多天过去了，堂娜索尔悄然无声，隐然无形。

加拉尔陀待在家里，不时想人非非，又束手无策，不知该怎么办好。他担心自己做出的每一个举动都会冒犯这位贵妇人。

一天下午，堂何塞刚与四十五人俱乐部的几个贪族朋友出城打猎回家，便在书房里看到一封信。拆开看了之后，马上到一家斗牛迷聚会的咖啡馆找到了大师。

“哎呀，您这个人真比狼还狠心！堂娜索尔希望您到她家里去，好正式向您表示感谢。而您呢，装模作样，一声不响，也不想去拜访她，问问她的健康。这样的事是不合情理的。”堂何塞把大师叫出来之后，连连数落他一点儿也不主动。

大师说不清是紧张还是满意，沉默了一会儿，搔搔头皮。犹豫不决地嘟哝着：“这，这使我害怕，老实说，是真难为情。我并不呆板，接触到许多女人，但在她面前可是不行。这位太太见识广博，而我却象一头蠢笨的雄牛，要么闭嘴不响，要么净说傻话……因此，堂何塞，我不去！”补鞋匠的出身又在折磨他了。

“我们一起去。有我在，您决不会难堪。您得趁热打铁呀。再说，跟有地位的人交上朋友，也可以抬高自己的身份。”

加位尔陀被说服了，他正是这么想的。“哈！您陪我去。那当然行罗！”一个仆人把他们领进堂娜索尔家的院子，踏上非常洁净宽阔的大理石台阶。在傍晚的寂静中，喷泉轻轻发出淙淙声，悦耳动听，金鱼在喷水池里畅游，使斗牛士惊讶的是走廊里的镂花嵌板，暗色的古老油画和精细的古董家具，所有这一切，弥漫着浓重的贵族气息。

到了楼上，就亮起了电灯，这时最后一抹斜阳，还在窗玻璃上金光闪闪呢。

加拉尔陀又一次为屋内的布置而惊异。在他自己的家里，全套家具是从首都马德里运来的，又沉重又富丽，有着繁富的矮花，他一向为此而骄傲，这些东西值很多钱呢。可是，在这儿，放着轻巧的椅子，简单朴素的桌子和书橱，单色的墙壁，几张小小的图画，疏落地挂在墙上，既雅致又明快。跟这相比，他为自己家里的布置那么庸俗和匠气而感到羞耻。平民的自卑感使他觉得自己没有一处能和堂娜索尔相媲美。

他十分小心地坐下来，害怕自己的体重，会把小巧玲珑的椅子压塌了。唉，女人的房屋呀！

堂娜索尔款款地进来了。她没带帽子，鬃曲的金发，光彩毕现。柔腻的白胳膊，露在日本和服漏斗形的袖子外边。她满身珠光宝气，脖子上挂着两条金星项链，好几只奇形怪状的戒指，大得遮没了手指节，闪着迷人的彩光。她坐下来，把一条腿架在另一条腿上，就象一个落落大方的男子，逍遥自得地抖动着，小小的绣花红拖鞋老是在脚尖上跳舞。

加拉尔陀耳朵嗡嗡直响，眼睛象蒙上了雾，隐隐绰绰地辨认出她明亮的双眼，目不转睛地瞧着，呵，她的目光，好象能看透对方的心思。为了掩饰内心激动，他露出了牙齿，不自然地咧嘴笑着。

“实在不，太太……一点儿不值得您感谢，夸奖，没什么……”听到她感谢他搭救的功绩，他呐呐地回答。

契约经理人插进来，与太太谈起了雄牛，加拉尔陀这才慢慢镇静下来。她讲起好几次看过他杀雄牛，并且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加拉尔陀终于产生了突如其来的自信力。雄牛使他精神抖擞。

堂娜索尔吐着雪茄烟的雾，坦率地称赞大师：“多么有趣，多么勇猛！比一头野雄牛还有力！”

“全世界最勇敢的人！”堂何塞趁势介绍起大师的冒险生平，热情奔放地评价说：“请相信我，索尔，象他一样的人举世无双，受了角伤，毫不在乎……”

堂何塞象崇敬父亲似的热情，也感染了堂娜索尔，她的脸色显示出衷心的赞赏。真正的英雄呵！她沉吟着，连他对女人的胆怯和怕羞，也使他倾心。英雄的斗牛士，勇猛而单纯，这样的品格，对于一个厌倦了上流社会阴险狡诈的男子的贵妇人来说，无疑象看到了一头从未见过的野生动物一样使她感

兴趣。因为，平民的善良厚道正是贵族所缺乏的，这暂时变成了优点，可以成为恋爱的佐料。

晚上七点钟，三人坐在一起吃晚饭。餐室的华丽，又叫加拉尔陀咋舌。大桌子上放着极大的银烛台，透过灯罩射出玫瑰色的光芒。女主人坐在对面，似乎消融在烛光之中，缥缈而富有神韵。加拉尔陀吃得很拘谨，手哆嗦着，堂娜索尔笑着揶揄他：“想不到彪形强悍的斗牛英雄这样文雅，胃口这样小。说完，三个人都愉快地笑起来。加拉尔陀感到脑门冲血，象要迸溅出来似的。

然后，他们在客厅里喝咖啡。大师看到角落里放着一把六弦琴，对堂娜索尔说：“我听堂何塞介绍，您正在学弹六弦琴。”酒和交谈，已经使他慢慢适应了屋内的气氛，变得自然和放松了些。

堂娜索尔把六弦琴递给他，请求他弹点什么曲子。”

“我不会弹！……我是全世界最没用的人，只会杀雄牛。”加拉尔陀又陷入了尴尬堂何塞赶紧替大师搭好下台阶的阶梯：“我们还是欣赏太太的钢琴和唱歌艺术吧！”

堂娜索尔爽快地答应了。她站起身，走到钢琴面前坐下来，用力弹动了琴键，奏起了愉快的曲调。

“呼啦！……这曲子真好听！”大师拍着大腿，忘情地叫道，“刮刮叫，绝啦！”对于高雅的音乐，他全部的鉴赏水平，就限于这几句感叹。

接着，堂娜索尔一边弹琴，一边唱起了塞维利亚民歌，她脆亮甜美的嗓音，饱含令人感动的激情。加拉尔陀不等她唱完，就打断乐曲，呼喊道：“好哇，再来一个！”

堂何塞不得不悄悄提醒他：“喂，一首还没唱完哪。”同时，他心里嘀咕着：“你别把这儿当作咖啡馆，想怎么叫，就怎么叫。”

“您喜欢音乐吗？”堂娜索尔抿嘴含笑，回头问大师。

“呵，非常喜欢！”加拉尔陀不假思索地回答，虽然他从没有发现过自己有这么个爱好，也没有这样讲过，但这位贵妇人的演奏和歌唱，怎么会不喜欢呢？

堂娜索尔弹起一首舒缓优雅的曲子。钢琴明亮的乐音，从他灵巧的手指间飞出来，飞出窗子，在幽蓝的夜空中悠悠飘扬，这时候，一轮皎然明月，已经挂在树梢头。夜寂静下来，时间在音乐声中悄悄流逝。

堂何塞在一曲终了时，站起来，以一个亲密无间的朋友的姿态，向堂娜索尔告别：“我还要去会一个朋友，约好的，我先走了，晚安，索尔。”

堂娜索尔并不挽留他，叫仆人把他送出去，他们之间已经不需要客套了。屋子里只剩下大师和这位迷人的贵妇人了。

这一下，加拉尔陀真慌了，涨红了脸，浑身滋滋地冒汗，发抖地准备第十二次点他的雪茄。他站起来。

“时间不早了，您一定想休息了，我，我也该走了。”

她惊奇而气恼地睁大眼睛，瞧着斗牛士，可是，当她看到斗牛士的窘相，马上又变得温柔起来，她那么聪明，十分清楚斗牛士的内心。这个塞维利亚补鞋匠的儿子，以他无法掩饰的感情，给她带来了象雄牛一样强烈而朴素的气息。她需要的就是这样的一种情调。她走近斗牛士，向他伸出手来，同时，动情他说：“别，别走啦……！”

在这同时，在整个塞维利亚，到处都在谈论着斗牛士和堂娜索尔。红得发紫的斗牛士和漂亮的贵妇人，发生了惊险的奇遇，多么引人注目，象一个

骑士的风流故事，人们津津乐道。在大师的家里，安古司蒂太太唠唠叨叨，为儿子的行为感到骄傲。她的儿子竟搭救了一位贵族太太，这样的女人，她在做女佣人替别人擦地板时，一向是尊敬和羡慕的。

可是卡尔曼却一直保持沉默。她独守空房，呆呆地仰望着窗格子上的月亮。对于丈夫这样的事情，她不知该怎么说。她从内心深处泛涌出一股巨大而有力的悲哀，却无人诉说，她只能一声不吭。凭着一个妻子对丈夫的了解，凭着一个女人爱情的敏感，她很清楚她的处境。可是她无法从这个痛苦中解脱出来，因为她坚贞不渝地爱着她的大夫！

第四章

加拉尔陀成了摩拉依玛侯爵家的常客。赢得了堂娜索尔高贵的心，这个鞋匠出身的斗牛士，以为自己已是贵族的一分子了，打心底里感到骄傲。他的生活方式和习惯完全改变了。他走过蛇街咖啡店，替他捧场的贫民斗牛迷们使劲地招手，示意他进来聚谈。

“我立刻就回来。”他应付说。可是他没有回来，他扯了个慌。他跟在摩拉依玛侯爵的身边，走进四十五人俱乐部去了，这是一个贵族的娱乐集会场所。他穿过两排穿黑色燕尾服的仆役，他们象军人一样站立不动，向他注目致礼，他到一个大厅里进行赌博。他很少有赢钱的时候，不过他也并不怎么想赢钱，他有的是钱。他只是想跟贵族们一起玩玩，联络联络感情，好让他们承认这儿又多了一个新的贵族。因此，他输得很慷慨，而且镇静自若，瞧着别人把他的钱一大把一大把地塞进他们自己的腰包，他还笑眯眯的呢！

果然，他的落落大方，博得了贵族朋友们的尊敬。

“昨天晚上，加拉尔陀大输特输啦！他至少输了一万一千个比塞塔。”

“到底是百万富翁，够气派！”

有一天晚上，照亮赌博大厅的一架树枝形灯架突然倒在绿色的赌桌上，随之袭来一片黑暗，大家慌张失措，哎呀乱叫，这时，响起了加拉尔陀沉着的声音。

“静下来，先生们，没什么关系，叫人拿蜡烛来，我们继续赌下去吧。”

陪博的伙伴们赞赏他这坚强有力的话语，比赞赏他杀死雄牛还要厉害。

斗牛队的朋友们担心大师这样下去要把自己毁了，国家更是担忧不安：他斗牛赚来的钱，都输在赌博里了，那都是用生命和鲜血换来的报酬呀！但是契约经理人堂何塞却毫不在乎，微笑说：

“今年斗牛季节里，我们订约比任何人都多。我们老是杀雄牛和赚钱，真会感到厌烦了！呵，还是让他玩玩，消遣消遣吧。就是要这样，他才肯拼出性命，做一个不平常的人呀！呵，全世界最勇敢的人！”

有时候，在四十五人俱乐部里，加拉尔陀还和贵族们随意攀谈，愉快地议论着雄牛和田地家产。不久，一个新的话题，使得所有贵族都气得吹胡子瞪眼的。

“小羽毛，这个十恶不赦的强盗，前天又到我的田庄里来了！”一个富有的地主说，“幸好，我不在。他是来找我算帐的，好象我曾经欠他什么的，真是岂有此理！”

“他没抢走什么东西吧？”

“田庄总管给了他三十个杜罗，吃了早饭，他走了。”

“对您还算客气的呢！”另一个肥胖的房产主忿忿他说，“有一个老婆租住我的一间房子，有一年多赖着不付房租。我打算把她一家人赶走。先生们，我这样做有什么不公平？白住房子，世界上哪有这样便宜的事？一天晚上，在我的餐厅里，突然跳下来一个腰插两支短枪的家伙，当时，我们一家人正在吃晚饭呢，这个强盗把我们吓得鱼刺梗住了喉咙口。他用命令的口气说：“我的先生，我是小羽毛，我要一百个杜罗。”听听，一开口就是一百，三十算得了什么？”

“那么，您一拍桌子，大声呵斥道：‘滚出去！’，一个年轻的绅士嘲弄说。

肥胖的房产主翻翻滚圆的眼珠子，“没办法，只能如数交钱，您不了解他这个人的厉害。他说了声谢谢，走了。第二天，老太婆把房租全交来了。你们想想，这不是我自己的钱吗？”

“怎么啦？”加拉尔陀听不明白。

“小羽毛，这个强盗，他把那一百个杜罗给了那个穷老太婆，还说：‘您去付房租吧，剩下的自个儿花！’上帝呀，这真是强盗逻辑！”房产主气得呼吸也困难了，张开嘴，想把心头的愤怨全吐出来。

“这样的强盗，扰得我们活不太平，死不值得，政府为什么不出来镇压。”

“政府的保安队一直在追捕他，可是毫无结果，这家伙狡猾得很。有好几次，保安队就象已经抓住了他的袖子，却又被逃脱了。”一个国会议员详知内情，介绍说：“然后，一连几个星期，他象在地球上突然消失一样，无影无踪。保安队只好东碰西捡瞎摸索，忽然：他又在某个田庄或乡村出现，等保安队一到，又飞走了。这个家伙的名字，已经提到国会和元老院了，我们常常把这个问题提出来质问政府，政府总是答应不久就抓住他，但是从来没有实现，这个强盗还是骑着那匹永不困乏的马，带着一支马枪独往独来。”

“他的绰号常常挂在农民的嘴里，”地主说，“他们谈论他的慷慨，说他大把大把地塞钱给他们。可是，当保安队问起强盗时，他们却变得又瞎又聋了。”

“有些报纸说他本性善良，俨然是一个主持公道的人，是一个全副武装的古代游侠。”

摩拉依玛侯爵说：“每个时代，都无法避免这样的灾难，用不着大惊小怪。强盗，就如同天火烧、发大水一样，给人们带来了损害。其实，他们是些可怜人，碰上不幸的事情，就只好走上这条路。我的父亲——但愿他安静地躺在地下吧——他认识大名鼎鼎的何塞·马里。这个西班牙十九世纪有名的强盗，还和他一起吃过两次早饭呢。我也遇到过好几个不出名的强盗，他们到附近来干恶事。他们野蛮，但是纯朴，就象雄牛一样，别人触犯了他们，他们就会攻击。所以，我主张对他们要乐善好施，他们才不会狗急跳墙。”

他说话的时候，注意到加拉尔陀也在愤慨地责骂当局，说当局保护私有财产不够得力。他明白，这个斗牛士之所以持这样的态度，是因为他有一大笔的财产。

“总有一天，他也会在棱科拿达露脸的，我的亲爱的。”侯爵以严肃的态度慢吞吞他说。

“该死的！……我可不希望这样，侯爵老爷。唉！在我的田庄里发生这样的事，我一定要倒霉的。”加拉尔陀心情沉重他说。因为他的一家人都住在田庄里。安古司蒂太太和卡尔曼都喜爱田野生活。她们在田庄里亲自参加劳动，看着他们广大的财产，享受着生活的甜蜜。此外，加拉尔陀姐姐的几个孩子也送到田庄里，他们叽叽喳喳地欢快吵闹，安慰了卡尔曼没有生育的孤寂心情。一到斗牛季节结束，加拉尔陀也要与他们生活在一起。因此，但愿自己不要碰上小羽毛，尤其是听说了这个强盗还杀过人，他更加心烦意乱了。无意中，他甚至痛恨起这个没见过面的人来了，把他想象成一个青面獠牙，面目可憎的坏蛋。

在不斗牛的闲暇日子里，加拉尔陀除了去俱乐部之外，便是同堂娜索尔在一起玩乐。他们骑了矫健的马蹁跹，去看塞维利亚草原上的雄牛，或者到侯爵的饲养场里去刺小雄牛。堂娜索尔喜欢冒险，如果一头被刺伤的小雄牛向

她攻击，加位尔陀眼急手快，赶上来帮助她，保护她，她会高兴得心花怒放。

有几次，有人来告知：火车站有雄牛在装笼，准备运到各个斗牛场上去，他们便一起赶到火车站。他们看到，沿铁路线的几个广大的围场上，排列着几十个巨型木笼，下面装着四个大轮子，两扇可以升起来的滑门。在夏季，就是这些大笼子装着精选过的雄牛，走遍西班牙，向各个斗牛场提供杀戮的对象。

把雄牛装进这些大笼子，象斗牛一样，也是非常壮观的。

从各个地方赶来的雄牛，一走进车站，收人们就驱使它们发狂一般地快跑，牛群象沸腾的洪流，发出轰隆隆象雪崩一样的巨大回响，洪流先滚上一条宽阔的道路，路两边夹上了铁丝网，然后，它们被赶进围场，关了起来。

接下来，装笼开始了。红布在前面晃动，还有来自背后的叫喊和捧打，雄牛一条接一条地被赶进了一条小巷，小巷的尽头便放着那些运牛用的木笼子。这笼子前后两扇门都开着，象一条小小的隧道，穿过它可以看到对面无垠的牧场，那儿雄牛安闲自在地放牧着。

从笼子的门槛上，搁下来一块木板，搭起一座倾斜的桥。小老两边的栏杆上，人们半身前探，吹着口哨，挥着手挑拨雄牛。多疑的牲畜猜小隧道里有危险，迟疑着不敢前进，有的还扭转屁股，再要后退，这时，笼子顶上躲着准备放滑门的两个人，挂下一块鲜丽的红布，那诱发雄牛性子的火焰，在雄牛眼前跳舞，加上屁股上不断挨着刺痛的敲打，都在竭力怂恿它们走向危险，而隧道那一边，伙伴们安安静静放牧的景象，又在召唤它们。终于，一条雄牛踏上了抖动的木桥，一等它走进笼子，前面那一扇滑门突然关上了，它正想退回来，后面那一扇也很快地关上了。

坚固的铁锁轧拉一响，那牲畜便关进寂静的黑暗里，切短了的牛草从顶上的小洞里塞下来，落在它身上，它默默地嚼着。怀着莫明的哀伤，忧虑着未卜的命运，仆役们把装着雄牛的牢笼推到附近的铁路上去，立刻又把另外一只大笼子放在小港尽头。这一套诱术反复使用，一直到全部的雄牛装进木笼子里为止。

“我们走吧，我的英雄，到草原上去策马驰骋。”堂娜索尔脸上泛起红晕，正是她高兴的时候。斗牛士顺从了。

黄昏时分，快要下山的太阳给万物撒上一层红色。在这一片广漠的原野上，红光在草丛上翻滚。他们骑马的身影，又长又细投在草地上。

清澈的河在草木掩映下，象一条泛光的带子一样，飘过草原，半隐半现。

“你揽住我的腰。”堂娜索尔用亲密的“你”命令道。

斗牛士又服从了。草地上，两个身影变成了一个。在这梦幻或神话一样的氛围里，他们用缓慢的马步前进，身子有节拍地震动着。

“我们仿佛在另外一个世界里了，”她喃喃他说：“在绘画里，在骑士故事里，落入情网的骑士和他的情人一起旅行，把长矛背在肩上，去寻找奇遇和冒险。……”

加拉尔陀为幸福而颤抖了。这时候，她变得多么温柔，多么甜蜜，象乖乖的小猫似的，她的头伏在斗牛士的肩上。

“我真愿意爬着走。我愿意作一只雄牛，而你手里拿着剑，你站在我面前，你用剑猛刺我，而我用尖角挑伤你！呵，这多有趣呀！”突然间，她又变得神经质的激动，捏紧了拳失，狠狠地打了几下斗牛士的胸口。两匹马闪失了几步，又慢慢地走着。

加拉尔陀预感到暴风雨即将来临，想推开她。可是，他却象一条有力的蟒蛇一样，紧紧地缠绕着他。

“不，不是雄牛。我愿意作一条狗……牧人的狗，长着非常长的犬牙，拦住了你的路，向你吠叫，我要咬你！是的，我要这样咬你！啊啊啊啊！”

她变得歇斯底里了，把牙齿狠劲儿地咬进斗牛士的脖子，斗牛士痛得嗷嗷乱叫，也不知道哪来的这么大的力气，用力一推，堂娜索尔摇摇晃晃，摔下马来。

斗牛士吓坏了，赶紧跳下马来，俯下身去，“您，您摔坏了没有？”他还是拘谨地尊称她“您”。

堂娜索尔仰躺在软绵绵的草地上，睁开眼睛，突然象从梦中醒来似的，眼睛里闪着晶亮的泪花。

“可怜的人呵！我咬痛了你……有时候我会发疯。我的可怜的小野兽，让我吻吻你的伤口，给你医好它吧！让我吻吻你身上所有美丽的伤疤吧。”

加拉尔陀在这个任性的贵妇人手里，被翻得晕头转向了。

太阳沉到地下去了，只剩下天边一抹最后的彩霞了，紫色的云盖住了大半个天空，草原上昏暗起来，呈现出半透明的状态。那引人幻想的彩光消逝了，河也隐没了。黄昏的美妙景象是多么短暂呵！

明天是礼拜天，在塞维利亚斗牛场，又要进行斗牛了。礼拜六半夜，雄牛要从草原上赶到斗牛场，准备明天上场搏斗。堂娜索尔主动要求参加这次调动，当一名女骑士，加拉尔陀本想陪伴她同去，可是他不能去，契约经理人堂何塞反对这件事，斗牛士必须好好休息，斗牛时才会精神饱满，力量充沛。

早晨一点钟左右，整个城市因为这一场牛队的大调动而喧闹着。一个人骑着马用缓慢的步子走过，在一家家亮着灯光的饮食店或其它房屋前停住，告诫他们必须熄灭灯火，保持肃静。这预告着牛队即将到来。

这个以娱乐的名义发出的命令，大家服从得比当局的行政命令还要快，房屋没有了亮光，城市好象消溶在黑夜里。人们聚集在格子门、栅栏和铁丝网后边，屏住呼吸，等待那个奇观。

天空上，星星微微地颤抖着。地上，围观的人群低低咕哝着，嗡嗡的，象一群昆虫。

“雄牛来了，立刻就要到这里了！”远方的沉寂中，听得出雄牛群微弱的铜铃声。

铜铃的声音象一支响箭，向近处射来，终于响得天崩地裂，夹着震撼苍穹的急促杂乱的马蹄和牛蹄的跑步声。带头走过几个骑士，肩上背着长矛，他们是牧人。然后是一群持着刺杆的人骑马跑过，其中有一个就是堂娜索尔，她正在为疯狂地在黑暗里奔驰而兴奋，全然不顾危险。要知道万一马失足一步，人就会跌下来，后面狂奔的雄牛群就肯定会把她踩得粉碎。

黑暗里的观众张大嘴巴，吞进了大量的尘土，野蛮的牲畜群象一条眷云吐雾的黑龙，急冲而过，响着可怕的鼻息声，高挑的大角划破半空，留下一道闪光的裂痕。牛群的后面，骑士们用刺杆逼着它们，步行的牧人驱赶着它们，使得牛群又害怕又激怒。这条黑龙象闪电一样，从观众眼前划过去了，快得好象只有一瞬间。

到了斗牛场，骑士们先把领班的牛引进一条小巷子，再进入围场。大群的雄牛由于本身的冲力和追随领班雄牛的习惯，一呼噜全拥进象袖子管一样

狭长的小巷子。

这次雄牛入场非常顺利，一小时以后，斗牛场附近已经一个人也没有了，大家都怀着对明天斗牛会非常激烈的希望，散去了。那些勇猛的牲畜在安全的围场里躺下去，在微明的无色里，享受它们一生最后一次睡眠。

这天夜里，加拉尔陀睡不安稳，他想着堂娜索尔，想着明天的斗牛，模模糊糊做了许多恶梦。

为什么要他在塞维利亚，他的老家斗牛呢？在别的城市里，他暂时忘掉了一家人，象一个单身汉似的，住在陌生的旅馆里，观众也是异乡他域之人。可是在这儿，他是在自己的寝室里穿着斗牛服的。离开家上斗牛场时，妈妈躲在最黑暗的房间里；他的姊妹带着恐怖的神色吻他，仿佛吻一个死人似的，叫人颤栗；而可怜的卡尔曼脸色灰白，咬着毫无血色的嘴唇，为了勉强保持镇静，忍住眼泪，眼睑儿神经质地眨个不停，但是等他一走进大厅，就要踏出门槛时，她再也抑制不住了，突然用手帕蒙住眼睛，身子摇晃起来，象一棵无根的枯树，她的女伴跑过来扶住她，才使她不至于倒在地上。

“该死的，如果不是为了叫本城人喜欢，不让那些妒嫉我的人造谣说我怕本城的观众，就是把全世界的金子都给我，我也不会在塞维利亚斗牛。”这时刻，他内心是多么矛盾啊，看着她们为自己的命运揪心地病苦和担忧，他感动了。他真想放弃了，好让她们安下心来。可是，他又想到了这场斗牛的一个特殊观众——堂娜索尔太太，他又捺不住好胜的冲动，不管怎么样，这场斗牛是他们认识以来的第一场，他一定要为他们的爱情而斗得精彩绝伦，好博得堂娜索尔的高兴。她喜欢胆大的斗牛士。

他心情沉重地衔着一支香烟，走进又凉爽又光亮的院子里。关在金笼子里的鸟儿，在晨光里愉快地唱歌。一股瀑布似的阳光，落到大理石的铺道上，落到花木丛中，撒落一片金色的珠粒，滚动着，耀眼的目。

大师看到一个穿黑衣服的女人跪在地板上，旁边有一桶水，她正在擦洗大理石地面。那女人抬起头来。

“您好，胡安先生。”她招呼说，带着一种仰慕大名鼎鼎的英雄的神态，用那只独眼盯着他看。

胡安先生没有回答，他跑进厨房，向安古司蒂太太叫嚷。

“好妈妈，在擦地板的那个独眼婆是谁呀？”

“她吗，我的孩子！是一个穷女人，有一大帮饿得哇哇乱叫的孩子。我们的女佣人身体不好，所以她才把她叫来了。”

大师显得烦躁不安，“该死的！在塞维利亚斗牛，第一个见到的人竟是独眼婆！真不吉利！”

安古司蒂太太听了，大大地吃了一惊，责问儿子说：“你怎么会有这种想法呀？没出息！她不过是为了给孩子赚一点可怜的钱而来的。我们过去不是也过着贫苦的生活吗？懂得同情别人是应该的，我们都要感谢上帝，他常常帮助和搭救我们。”

大师哑口无言。他穿过大厅，躲进了书房。

这真是一个斗牛士的书房！墙上挂着斗牛招贴画，慈善协会发给他的头衔响亮的证书，记载着大师不取报酬为穷人们举行斗牛的功绩。他自己的大批照片也一一展览出来，有站的，坐的，拿着展开的披风或是摆好架势杀雄牛的，证明摄影记者用心良苦。门上挂着一张卡尔曼的照片，披着白色的头披，黑亮的头发戴着一撮石竹花。写字台旁的靠椅上，有一个庞大的黑雄牛

头钉在墙上，尤为夺目，它装着玻璃眼睛，鼻子发出釉光，额角上有一块白毛，一对极大的锐利的角，好象还在和斗牛士挑战似的。

他坐在镁满铜皮的桌子边，一切都很整齐，桌面上盖着积了好几天的灰尘，白茫茫的。一个座脚很大，刻着两匹全属马的黑池子，还是干净的，空的。一只用狗头支撑着的钢笔架，也是空的。这位名人不需要写字，他所有的契约等文件都由堂何塞经办，他只要在纸上缓慢费力地签上自己的名字就行了。

房间的一边摆着一个橡木书橱，雕刻着雅致的花纹，透过永远不开的玻璃门，看得见许多卷帙庞大，装璜华丽的书本、排成使人敬畏的整齐行列。

当加拉尔陀刚出名的时候，堂何塞便叫他“贵族的斗牛士。”他明白，要配得上这份荣誉，必须使得自己有教养，不让他接触的那些高贵的朋友们笑他无知无识，象对待一个粗俗的斗牛士一样。因此，有一天他毅然决然地走进一家书店。

“往我家里送三千比塞塔的书。”

书店店员好象没听懂，迟迟疑疑，不知所措，只是愣愣地看着他。

斗牛士神气十足，接着说：“您懂得我的意思吗？要大一点的，厚一点的，如果您不反对，我喜欢镀金的。”

加拉尔陀对自己富有气派的图书馆很满意。当别人在俱乐部谈到他听不懂的事物时，他就自作聪明地想：

这有什么稀罕的？在我的书房里的哪一本书里肯定有的——好象书里有的就是他自己脑子里有的。

偶尔的一两次，他闲荡在家里没精打彩，随便抽出几本书来翻翻，也只是浏览一下书里的插图，而没完没了的文字，则直叫他打瞌睡。说真的，他既读不好书，也不需要读书。书橱的钥匙一直遗忘在抽屉里，甚至在今天早晨，他也并不想把钥匙在一堆旧信件中找出来。他只是坐着，静静地回忆以往斗牛的惊险场面。

当他抬头看到墙上的雄牛头时，他记起来，在萨拉戈萨的斗牛场上，这牲畜叫他淌了多少汗啊！它聪明，恶毒。它站在沙场上一动不动，睁着魔鬼一样凶狠的眼睛，等剑刺手一靠近，就径直向人的身子冲过来，不受那红布的诱骗，好几把剑被它花岗岩一样的头颅顶到半空中。剑刺手跟着雄牛，从斗牛场的这一边兜到那一边，完全被动了。他知道，如果摆好架势杀雄牛，那么死的不是雄牛，而是自己。他满身大汗，精疲力竭，在观众不耐烦的口哨声中，他趁机用侧剑杀死了它。这个如同暗剑伤人一样的卑劣手段，使剑刺手遭到了观众的大大侮辱，纷纷向他扔酒瓶和橘子。这个记忆，使他羞愧得浑身发热！

“但愿象您这样凶恶的雄牛诛灭了九族！至少，今天不要碰上，让我在她面前出丑。”他对自己嘀咕着。即将踏上斗场的斗牛士是最容易迷信的，他觉得这只牛头在这时重现，就象先前碰上独眼老太婆一样，都是不吉利的。

当剑刺手一踏上沙场，听到翻江倒海的欢呼和掌声，他就觉得自己伟大而又坚强了。

他熟悉自己踏在上面的这块土地，它对他是亲切的，是力量的发源地。他记得东西南北各个斗牛场上沙的颜色，巴伦西亚和巴塞罗那的大斗牛场是灰白的沙，北方斗牛场上是暗色的沙，首都马德里的大斗牛场是淡红色的沙。而这里，塞维利应斗牛场的沙颜色亮黄，仿佛是赫石的粉末撒成。当一个斗

牛士，象一个葡萄酒瓶突然打破似的，倒下身子，血溅沙场时，加位尔陀就想起了国旗，这面由红和黄两种颜色构成的西班牙国旗，正在斗牛场屋顶上迎风飘扬呢！西班牙难道就是靠斗牛士的生命和鲜血，靠斗牛场上弥漫的沙粉末建筑起你作为一个国家的尊严和荣誉的吗？

加拉尔陀在整个斗场上奔跑，尽活跃又大胆，他渴望压倒所有的伙伴，独占所有的喝彩。他从来没有这样于过。他每做了一个出色的动作，契约经理人就站起来，对着看不见的妒嫉者所喊，“唔，谁敢站出来说他的不是……全世界最勇敢的人！”

国家奉了大师的命令，熟练地飞舞着披风，把大师要杀的第二条雄牛引到包厢前面，包厢里坐着许多贵族女人，堂娜索尔的两边坐着摩拉玛依侯爵和他的两个女儿。

加拉尔陀走到包厢前面，站住了，并起两腿，脱下了斗牛士帽子。他要把雄牛献给侯爵的外甥女儿。很多人恶意地嘲笑说：“呼啦！我们小鞋匠交上红运啦！”

短枪手国家把雄牛引到大师身边，大师把雄牛接过来，在很小的一块地面耍着，不让牲畜离开，他想要在堂娜索尔的眼睛底下杀死雄牛，让她近近地瞧瞧，她的骑士是怎样跟危险开玩笑的。红布每一次拂过雄牛全身，总引起一阵急切的喝彩。牛危似乎擦过他的胸膛，但是他皮毛无损，滴血不流，简直不能使人相信。忽然，他摆好架势，把剑刺向前方，观众还来不及表示意见，他就飞快地扑向牲畜，一连几秒钟，人和雄牛合成一体，进行着殊死的较量。

剑刺手在跟雄牛分开以后，双脚生根，稳然不动，雄牛却摇摇晃晃地向前直冲，狂怒地吼叫着，舌头挂在嘴外边，剑的红柄役在血染的牛脖子上，几乎看不见了占它跑了几步就倒下了。全体观众一下子站起来了，象有一个坚强有力的弹簧在推动他们似的，鼓掌和喝彩如霹雳爆炸，如冰雹骤降。世界上没有一个勇士会跟他一样大胆！他真是全世界最勇敢的人！

剑刺手在包厢前面致敬，把拿着剑和红布的胳膊向两边平举。同时，堂娜索尔戴着白手套的两手狂热地拍着。

接着，一件小东西从包厢里传出来，从这个看客传给那个看客，一直传到障墙边。这是贵妇人正在使用的麻纱手帕，香喷喷的，穿在一个金刚钻戒指里。这是她赠给剑刺手的，用来报答他热情的奉献。

看到这个赠品，观众的目光都转到堂娜索尔身上去了，许多人亲密地欢呼她的美丽。

一个毛茸茸的还是热烘烘的雄牛耳朵，从障墙边向上传递到包厢里。这是一个坦率而又光荣的回赠。真可谓投之木瓜，报之桃李。

斗牛还没有散场，加拉尔陀大成功的消息就飞遍了全城。当剑刺手回到家里，一大群邻居都在门口等待他，迎接凯旋而归的勇士。

加拉尔陀的姊夫拉着斗牛士的胳膊，得意他说：“把戒指给他们瞧瞧吧。哦，恩卡尔娜辛，这是多么贵重的礼物呀！”显然，他为小舅子已经是塞维利亚最高贵的人的朋友了而骄傲。

戒指在人们手里传来传去，女人们啧啧赞赏着，馋涎欲滴。只有卡尔曼拿着戒指阴沉着脸，撅起了嘴唇。

“是的，非常美。”她说话的声音轻得没人能听到。她很快地把戒指递给了别人，仿佛这是一块燃烧的煤。

第五章

这一次斗牛以后，加拉尔陀旅行斗牛的季节开始了。他不得不离开塞维利亚，不得不离开堂娜索尔，奔赴西班牙各个斗牛场，去履行他订下的契约。他接连不断地获得胜利。但是在休息的闲暇日子，没有受到惊险和荣誉的刺激，他就烦恼而哀愁地想起塞维利亚，想起堂娜索尔，他吃够了她狂妄和任性的苦头，迫使他产生了非常想打女人的欲望，以图泄气报复。

有一次，在表示爱抚时，屠牛手粗鲁了些，堂娜索尔就愤怒了。“瞧着！”她的拳头象铁锤一样地硬，从下向上打了屠牛手的下巴，打得很准，象是按照拳击的规则打的。这个贵妇人把壮实的屠牛手当作一个坚实的练拳击的沙袋了。

加拉尔陀由于疼痛和羞辱，愣住了。同时，那女人也觉得有些过份，无缘无故地打了他。但是长时期培养的矜持使她不可能低声下气地哀求他的原谅，这不仅有失身份，而且她认为已没这个必要了。这个野蛮的斗牛士，她一旦得到了他，他就失去了当初使她动情的魅力了。于是，她带着冷淡的敌意替自己辩解。

“这是给你的教训。我知道斗牛士的德性。如果我甘愿吃亏一次，以后你就会每天打我的，就象打一个下贱的吉卜赛女人一样。我干得很对。教训你放尊重些是必要的。”

真是怪物！加拉尔陀感到有一股阴火在胸中窜动，却发不出来。

整个夏季，他没接到过堂娜索尔的信。她可不是卡尔曼，当他外出斗牛的时候，会痴心地等着他。她到国外旅游去了，在一个斗牛士从来没有听到过名字的城市里，她到优美凉爽的海滨去洗海水浴。以后，他听说她又到英国游玩去了，再以后到德国去了……

国家劝他忘掉这位危险的女人，安静下来，保持家庭关系的和睦。

“不能啊，赛白斯蒂安！如果您熟悉她，就会明白她的价值了。我们这个阶级的女人，只有麻布的气息，健康，但是太土了。但是这一个，如果她愿意，她会给我所需要的一切。地位，荣耀，还有向雄牛刺出利剑时的力量！”

“你变了。当初你不是这么想的。”

“不能不变哪！把全世界所有花园里的玫瑰花放在一起，也比不上她的香气迷人……”

但是，这个花精却已疏远了和他的关系，夏季结束以后，他回到了塞维利亚，不久，契约经理人告诉他：堂娜索尔回来了。他去拜访她时，激动得直打哆嗦。

“的确，塞维利亚很美，可是世界上终究还有别的更美的城市呵！我告诉您，加拉尔陀，总有一天我会走掉的。我好象有些厌倦了。”几个月不见，她开始尊称“您”了。

对于她这样冷淡的态度，斗牛士只能不声不响，用含着泪花的眼睛凝视着她。他想不明白她的态度前后变化得这么快。他真希望这仅仅是一种故意的捉弄，而不是真切的现实。

有许多次，他明知道她确实在家，那使人肃然起敬的仆人在铁格子门边接待他，对他说：“太太不在家。”

有一个晚上，堂娜索尔接待了他，他对她讲起自己的打算。他必须到棱科拿达田庄去短期旅行一次，契约经理人替他买下了一片橄榄树林来扩大田

庄，他需要去看看。

“跟剑刺手一起旅行！到他一家人要住大半年的田庄里去，睡在他妻子的床上过夜！让那些接踵而来的诽谤，闯进这个头脑单纯的人的生活里，打破他一家人平静的气氛！”一个个荒唐而大胆念头，使得她暗自好笑起来。现在，这个傻头傻脑的斗牛大师，倒不失作他恶作剧的对象的價值。

她决定了，她也要去棱科拿达田庄。

加拉尔陀十分惊怕。他想到田庄里有那么多的人，他们一定会把这次旅行告诉家里人，那还不掀起轩然大波。但是堂娜索尔的眼光把他的顾虑打消了。

“谁料得到会怎么样呢？也许，也许这一次旅行，我们会恢复过去的亲密，那就什么也不在话下了……”剑刺手天真地幻想着。

“您知道强盗小羽毛吗？我听说，他现在正在棱科拿达附近呢。”他说。

“哦：小羽毛！”堂娜索尔一直恹恹然的脸色，忽然变得明朗起来，好象被激情的火焰映照。“多么稀奇呀！如果您能把他介绍给我，我真高兴。”

无奈，为了博得这位贵妇人的一点欢心，加拉尔陀安排了这次艰难冒险的旅行。同行的有粗野的马上枪刺手牛肉汁；尽管国家一再表示反对，但是加拉尔陀以大师的身份命令他同去，以防强盗万一打劫田庄，他也只好服从了。

到了田庄后的第二天早晨八点钟，加拉尔陀还睡在床上，从田庄篱笆的进口处，来了一个骑马的人。他跳下马，招呼着田庄上的长工过去。一会儿，长工便急匆匆来敲加拉尔陀卧室的门了。

“叫他告诉您他是谁，否则就叫他滚蛋！”加拉尔陀坐在床上发脾气。

“他说，他是小羽毛，专门来见您的。”

“啊！”加拉尔陀惊跳起来。“该死的！这家伙来干什么？”他飞快地走出房间，只在衬衣短裤外穿了一条裤子，套上一件短大衣，火火急急地奔下了楼梯。

加拉尔陀在庄屋边一出现，小羽毛便立刻认出了他，把帽子举过头顶，远远地招呼道：

“胡安先生，您的一家人好吗？”

“很好，谢谢。”加拉尔陀一边机械地回答，一边打量着他。

大名鼎鼎的小羽毛是个中等身材的男子，圆脸，金头发，手脚粗短强健，身穿灰色外套。几圈裹紧的腰带，一个子弹盒，再加上一支连发手枪，一把亮晃晃的刺刀，使他的腰部鼓起来。他的右手还拿着一支连发马枪。这真是全副武装的人呵！虽然他的穿着由于风吹雨打，又脏又破，可他的脸还象圆圆的月亮一样纯洁平静，一对小小的三角眼，闪烁着机警的暗蓝色眸子。

“我可以在这儿吃午饭吗？”小羽毛客气地问。

“从来没有人到棱科拿达来不吃饭就走的。”加拉尔陀用贵族的神气回答，内心却紧张不安。他担心楼上那位贵妇人，如果这个强盗对她动坏主意，他准备跟他象杀雄牛一样地搏斗。

“那么，可以把我的马牵到您的马房里休息一下吗？它跟我已经半个多月没好好吃东西了……”小羽毛怜爱地抚摸着马鬃。

加拉尔陀向一个长工做了一下手势，长工拉着缰绳把马牵走了。

“多照顾它一下吧！要知道我爱它，胜过爱我的妻子和孩子们呢！”

这个赫赫有名的强盗的幽默感，使在场的人都感到意外。气氛变得温和

起来。许多人安然微笑。

“我还以为您要高大得多呢，小羽毛，原来就这么象树桩那么的短短的一截！哈哈！”马上枪刺手牛肉汁一边说，一边拍着小羽毛的肩头，发出响亮的笑声。

“哦，您是牛肉汁呀！我见过您斗牛，那么沉重地跌下马来，象一只塞满了酒糟的瓶子。”

他的话把加拉尔陀也逗乐了。他觉得这个强盗并不象想象中那么可怕。

到了餐厅里，小羽毛在餐桌前坐下。国家拿着一瓶葡萄酒和几只酒杯进来了。小羽毛说：“我也认识您。我见过您插短枪。您好象心思不在那儿，不过，当您愿意于的时候，还算巧妙，只是还应该向雄牛扑得更近一点儿……”

牛肉汁和加拉尔陀又笑了。小羽毛把马枪夹在两膝中间，拿起了酒杯。

“喂，把枪放下来吧！”牛肉汁说。

说到武器，强盗突然严肃起来。“这样好些，我已经习惯了。”

一个陌生人走过厨房向门口走去。

“那个人到哪儿去呀？”小羽毛在发问时，坐正了上半身，把装上子弹的马枪握在手里。

这个人长工，他走到宽阔的空地上和许多长工干起活来。小羽毛这才放下心来。。

“听我说，胡安先生，我到这儿来是因为我们是同一类的人，想跟您交个朋友，相信您不会泄漏风声的。而且，您肯定听别人谈起过小羽毛，抓住他是不容易的。”

牛肉汁不等大师讲话，插嘴说：“小羽毛，别担心。您在这儿就是在朋友中间，只要您行为不出格就得了。”

加拉尔陀在餐厅里踱来踱去，神色慌张。他挨近国家，悄声说：“去通知一下堂娜索尔，请她不要下来，强盗多半吃了午饭就会走的。”

国家上楼去了。

小羽毛开始饶有兴趣地谈起了斗牛。胡安先生，您知道，我还是个替您捧场的人呢。我替您鼓掌的次数，多得您怎么也猜想不到。在塞维利亚，哈恩，科尔多瓦……在很多城市里都看过您斗牛。”

加拉尔陀惊奇得很。“您，保安队正在追捕您，您还能安安静静在斗牛场看斗牛？”

小羽毛自信地笑着，“哈！我愿意去的地方我就去。有好几次，我遇见您回到田庄上来。有一次，您随身带着五千个杜罗，到这儿来买两座磨坊，我没有拦住您。您跟那些有钱有势的老爷不一样。您跟我一样，出身贫穷。就是您现在有了钱，也是豁出性命换来的。为了维持生计，我们都把脑袋拴在裤腰带上了。”

加拉尔陀让小羽毛娓娓的叙谈吸引住了。在这以前，要是有人把他同一个强盗等同起来，他准会暴跳起来。可是现在，他却无法辩驳。

这时，一个不速之客走进来，打断了强盗的话头。

“该死的！堂娜索尔！越是叫她别下来她越是要下来！”他看到短枪手国家跟着她进来了，向他摊摊双手，表示他无可奈何。

堂娜索尔只是匆匆忙忙梳了梳头，用彩带在金发上打了个结。昨天晚上，她就打算今天早晨骑马走遍四郊，希望能碰到那个神秘的强盗。她想象着他

高高的身材，淡棕色的脸儿，、黑玉一样的鬃发，英武潇洒。可是，她在餐厅里却看到一个陌生人，土里土气，很象是个看守大田的庄稼佬，拿着马枪站在那儿。

“您好，侯爵小姐！”

她猜到：说话的就是小羽毛了。这真让她大失所望。

小羽毛礼貌地示意大家坐下，对堂娜索尔说：“侯爵小姐。我们随便谈谈吧。我见过您好几次同您舅舅和别的绅士们在一起，骑着马去翻雄牛，非常大胆。”

堂娜索尔带着几分惊喜，心想：他既然知道就一定会喜欢我，他会把我抢走，逃到深山僻林里去吗？

“其实我是一个安分守己、正直善良的人。我有妻子和四个孩子。”

“那么您是怎么变成现在这样的呢？”堂娜索尔提问。

“为了一件不公道的事情呀，侯爵小姐。不公道的事常常落到我们穷人的身上。我在村子里是最活跃的人之一，如果要向有钱人提出什么请求，群众总是派我做代言人。我会读会写，他们替我取了个外号‘小羽毛’，就是因为我常常追赶母鸡，拔掉它们尾巴上的羽毛当笔写字。”

“朋友，看不出来你还是个文人呢！”牛肉汁大惊小怪地喊道。

“我结了婚，有了第一个孩子，一天晚上，两个士兵敲开大门，把我带出村子，来到打麦场上。有人在一个地主家门口放了几枪，那些善良的绅士一口咬定是我干的。我不承认，他就用马枪拷打我。他们绑住我的手脚，把我当个包袱似的用枪托锤我，直到把我打得昏死过去好几次。这两个有钱人的帮凶，我可记得他们。我可怜的妻子竭尽全力来医治我，但是心里的创伤已经无法治愈。唉，说得简单些吧。有一天，人们看到一个士兵死在打麦场上，就是他们打我的地方。另外一个调走了。我为了避免麻烦，就上了山……直到现在。”

尽管小羽毛其貌不扬，但他的传奇故事还是非常有趣。堂娜索尔又提出了一个问题：“您杀过多少人？”

小羽毛略微沉吟了一下，说：“三十三，也许三十五，侯爵小姐，您一定会讨厌我。其实呢，我只是一个不幸的人，过着野兽般的生活，哪儿可以睡，我就睡在哪儿，上盖青天，下卧大地，保安队想尽办法要陷害我，我只好尽力自卫。我睡觉时也睁着一只眼。除了我的马和这支枪，我没有长久来往的朋。友。”他摸摸他的马枪，蹙紧眉头，不声不响。

一会儿，当餐厅里充满了香喷喷的香肠气息时，大家大声地叫喊着：

“先生太太们来吃午饭喽！”

餐厅中央摆着一张大桌子，铺着桌毯，上面放着些圆面包和许多瓶酒。听到招呼，十几个长工，田庄总管，农事总管等都来了，大家在桌子旁两条长凳上坐下来。

“非常好，”小羽毛看着桌子，念格言似的说，“主人和仆人一起吃饭。据说，上古时代就是这样的。”他坐在牛肉汁旁边，仍然一手捏着马枪。他拿起匙子，抓起一大片面包，看看别人，说：“我可以吃了吗？先生们太太们，祝你们健康！”说完了他恣意地向桌子中央的大菜盆子进攻。

这种贪馋的吃相，连他自己也感到难为情，他解释说：“整整一天一夜，我只吃过一片面包和两三口牛奶，那是一个牧人给我的。先生们，你们吃啊！”

加拉尔陀心想：他倒成了这餐桌上的主人了！

牛肉汁给小羽毛斟满了酒，又给自己倒满了酒杯。“放心地喝吧，如果保安队来了，我会跟你一起战斗的；我拿起刺杆，决不会让那些狗娘养的有一个活命！来，干！”他咕咚咕咚地大喝起来，可是小羽毛只是用嘴唇碰了碰酒杯边儿。他喝得极少，都脸泛红光。他的蓝眼睛不时机警地瞅着外面。见外面没动静，他便兴奋地谈起自己来。

“你们听说过我上个月的事情吗？在去弗莱盖拿的半道上，我们要拦截的这家伙真是恶霸，一贯在乡里欺侮平民百姓。我送信给他要一百个杜罗急用，他不但拒绝，还写信给塞维利亚省长，甚至在首都马德里扬言：一定要抓我归案。我去找他。结果我被保安队围住了，进行了一次激烈的枪战……”

“你没伤一根毫毛吧？”牛肉汁酒气熏人，问道。

“我受伤了，是腿伤。这个恶霸没抓住我，却叫人逮住我的妻子，想从她身上打听出我的下落。但是，我们已经替他挖好了坟墓。那一天，他到塞维利亚去怂恿当局迫害我。我们等了半个多钟头，公共马车果然来了。我的伙伴喝令赶车的停下来，我把头和马枪伸进车门，里面乱作一团。我对旅客们说：‘先生们太太们，跟你们没关系，至于那个躲在女人裙子底下的胖子嘛，请您下来。’那家伙下来时吓得走路都摇摇晃晃的，象个醉鬼。公共马车继续上路了。我对那家伙说：‘听着，我就是小羽毛，得让您尝尝烤肉的滋味。’我没有立刻要了他的命，但是他身上的伤，只够他活上二十四个小时，等那班保安队找到他，他还能说打死他的是小羽毛，这样，事情就不会搞错。”

堂娜索尔听着出了神，闭紧了嘴唇，眼睛里闪着神秘的光芒。加拉尔陀却皱皱眉头。斗牛士善良的天性，使他一听到杀人就厌恶。杀人毕竟与杀雄牛不同呀！

小羽毛好象猜到了斗牛士在想什么，继续说：“我们两个都是靠杀生过日子的：您杀雄牛，我杀人。我们两个都在跟性命开玩笑。现在我们坐在一张桌子上，吃得多舒但哪，可不知道哪一天，您，两脚僵硬，被人抬出斗牛场；而我呢，被保安队打成碎片，或者被来自背后的子弹打成筛子……”

“这是真话……这是真话。”加拉尔陀嘴唇发紫，牙齿打战。他为自己命运的结局而骇怕。

国家一直在思考着小羽毛的话，他钦佩小羽毛智勇双全，劫富济贫，具有豪侠气概。但是对于他的杀人行动却不怎么赞成，尽管他理解小羽毛是逼上梁山，但强盗与他向往的革命者之间，毕竟是有距离的。他说出了他的主张：“一个穷人应该接受教育，懂得念书和写字，这样才能聪明起来，不受有钱人的欺侮。”

小羽毛轻蔑地反问道：“我也懂得念书和写字，可是这对我有什么好处呢？那些有钱人格外敌视我，防备我，我的命运也就格外悲惨。一个穷人所需要的就是公道：原来属于他的东西就应该给他，如果不给，他就自己拿。如果你只是一头胆小孱弱的绵羊，那么狼就会吃掉你。你要生活，那么你也要变成一头叫人害怕的狼。”

牛肉汁已经喝醉了，对小羽毛的话并不确切理解，但是透过迷迷糊糊的醉意，他好象看到了智慧的闪光。“这是真理，朋友。对所有的狼都一顿棒打，这才解恨，往下说吧！”

“我懂得世界是什么样子的，它分成两个阶级：被剪羊毛和剪羊毛的。”

我们只是不愿甘心逆来顺受被剪羊毛，才被人当作强盗、土匪和贼。对于您呢，胡安先生，情形也一样。您是一个真正的勇士，因为是斗牛的，用生命和血的代价供贵族老爷们享乐，许多人却把您看得很下贱。”

这句话触到了加拉尔陀的痛处，他瞟了一眼堂娜索尔，又默默地喝了一口酒。

田庄的长工们一声不响地聆听着小羽毛的讲话，又看看主人愁眉不展的神情，都有些食不甘味。

突然，小羽毛拿起马枪，站了起来。“我走了。非常感谢您的好客，胡安先生！我这个肚子已经饱得可以连续十五天不吃东西了。”

“你这么急着要走，是伯保安队吗？”牛肉汁拉住他说，“没关系，他们来了，我跟你一起揍他狗娘养的。”

小羽毛做了个瞧不起的手势；“哼，保安队，有几个放走近我当面较量的！我担心的是在座的朋友们。有一次，我在另一个田庄里吃午饭，看见六个保安队士兵步行而来，他们是来找水喝的，并不知道我在那儿。可我想让长工们看看我是怎么对付这帮家伙的。田庄总管关起了大门，士兵们便用马枪砸门。我叫他和另一个长工分开站在两扇门后边。我跨上我的马，一只手拿着连发手枪。我说开门，门便迅速打开，我的马闪电一样冲到外边。我向士兵们射击，据说打中了两个。哦，怎么会打中我？我紧贴在马脖子上飞走了。士兵们为了报仇，把长工打伤了。因此，最好还是别；提起我来过，要让戴三角帽的士兵知道了，你们就不太平了。”

长工们都点点头，表示听从小羽毛的劝告。这次谈话，使他们了解了这个大盗实在是个仗义行侠的英雄，他们不用怕他，他是专门对付有钱人的。他们将保持沉默来帮助小羽毛，使保安队不知道他的行踪。

小羽毛走进马房，把那匹矫健的马牵了出来，原先它瘦骨嶙峋，在马房里饱饱地吃了一顿之后，现在好象高大肥硕得多了。

牛肉汁紧跟着他，问道：“您到哪儿去呀，朋友？”

“没准儿，事情怎么来就怎么对付。……要走遍全世界呀！”他一跃便跳上马，直挺挺地坐定在马鞍上。

堂娜索尔的眼睛火辣辣地盯着小羽毛，她嘴唇苍白失色。紧闭着，掩饰着内心的激动。

加拉尔陀走过来，从上衣口袋里摸出几张折叠的纸，羞怯地递给小羽毛。

“这是什么？钱吗？”小羽毛低头俯视着斗牛士。“那些有钱人，他们象种蔷薇花一样地有着大笔的钱，对这些人，必须让他们给我一点：可您的钱上有血渍，是您自己的。您自己留着吧，胡安先生。”

加拉尔陀不乐意地收起了钱。

“要是在斗牛场碰到，您给我一条雄牛吧。”小羽毛忽发奇想，带着浪漫的激情说，“这对于我，比给我全世界的金子还宝贵呢！”

这时，堂娜索尔走到小羽毛马边站定了，从胸前摘下一朵玫瑰花，默默地递给他，并且以她充满热情的眼睛注视着他的脸。

“这是送给我的吗？”强盗惊奇地问。堂娜索尔点点头，他便腼腆地接过花，犹豫了一下，把花儿插进外套的一个钮孔里。他脸上露出了微笑。“真是美极了。在我的一生里，这样的事还是第一次。谢谢您，侯爵小姐！”在这朵花前，强盗自然地显露出他纯朴的性格，感动得发窘。

他重重地拍了一下牛肉汁的肩，算作告别仪式，牛肉汁也在他的大腿上

打了一拳，嘟囔着：“我真想跟你一起去。”

“告辞了，先生们！太太们！”小羽毛拉起了缰绳，马刺踢了一下，骏马象射出去的箭一样，迅速飞出了田庄。

加拉尔陀目送着骑马的人消融在一片绿树丛中，扭头瞧瞧堂娜索尔，这才放下心来。可是强盗的话却在他的耳际回响起来：

“我们俩是同一类的人……”

第六章

“我真不相信，赛白斯蒂安，您会撮合这种荒淫事儿！您不是也有妻子儿女吗？您不是一个品格高尚的人吗？可是，您……”加拉尔陀的母亲气得说不出话来。

可怜的卡尔曼，用字帕捂着脸，在墙隅低声吸位。

由堂娜索尔一手编导的这出恶作剧，象她预料的那样开演了。

国家轻声地辩解说：“安古司蒂太太，凭良心说，到棱科拿达去是大师命令我去的。您知道，斗牛队的纪律跟军队一样的严格，大师发号施令，我们必须服从。斗牛是从审判异教徒时代遗留下来的，没有比斗牛更反动的行业了，它给人带来灾难和不幸！”

“住口，伪君子！”安古司蒂太太尖叫起来。“你们找借口卡，谋害这个可怜的女人，您看她只能整天哭。”

卡尔曼一边抽泣，一边断断续续地自言自语：“在我的家里……她睡在我的床上！……我早知道会这样的……耶稣啊……”

国家劝慰她说：“卡尔曼太太，您别听信多嘴的人搬弄是非，他们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，我起誓！他们各自睡在自己房间里。这只不过是一个替您丈夫捧场的太太到田庄里来拜访他。斗牛士需要这种有地位的人，得跟他们搞好关系。每一个出了名的斗牛士都会这么做的。安静些吧……”

安古司蒂太太在椅子上坐下来，皱紧眉头，撅起满是皱纹的嘴叫道：“说谎！这不是拜访。我还听说，连小羽毛，那个强盗也跟你们在一起。”

听了这话，国家紧张起来。一旦戴三角帽的士兵知道这事，他们准会把整个穿着彩装的斗牛队捆绑起来，送进监牢。

“胡说八道！小羽毛？那儿可没有什么强盗，只有奉公守法的好人。就说您现在责骂的这个有信仰、恪守礼法的好公民吧，他是一个委员，在投票期间对他的政党供给一百张以上的选票，市政府咨议员们都要跟他握握手。这么一个人居然有人说他是小羽毛的朋友！这是可能的吗？”

“你们包庇那个下贱的女人与我儿子的丑事，我一定要告诉您的妻子。您这样的年龄还做这种事，真该惭愧呀！您象一个流氓！”安古司蒂太太并没有听国家的劝告，因为她知道整个斗牛队成员都要靠牢大师才能赚钱过活，他们自然会帮他说话。她只得气愤地指着国家的鼻子破口大骂，把她儿子的劣行都怪罪到他伙伴们身上。

国家终于从安古司蒂太太那儿逃开了。

加拉尔陀又怎么样呢？他白天都溜在外边，饭也不回来吃，远远地躲着妻子，躲避着她噙着眼泪的眼睛。他回家时。总是由朋友护送着，他知道，有客人在场，母亲就不会骂人。他就是用这种方法，想躲过最厉害的几阵狂风暴雨，等到了只下几滴零星小雨的时候，那么，一切都会宁静的。

可怜的卡尔曼再也不愿蒙在鼓里了。有一天，她把国家叫到加拉尔陀的书房里。只有他们两个人，国家坐在靠椅上，老是低着头，手里转动着帽子，不敢看卡尔曼。这些天，她变化多大啊！眼睛红了，围着深深的黑圈，她的脸颊原来是棕色的，由于老是用手帕擦眼泪，变成发亮的玫瑰色了。

“赛白斯蒂安，对我说出全部实活吧。您是好人，是胡安最亲密的朋友。请您原谅妈妈的坏脾气，不要记在心里吧。”卡尔曼努力使自己平静下来。

国家点点头，问道：“卡尔曼太太，您想知道些什么呢？”

“请您告诉我棱科拿达发生的全部事情吧，不管是您看到的，还是您所怀疑的。”

国家抬起头来，为能安慰这个可怜的女人而高兴，但是，他的确什么事情也没有看见呀！至于怀疑，按照他善良的逻辑推论，的确是什么坏事情也不可能发生的。“他们不过是朋友……唔，我不知道他们以前有过什么关系。您不要听信流言，愉快地生活，求得家庭的和睦……”

“您以为我是个傻瓜吗，赛白斯蒂安？那一天，当他把雄牛献给她，她给他一个金钢钻戒指，我就猜到他们的关系了，我真想把戒指夺过来，扔在地上，一脚踏碎……”

“不，不是那样的。我可以发誓，凭我的父亲的名义，凭我的理想的名义。”卡尔曼又一次泪盈眼眶，国家急得不知用什么话才能劝慰她，只得连声发誓。

“这样的事，您以为他第一次干吗？他是怎样一个人，我最了解啦。这该死的职业似乎把男人都逼疯了。我们结婚两年，他已经跟一个漂亮的肉店老板的女儿谈了恋爱……可我一句话也没说。直到现在他还以为我一点儿也不知道呢。其实，他跟多少个女人有过恋爱关系，我心里清楚。我不声不响，是为了保持家庭的和睦。但是现在这个女人却不同了，胡安为她发疯了。我知道，她是一个贵妇人，他们之间不可能有真正的爱情。为了抹掉跟一个斗牛士发生恋爱关系的耻辱，她把胡安撵出来了，他一次次地卑躬屈膝……结果，她还是走掉了。您知道吗？”

国家回答说：“是的。”

“她是厌倦了塞维利亚。她走了，没有跟胡安告别。前天，他又去访问她，发现她家大门早锁上了。现在他可怜得好象一匹生病的马，神色沮丧，和朋友们一起借酒浇愁，可是一口到家里，又绝望地烦恼病苦。不，他不能忘掉那个女人。有那个阶级的女人爱他，他骄傲。但是现：在，他只有痛苦。唉，我多么厌恶他呀！他已经不再是我的丈夫了。跟以前相比。他好象换了一个人，我们在一起差不多不说话了，彼此象陌生人，我独自住在楼上，他睡在楼下的房间里。以前我什么都原谅他，以为那只是丑恶的职业习惯，以为斗牛士引诱女人一定会成功……但是现在，我不愿意看到他，他叫我作呕。”

“可您毕竟是最勇敢的斗牛士的！妻子，有着极多的钱，漂亮的屋子，有管理一切的权利，这是多么不平凡哪，很多女人为此妒嫉得要死呢！”

卡尔曼并不因此而高兴，相反她更感到委屈了。她拿起手帕来揩眼泪。

“我情愿做鞋匠的妻子。我这样想过很多次！如果胡安不当斗牛士，那该多好啊……周围的人们以为我很幸福，羡慕我，妒嫉我，可是，我过的是什么日子啊！我整天感到斗牛的恐惧，对于我，那些钱仿佛是毒药。我梦想着那些穷苦的女人，虽然她们什么财富也没有，可是当她们烦恼的时候，怀抱着自己的孩子，跟‘小把戏’一起笑笑，就忘掉了一切……唉，没有孩子，这就是我的不幸！如果胡安有一个孩子，他也许不会这样了……”这个善良的女人，尽管她知道是丈夫负心理亏，她完全有理由指责他，可是她仍然设身处地地同情他，并把所有的不幸，归咎于自己不会生育。

面对这样的女人，国家感到应该马上为她做些事，否则他就有愧于她了。在四十五人俱乐部门口，短枪手国家找到了他的大师。

“胡安，事情越来越糟糕了。我刚才见到你的妻子，她一直哭哭啼啼，

安静不下来。您要想办法跟她和解，否则你太对不起她了。”

“该死的！但愿她、您、我自己，统统得瘟病死去！上帝啊，让雄牛的尖角刺中我吧，这样，一切就完结了！生命，有什么价值呢……”

他有些醉了，听不进国家的劝解，发疯似的呼喊，使他绝望的，不仅是家里人对他的冷漠，更厉害的是堂娜索尔跑掉了，这个疯狂的女人，没有留给他一句话，或者一张纸条，不辞而别。他象一条丧家犬，被侯爵家的仆人赶出了门。没有她，加拉尔陀的整个生活便黯然失色。但他却仍然幻想着，她也许还会回来的。

一回到家，妻子老是垂着头，把眼睛深深地埋在额前的头发下。加拉尔陀尝试了好几次，想跟她谈话，但是她愤恨地别转身去。于是，他又发疯似的喊起来，“该死的！但愿雄牛的尖角在这个礼拜里触中我，用它的四蹄践踏我，让我两腿僵直，被人用担架抬到家里来给你们瞧瞧！”

“别这样说，傻瓜！”安古司蒂太太急了，“你说，没有一只牛角能碰得到你！”

卡尔曼直愣愣地瞧着加拉尔陀。好一会儿，她嘴角抽搐着，努力抑制着自己的委屈，终究只是默默地流下了痛恨的眼泪。

礼拜天，加拉尔陀参加了今年的最后一次斗牛，等到穿好衣服，带上绸披风，踏上斗牛场那黄色的沙地，他便觉得自己强壮得象一个巨人，他的大胆，会叫一万二千个观众惊异，这是多么幸福。斗牛艺术把观众的狂热和谷堆一样的金钱给了他，家庭纠纷和堂娜索尔侮辱性的跑掉，这一切的愤怒，他要集中发泄在雄牛身上。哈，他将刺得多么漂亮啊！

斗牛场塞满了。由于是今年内最后一场重要的斗牛，吸引了很多观众，不但有城里的，还有从老远的乡下来的，票价便宜的向阳看台上，挤满了一大群从周围村庄里来的农民。

加拉尔陀一开始就显得特别灵活，他舞动披风挑逗着雄牛。背阳看台上的那些贵族阶层的观众，长时间的向他鼓着掌。在向阳看台上，那火烧似的太阳，使许多人脱掉了短上衣，他们显得有些不耐烦了。

加拉尔陀懂得这种危险，如果有点差错，就会有半个场子的人起来反对他，辱骂他。他急于想杀出辉煌的局面来，可是，他刺杀第一条雄牛，干得并不精彩。

他向两只牛角之间扑过去，但是，他的剑刺到了骨头。他第二次想刺杀它，剑又刺进了老地方，那雄牛冲着红布懂来，剑从伤口弹了出去，跳得远远的。这时候，他从伤疤脸手里拿了另外一把剑，转身再向牲畜走去。雄牛坚定地站着等他，脖子上滴着血，涎水流淌的口鼻，象在嗅着腥味的黄沙。

加拉尔陀展开了红布，举着剑，如果刺准了，雄牛便会被穿透脊髓，立刻倒下；如果刺不准，雄牛仅受轻伤，就会被认为技术拙劣，激起观众的愤怒。成败就看这一剑了。

加拉尔陀把剑头抵在牛头上，在两只牛角中间，寻找到了适当的地方，用力把剑刺进去。雄牛痛苦地发抖了。但是，它仍然站着，把头用劲一晃，居然把剑顶回来了。

“—！”向阳看台上的群众嘲笑地叫嚷，那意思是说：我们看看，你究竟要刺多少次呀！

剑刺手重新把剑头刺了进去，这一次刺中了致命的地方：雄牛的神经中枢。雄牛立刻砰的一声倒下了，仿佛触了电，它躺在那儿，牛角插进地面，

肚子朝天，四条腿伸得笔直。

背阳看台上，贵族阶层的观众鼓起掌来，但是向阳看台上却又是吹口哨，又是辱骂，加拉尔陀把背脊朝向侮辱他的人们，用红布和剑向替自己捧场的人们致敬。很明显，加拉尔陀已经和平民观众产生了隔阂，因此，为了平息这愤怒的风暴，当第二条雄牛冲出来的时候，他叫国家把雄牛引到向阳看台前，这一表示尊重的举动，立刻受到平民观众的欢迎。

牲畜在斗场那一边，向一匹马的尸体攻击。它把角插进裂开了的马肚子，用角举起尸体，就象举起一团柔软的破布似的，把马的肚肠和臭屎撒在四周。尸体落在沙上，几乎叠成一团。雄牛踉跄地走开了，但它不久又回头来嗅它，响着狂暴的鼻息，把角插进腹腔。这时候，群众都在笑它的愚蠢的固执，把尸体当作活的对头。

加拉尔陀弯着身子，用轻快的步子穿过了斗场，一只手拿着卷拢的红布，一只手把剑当作一根小棒儿似的摆动着。

全体向阳观众看到剑刺手走近来，都高兴地哄笑起来。人人都希望在自己的看台前杀雄牛，几千张嘴从不同的方向招呼斗牛士：“这儿来，这儿来！”加拉尔陀犹豫起来，不知所从。他正在寻找一个最合适的位置来杀雄牛。

马的尸体堆满了他选定的那一部分斗场，妨碍他的行动，他正要叫国家把尸体移走，他听到背后有一个熟悉的声音，于是，他很快地转过身来。

“您好，胡安先生！我们替您的‘真功夫’鼓掌啦！”

透过拦在看台前的钢丝绳，他在第一排的观众里，看到了小羽毛，他双手托着脸，帽子一直拉低到耳边，象一个乡村农民，土匪实现了自己的诺言，毫不畏惧地来到可能有人认出他的斗牛场！“在我们两人中间，究竟谁勇敢呢？”他这样想着，又镇静地向土匪笑了一下。他脱下斗牛士帽，向喧哗的人群致意，眼睛却盯着小羽毛。

“把这条雄牛献给你！”这是剑刺手的心声。

他把帽子抛进看台，上百只手伸出来，争夺这一神圣的纪念品。

加拉尔陀展开了红布，雄牛大口喘息着扑上来，又从红布底下冲过去。“呼啦！”观众大声喝彩，赞赏着他的每一个动作。斗牛士已经和观众重新建立了信任，这得感谢小羽毛！

“加拉尔陀，小心呀！那雄牛可厉害哪！你得留一条退路呀！”

“干吧，使出您最漂亮的剑法来，一剑就收拾它！”

观众在离他几步远的看台上，和善地劝告他，鼓励他。

这头雄牛非常高大，它有一个奇怪的嗜好，当他从红布底下扑过去以后，老是要回到死马那儿去打转，仿佛那使人作呕的臭气已经使它陶醉了。

终于，雄牛疲乏不堪，站定不动了。那匹死马正在加拉尔陀的背后，这是一个危险的位置！

站在第一排的人们，为了看得更清楚一些，都靠着障墙探出上半身来，他们又在鼓励他：“好机会，勇士，干脆地扑上夫呀！”

加拉尔陀也这样打算，利用牲畜现在正静止着刺死它。

他略略转过头向笑眯眯的小羽毛致敬，“奉献给您，伙伴！”

他侧过身子，把剑指向前方，对着雄牛扑去，但是，就在这一刹那间，他被扔得远远的，顿时，大地在脚下震裂，斗场仿佛倒塌了，周围一片漆黑，一阵猛烈的风暴卷没了他。他的身体痛苦地颤抖着，象要裂开似的；头盖骨嗡嗡作响，似乎被巨石砸碎了；他的胸膛感到临死前的绞痛；接着，他的感

觉消失在无穷无尽的黑暗里，什么也不知道了……

事情就坏在那堆腐臭的马尸上，本来站立不动的雄牛，闻到马尸的臭味，兴奋起来，在他扑上来杀它的一瞬间，竟出乎意外地对他猛冲过来，这个冲撞又快又狠，使加拉尔陀一点也没有防备，那牲畜的头象大锤一样，重重地打在他的身上。

那雄牛原来只注意到马，正想再向它进攻，觉得蹄子底下有东西妨碍它，就转过身来，用尖角挑起斗牛士，耸摇了几秒钟，就把他扔到几步以外，然后，第三次来攻击躺在地上不省人事的斗牛士。

观众都楞住了，紧张得一直一声不响。雄牛一定会杀死他的！也许他已经死了……忽然，全体观众一阵狂叫，打破了这令人烦躁的寂静。一件披风展开在牲畜和倒下的剑刺手中间，强壮的手臂把飘动的红布钉在牛头上，们住了雄牛的眼睛。这是国家，他怀着强烈的冲动，向牲畜冲去，情愿自己被触倒，来救他的大师。雄牛被这贴住眼睛的火焰搞昏了，就转向新对手，把那倒下的人撒在后边了。短枪手夹在两只牛角中间，挥着披风向后退跑，不知道怎样才能摆脱身子，但是他感到满意，因为，他已经把雄牛引开，远远离开加拉尔陀了。

观众被这新的事变吸引住了，差不多忘掉了剑刺手。国家也危险了：他不能够从两只牛角中间脱离出来，那牲畜逼着他走，好象他被缚住了似的。男人们叫嚷着，仿佛他们的喊声能够吓跑雄牛似的：女人们啜泣起来，转过脸儿，搓着她们的手。终于，短枪手在雄牛低下头来触他的一刹那，从牛角尖上溜到一旁，那雄牛还是盲目地向前冲，披风让牛角尖挑碎了。

全场爆发了震耳欲聋的鼓掌声，由于危险的刺激，喜怒无常的观众替国家喝彩。这是他一生里最光彩的瞬间！同时不省人事的加拉尔陀，脑袋倒挂着，由几个斗牛士和斗牛场仆役抬出斗牛场。

这天晚上，在塞维利亚，大家全都在谈论加拉尔陀被雄牛触倒的事情，这是他几次事故中最坏的一次。同时，许多城市发了号外，全西班牙的报纸报道了这次不幸的遭遇，电报向四面八方拍发，就象一位政界要人被谋杀一样。

可怕的消息飞遍了蛇街。

“他的全部内脏都扯开了，他的心，他的腰子，全都倒错了位置。那牛角把他的身子刺得象一个筛子。”

“那么，他死了？”

“不，现在还没有死，他正在治伤所抢救呢。但随时都可能死。”

这最后一个消息是正确的。到了晚上，人们用担架把加拉尔陀始出斗场。有时候，预言竟是这样的正确，这种情景，加拉尔陀不是已经讲述过好几次吗？

人群排成长长的队伍，默默地跟在担架后面走着，这哀伤的行列象出国葬一样隆重肃穆。国家来不及脱下灿烂的斗牛士服，搭着披风走在担架旁边，一边时时弯下身子照看，一边指挥着抬担架的穿过人群。

到了屋里，在一阵阵的哭叫声中，加拉尔陀被小心的搬上床。他身上，包扎着染血的布和绷带，他的全套斗牛士服统统给扯下来，或者用剪刀剪下来了，只有一双玫瑰色的袜子还穿在脚上，他的小辫子解开来，蓬乱地披在脖子上，脸色苍白。他感到有一只手放在他手里，微微睁开眼睛，看到是卡尔曼，微微地笑了一笑。卡尔曼跟他一样面无血色，她的眼睛是干的，象枯

井，嘴唇是紫的，神色恐惧，她害怕丈夫的生命会突然被死神夺走。

“不要紧的，卡尔曼太太，你看他的身体多结实啊！”

“这里的事儿就让医生们来做，您放心吧。”

卡尔曼在朋友温和的劝慰下，被推送着离开了房间。加拉尔陀向国家使了个眼色，国家俯下身子，勉强听懂了他微弱的喃喃声。

“胡安说，”他走到院子里来，“他要叫人立刻请鲁依兹医师来。”

经医生确诊，加拉尔陀受到严重的脑震荡，他的一条腿骨断了，牛角把他胳膊底下的肌肉撕裂了，这并不危险，治好了，胳膊也许会不那么灵活了；可是，腿骨成了碎片，即使好了，他也可能成为一个瘸子，也就是说，他不能再斗牛啦！

“这是不可能的。胡安活着就要斗牛！”契约经理人堂何塞气愤地对医生发脾气。

鲁依兹医师来了，他没有行李，穿着随便，笑眯眯的，腆着肉块往下掉的大肚子，他走进房间，加拉尔陀在绝顶虚弱的状态中，吃力地睁开眼睛，认出是这位医术高明的医师，顿时振非起来，向他投以信任的微笑。

鲁依兹医师在房间角落听完先前几位医生的说明，很有把握的走近病床。“放心吧，勇士，您决不会死！您运气真好！”然后又转向几位医生补充说：“你们瞧，胡安尼朵是多么顽强的野兽呵！要是换了别人，早就用不着我们忙乎了。”他的幽默，体现出超凡的智慧。

鲁依兹医师非常小心地诊察了加拉尔陀的伤口。这位牛角伤专家，决定给他施行手术。因为他极度衰弱不允许上麻药，一连三天，他忍受着极大的痛苦，让医师从他受伤的腿里，取出几片碎骨。

“如果一个斗牛士不是当即死在斗场上，总是救得活的。

医治只是时间问题。”鲁依兹医师自信他说。

按照鲁依兹医师的命令，斗牛士一家人，在加拉尔陀动手术期间，都搬到堂何塞家里去住了。可是卡尔曼的耳边老是响起丈夫开刀时的呻吟声，按捺不住，象发了疯似的，一次次挣扎着要来看望她的大夫。灾难使她忘记了对他的怨恨。她认为：大夫遭遇的这次不幸事故，都是由于自己的缘故，因此，她忏悔，她自责。

“我是罪魁祸首，我明白，他反反复复说过好几次了，为了不再受苦，还是让雄牛触中吧。”她常常对国家绝望他说，“我对他太狠毒了，我使得他不想活下去，我早应该对他好些呀！”

国家对他讲述了事故的详情后说：“不，这不是您的错，这完全是出乎意外。”

“是我！他说过，愿意永远结束生命，要不是您救了他，他真的完了。”卡尔曼仍然由于自责而痛苦不已。

手术结束以后，一家人才回到家里。卡尔曼第一次去探望病人，她悄悄走进房间，低垂着眼睛，为自己的过错而羞愧。她两手捏着胡安的手，轻轻摩娑着，问：“你怎么啦？”要不是鲁依兹医师和别的朋友们也在屋，她会跪在丈夫面前，恳求他原谅。她沉默地坐着，充满爱情的眼睛看着他，这是自我牺牲的爱！她忘掉了过去的一切，妒嫉，愤恨，痛苦，委屈，只是全心希望他马上恢复健康。

受尽了伤痛的折磨后，加拉尔陀的身体缩小了，变得象孩子一般畏怯。现在，从他的身上已经看不出往日的健美和英武气概了，碰到伤口时，最小

的疼痛也会使他呻吟起来。

整个塞维利亚城市在关注着大师的伤势，许多斗牛迷前来探望。他们回去后，高兴地叫嚷：“一点没有关系，两个月以后，他又可以斗牛了！”

医师、堂何塞、国家和牛肉汁，一边陪伴着受伤者，一边热烈地谈着话。讲话的差不多总是医师。这个人知识渊博，国家留神倾听着，钦佩地瞧着他。

“革命究竟什么时候爆发？”国家始终热爱着自己的理想。庄严地询问医师。

“您为什么对革命发生兴趣呢？您应该去熟悉雄牛的性格，想办法多斗几场牛来赚钱，而自己又免遭不幸。”医师似乎并不重视国家提出的问题。

“斗牛行业是卑贱而且是反动的，我相信，革命会取消它的！”

“哼，怎么能这么说呢？您不是靠斗牛生活吗？我看您参加的那个委员会，把您教成个痴呆了！斗牛是一门艺术，是西班牙的传统。”堂何塞嘲讽着国家。

“应该说，斗牛标志着风俗的进步。”医师笑眯眯地发表自己的见解。

“过去在西班牙也杀牲畜来给人娱乐，可并没有象现在那样完善。几个世纪以前，只有很少的场合，比如国王结婚，签订和平条约，或者礼拜堂举行落成仪式，才用斗牛来庆祝。那时候，没有任何规则，不是真正的斗牛，只不过是围猎。促进这种惊险娱乐改进的原因，从根本上讲，就是西班牙民族的本性，西班牙人勇猛好斗，喜欢冒险。此外，宗教也使得人们喜欢欣赏壮观的景象。历史上，在大庭广众烧死异教徒的宏伟场面，才是真正的国家性的娱乐，玩弄可怜的牲畜就显得索然寡味。”

“但是，到了十八世纪中叶”，鲁依兹微妙地笑着，继续往下说，“世界变了，异教徒审判开始衰弱。斗牛艺术开始繁荣起来。发展了现在这样完整的规则。大家都很喜欢这种娱乐，斗牛自然而然成为一种职业。过去的观众带着宗教的内发的激情，看惯了烧死异教徒犹太人的娱乐，现在，他们的子孙吵吵闹闹，愉快地来观赏男子汉与雄牛搏斗，在这种搏斗里，斗牛士的机会是很少的。这不是进步吗？”

鲁依兹医师侃侃而谈，说到这里，他把两手一摊，扭着头扫视听者的反应。人们已经被他的滔滔雄辩引入了迷宫，除了目瞪口呆，就是习惯性地点头了。

国家却皱着眉头，困惑地望着鲁依兹医师。突然，他大声地问：“用斗牛代替异教徒审判，不是一样残酷吗？”

“不，这是进步！”医师坚持他的主张，“人需要少量的恶来调剂单调的生活。比如说，酒精对我们有害，可是多少人在喝酒呀！科学证明，少量的饮酒还能延年益寿。在今天的新生活里，应该保留少量的野蛮性，它可以供给我们勃勃生机，兽性在我们内心产生神秘的力量，让这种力量消失是完全不妥当的。我们都会回顾人类的历史，看看自己和老祖宗的生活有哪一点相象。因此，尽管我承认斗牛就象赛马一样，是一种野蛮性质的娱乐，但是我也毫不害臊他说：“我喜欢斗牛。”

“既然您认为斗牛是野蛮的，为什么还要说是进步的？这不是自相矛盾吗？”国家仍然执拗地提出疑问。

“那是因为我们需要野蛮。嗜好粗野的欢乐，崇尚原始的蛮力，原是一个民族共有的通病。”

国家思索着医师高深的理论，又看了看躺在床上的加拉尔陀，大师被牛

角挑中的可怕景象，又出现在他眼前。他对鲁依兹一字一句他说：“医师，我是那样敬佩您，我不知道怎么跟您讲清楚。可是，我敢说，要是您也是一个斗牛士，用自己生命的代价杀出奇观供人享乐，您一定会不喜欢斗牛，甚至宿恨它，厌恶它。”

在塞维利亚住了十天以后，医师要回马德里。临行前，他对受伤者说：“您已经不需要我了，两个月之后，您就会康复。您的身体象铁打的一样结实，连腿也会逐渐好起来的。”

他的预言果然没错，一个月以后，他带着衰弱的身体，瘸着腿能够坐在院子里接待朋友了。在这期间，他躺在床上，常常想起堂娜索尔。“她知道我的不幸吗？如果她知道，能够不闻不问吗？”看没有旁人，他悄悄地向堂何塞打听她的消息。

“她记得您，在您出事后两三天，她就打电报来询问您的健康。她一定从报刊上看到了您的不幸。”堂何塞说。“您象是国王，每个人都在替您担心，当然包括她在内。”

加拉尔陀听了这个消息，满意了好几天。但是后来，他又产生了新的想法：“她有没有写信来？”斗牛士又迫切地询问堂何塞。契约经理人怕他太绝望了，只能同情他说了谎。“嗯。几天以前，她从意大利寄来过一封短信。”

“让我看看吧！”他渴望地说。

自然，契约经理人是绝对拿不出信来的，他只好找了个借口：“我把信丢在家里了……”

加拉尔陀继续恳求说：“把信拿出来给我看吧，否则，我怎能相信她还记得我呢？”

“说实在的，信都是写给侯爵表亲什么的，但是，在每一封信的结尾，都问起您。”堂何塞怕他在这个问题上缠住不放，马上又劝他说：“您呀，最好是忘掉她。您有您的事业！您有整个冬季可以增强体力。回答我吧，我们还要斗牛不？我们是否要接受明年斗牛的契约？”

“明年一整年不在斗牛场上露脸，那不等于销声匿迹吗？”想到这些，大师骄傲地抬起头来，坚决他说：“接受下来，从现在到明年春天，我有足够的时间增强体力。尽管这腿会带来一点麻烦，但是，无论碰到什么，我都要跟雄牛斗到底！”

两个月以后，他已经强健有力了，只是走路稍微有点瘸，两条胳膊还不太灵活。他眼前老是出现雄牛的幻影，他手上拿着剑和红布，又向雄牛猛刺——他真是迫不及待地想圆到斗牛场上去，赢得更辉煌的名誉和更狂热的喝彩。斗牛场上那暴风雨似的掌声，那沸腾的沙尘，那雄牛和马殷红的血，都在召唤他。即使死，也要死在沙场上，和雄牛的血流在一起，这才是真正的斗牛士。

他决定，一家人住到棱科拿达去过冬天。他相信，那广阔的草原会恢复他蓬勃的力量。临行前，遵从母亲的心愿，他们一家人来到圣玛琪尔教堂去朝拜希望圣母，这是一个多么隆重的仪式！神父们为加拉尔陀恢复了健康而大声咏唱。从备教区来的人挤满了教堂，管弦乐队和唱诗班歌唱的声音，以甜美飘逸的旋律，伴随着阵阵花香和蜡烛的气息，飞出大门，响彻早晨晴朗的天空。

许多斗牛迷聚集在教堂外，抽着烟，等待加拉尔陀的出现。终于，仪式结束了，加拉尔陀慷慨解囊，叫人在路上一把一把地撒着铜钱，许多贫民一

哄而上，抢到钱后，一声一声地欢呼着：“健美的人，呼啦！”“勇敢的斗牛士，上帝保佑您！”

安古司蒂太太看到这情景，把头靠在一个胖女人的肩膀上，快乐得哭起来。

在教堂门边，剑刺手加拉尔陀出现了，他容光焕发，威风凛凛，伸出手臂扶着他的妻子。卡尔曼感动得直打哆嗦，脸上露出幸福的微笑，睫毛上挂着晶莹的泪珠。

卡尔曼觉得，自己好象是跟他第二次结婚。

第七章

冬天过去了。加拉尔陀从田庄上回来，对母亲说：他要跟圣母玛卡雷娜的信徒一起，去参加宗教游行。这位希望圣母是属于平民的偶像，他想以此来联络广大平民的感情，以获得他们的掌声。他已经注意到了，坐在向阳看台上的平民，已经向他表示了一点故意，就因为他老是巴结贵族，把这些坐最便宜位子的观众撇在一边。

安古司蒂太太非常高兴，对他说：“穷人是永远爱你的，过去，你跟贵族太亲热了，穷人便以为你看不起他们。回到他们中间去吧，胡安尼朵，每个人都跟他同阶级的人在一起。这样，你才不会感到心虚。”

神圣的礼拜四晚上，加拉尔陀抬着圣母的塑像，走在游行队伍的最前列，狂热而虔诚的群众，汇成源源不断的河流，整夜地在大街上滚动，这些朴素的信徒，看到他们崇拜的斗牛士，汗流满面地同他们走在一个队伍里，心里油然而生一种好感。激动的队伍时停时进，在火把的照耀下，载歌载舞，一直到第二天正午十二时，疲惫不堪的人们把圣像抬进圣玛琪卡教堂，仪式才告结束。

加拉尔陀在太阳刚刚升起的时候，就离开队伍回家了。他认为陪伴圣母一整夜，已经足够了。更何况他已经感受到了群众的热情。

安古司蒂太太帮儿子脱掉衣服，竭力劝说他要好好休息。按照订约，复活节礼拜日，他要参加一场斗牛，这是他遭到不幸后第一次斗牛，因此，就格外让人揪心。谁敢保证，他会杀得跟以前一样漂亮呢？谁敢保证他不出意外呢？尤其是被惊吓了的卡尔曼，更是忐忑不安。

“该死的职业！”可怜的卡尔曼只能这样诅咒着。在她的生活里，平平安安的日子太少了，苦恼和恐惧，象沉重的阴云，又压在她的心头。她真希望这职业能即刻死去，于是，亲爱的胡安便可以回到她的身边来，两个人就可以沉浸在爱情之中，过上幸福而宁静的家庭生活。

可是，热情的斗牛迷们却信心十足，寄予厚望。路上或咖啡馆里碰到了，笑眯眯地对加拉尔陀说：“喂，您会成功的！所有的斗牛迷都睁大眼睛瞧着您呢！您的身体怎么样？看上去比雄牛健壮多了。”

“我尽自己的力量，也许，不会很糟吧。”他假装谦虚地咕哝着。其实，他自信得很，自我感觉极好：胳膊的伤压根儿没有影响了，至于那条腿，他在田庄打猎的时候，只感到有一点吃力罢了。

契约经理人堂何塞插嘴说：“不管什么样的雄牛，都会败在您手里，全世界最勇敢的人！”

加拉尔陀开心地笑了。堂何塞总是这样称赞他，鼓励他。

正当加拉尔陀满怀信心准备重上沙场，一个不幸的消息传遍全城：在外省的一座山上，保安队找到了一具腐烂的尸体，脑袋被子弹打得粉碎，脸已完全认不出了。

“他穿着灰色外套，矮个儿，有一支马枪扔在身边……”人们这样描述死者的特征。

“啊，小羽毛！”加拉尔陀不声不响地听着，心里一惊，他回田庄时，曾听长工们说起，小羽毛到棱科那达来过两次，探望他的健康情况。

“他是被保安队杀死的吗？”

他是在睡熟的时候被人暗杀的。也许，凶手是一个自己人，希望取代他，

成为一个有名的上匪。

这难道是巧合？加拉尔陀想起了小羽毛的预言，可怜的人！加拉尔陀真诚地同情他。他猛然联想到自己的预言：“让雄牛在沙场上挑死我！”这种可能真实地存在着。预言的正确性，就在于它不是凭空想出来的，而是生活投射在心灵中的折光。

不管怎么样，小羽毛也算得上是他的朋友了，一个朋友遭到不幸，总不是一件吉利的事。“我们是同类的人！”他嗫嚅礼拜日下午，加拉尔陀准备动身去斗牛场。卡尔曼竭力装出镇静的样子，瞧着伤疤脸给大夫穿斗牛士服，她微笑着，好象她很愉快似的。其实，她的心在流血，那笑只能使痛苦加倍，如这样做，不是为了使加拉尔陀能踏实地斗牛吗！

加拉尔陀戴上斗牛士帽，把披风搭在肩上，走到院子里时，母亲忍耐不住抱住了儿子的脖子，哭了起来。卡尔曼没有哭，咬着嘴唇，陪送丈夫走到大门边。自从那次事故以后，灾难使他们恢复了爱情，两个人生活得和睦睦，虽然这次斗牛就在他受伤的那个斗牛场上，但她却相信，上帝已使他们因祸得福，他一定会毫无损伤地凯旋归家。人们不是常说：大难不死，必有后福吗？

“祝你好运气！”她真诚地为丈夫祝福。然后，她久久地伫立在门边，那满含爱情的眼睛，注视着车子远去，成群结队的孩子们，跟在车子后面，跑着，跳着，叫着，象一簇飞溅的浪花……

车子上，国家蹙紧眉毛，忧虑地坐在大师身旁。今天是举行选举的日子，他以为这是非常重要的政治活动，他和别的委员会成员一起一直工作到下午。由于要参加斗牛，他不得不放弃投票的机会，他的几个朋友也会受影响，不去参加投票，国家感到很可惜，斗牛队铁的纪律，又使他无可奈何。

让他失望的是，斗牛队里的伙伴根本不知道选举的事儿，街上大群大群的人在面红耳赤地辩论，可他们谈论的净是雄牛，在这些盲目的斗牛迷心目中，一头好斗的雄牛比一个政治家更重要。

“这是什么国民性呀！对政治漠不关心，真是愚蠢，比牛还愚蠢！”他愤愤地想。

车子走过玲儿咖啡店，他看到一大群人聚集在一起，挥着手杖，大叫大嚷，仿佛在闹暴动，咖啡店的玻璃门被炸得粉碎，许多警察向他们进攻，要冲散这伙人，手杖和军刀互相厮打着。

“革命了！群众起来了！”国家兴奋地叫起来，打算冲下车子去。哈，终究来了，这革命的行动！

大师又好笑又好气，抓住他的后领把他按在位置上。“你真是个傻瓜，赛白斯蒂安，这是多么无聊的事儿！”

其余的队员猜到了实情，都笑了。原来，这暴动根本不是革命行动，暴动的人也不是平民，而是那些有钱有身份的人在发脾气，他们在咖啡店的小窗口没能买到入场券，便把气全出在咖啡店上了，又是砸又是踢，还想把房子烧成灰烬，警察正在把他们赶开呢！

国家忧愁地低下头来，“真是愚蠢！不会念书，也不会写字！”

斗牛士们一踏上沙场，塞维利亚斗牛场顿时沸腾起来，山呼海啸。所有的人都为加拉尔陀鼓掌，自从他受伤以后，他们一直在盼望着他大显身手。今天，第一次出场，是他新的转折，成功了，他会轰动，会盛名不衰；失败了，他会一落千丈，被无情地淘汰。出于偏爱，观众自然希望前者，而不是

后者。

在杀雄牛之前，按照惯例，加拉尔陀走到场长面前，脱掉帽子，向他问候。呼啦！呼啦！观众席上掌声雷动，使得他在作光荣保证的时候，连一个字也听不见。加拉尔陀马上觉察到，观众从来没有这样友好亲热地对待过他，不仅背阳看台上的人这样，向阳看台上的平民观众，也都在热烈地鼓掌和喝彩，一直到他靠近雄牛，全场才静下来，期待着他精彩的刺杀。

他打开红布，在雄牛面前作了一次掠过，老看斗牛的观众，知道这头一个动作不如以前，红布离开牛鼻子略远了一点。过去，他的红布总是擦着牛鼻尖，轻松自如地飘过。安静的斗牛场即刻发生了一阵骚动，可是谁也没说话。

远远的红布，对雄牛的吸引力好象并不大，剑刺手好几次用脚顿地，它才发起性子来，向剑刺字软弱地进攻。可是，他过于匆忙地让到一边，红布一点儿也没擦着雄牛。许多观众简直怀疑自己的眼睛，互相对视着，仿佛要从对方的眼神中来证实：这是真的吗？

国家，还有另一个短枪手，站在他身边，保护着他。他看到他们，不再象以前那样果敢地大喊：“都走开！”

看台上传来一阵起哄的声音，队员们同情地替他解释原因：“牛角伤还有影响呢。他还不该斗牛，瞧那条腿，要知道连骨头都碎过了。”

两个短枪手也舞着披风帮助他，雄牛被好几块红布包围着，惊惶不安。它刚要向加拉尔陀进攻，却被另一块红布引开了。他听到起哄声加大了，心里着急，想赶快扭转被动局面。他摆好架势，高高举起了剑，向雄牛扑去。剑刺中牛脖子时，发出病人梦吃似的咕哦声。剑刺进去不到三分之一，摇晃了一下，立刻掉了下来。显然，他溜开牛角太早，不象过去，他勇敢有力，一剑就深深地刺到剑柄。

“不管怎么说，这一剑刺得很准！”他的最真诚的崇拜者叫嚷着，尽力鼓掌，可是稀稀拉拉的，不够热闹。

懂行的观众怜悯地微笑了。这个出名的斗牛士，已经丧失了使他出名的可贵品质，那就是勇敢大胆。他们看出，在他刺剑时，本能地弯起了胳膊，又畏惧地转过脸去，他看到雄牛慌了。难道“全世界最勇敢的人”，就是这样斗牛的吗？

加拉尔陀拿起另一把剑，又一次走向雄牛。他的两个短枪手陪着他，国家不断地舞起披风，分散牲畜的注意力。加拉尔陀跟上雄牛，大声吼叫着，引它转过身来。

剑刺手向雄牛刺了第二剑，比第一剑好不了多少，剑刃有一半以上没有刺进去，那牲畜只是抖动了一下，站在沙地上，烦躁地摇晃着脑袋，腥红的血滴滴哒哒地流下来。

“他靠得不够近。牛角把他吓退了。”观众立刻揭他的短处。

国家又上来帮助，他用披风刺激雄牛，引它不停地奔跑，这样可以使它的伤口扩大。他还时时用披风猛打插在雄牛脖子上的剑，想使剑刺得更深些。观众看出他的目的，开始责骂他是小偷，无赖，甚至还骂到了他的母亲，有身份的观众挥舞着手杖威胁他；橘子，瓶子和座垫，开始阵雨似的向他打来。但是，这位善良的人忍受住了侮辱，雄牛追逐着他的红布，继续奔跑，他想到的就是竭尽全力帮助朋友，以为这是自己的责任。

突然，牲畜嘴里喷出大股大股的血，无力地弯下腿不动了，可是头还是

高高地抬着，仿佛准备再站起来进攻；国家偷偷地把身子压在剑柄上，一直压到剑刃全部刺进雄牛。

“小偷！暗杀犯！无耻的作弊！”观众看到这个举动，站起来咆哮着，骂出各种难听的话。他们为这条雄牛的死打抱不平，因为没有按规定杀死它。他们象对待一个杀人犯似的，向国家挥动着拳头，短枪手终于尴尬地躲到障墙后边去了。

加拉尔陀走向场长席去敬礼，鼓掌的人少得可怜，听起来反而倒很响亮；无条件替他捧场的人，越来越少了。

下场之后，他呆在障墙里，长时间地愁眉不展。他不想说话，到了这种地步，任何解释都是空洞无力的，靠语言能挽回已定的败局，简直是白日做梦。他开始怀疑自己，“我的力量呢？我还能杀得好雄牛吗？”怀疑自己，他有生以来还是第一次。多么残酷和不幸啊！“雄牛好象比以前壮大了，抵抗力也加倍了。肯定是有人作梗，故意把最危险的雄牛给我斗，存心要我丢丑！阴谋诡计！”他就这样闷坐着，胡思乱想，一会儿自怨自艾，一会儿又疑神疑鬼。

最后，他不得不把这一切归罪自己。在把剑伸到雄牛面前的时候，他觉得胳膊好象比以前短了一截，在人和雄牛之间，虽然仅隔一剑之遥，现在看来就如同隔了一条银河，难以跨越，仿佛一抬步，就会跌落死亡的深渊里，过去，他的两条腿灵活轻捷，在沙场上龙腾虎跃，现在却很听话，一有危险就会本能地飞快逃开。

“观众是自私的，他们只知道惊险有趣，却从来不设身处地替别人想想，为了讨好他们，难道就不惜自己的性命吗？我的勇敢大胆不是一次次地领教过了吗？我不是胆小鬼，这是举世公认的，何必要用生命再去证实一下呢？我能够活着这就满意了，生命是最有价值的东西，比金钱，名誉，女人更珍贵。上帝呵，您保佑我，永远保佑我！”不幸使人怯懦，这时候，他虔诚地祈求神的帮助。

面对现实，最要紧的是活下去。斗牛毕竟只是一种职业，有几次于得好，有几次干得坏，这有什么关系，许多同行不就是这样的吗？为什么非要我场场轰动呢？嘲笑，就让他们去嘲笑吧！他扫视一下观众，露出了苦笑。

轮到他杀第二条雄牛了，他的心情已镇静下来，只要牛角不触到身子，他什么都干得出来。

“都走开！”在走向雄牛的时候，他高傲地喊着，力图显示出大师的风格，观众太熟悉这一声叫喊了，那是大师勇敢大胆的象征，观众立刻振奋起来，作出满意的反应。

可是，他们马上失望了，加拉尔陀打开红布，离开雄牛远远的，胆怯地做着掠过，每一次掠过后，总要退出一段距离。国家并没有听从大师的命令，只有他听得出，在这声叫喊中，夹有心虚的气味；他带着披风，老是跟在大师后边，随时随地帮助大师。

有一次，加拉尔陀放低红布，那雄牛的身子动了一下，他似为它想攻击了，马上就向后退了几步，远远地跳出了危险圈，可是，实际上雄牛一步也没挪动，仍然稳稳地站着，瞧着他发愣呢？

加拉尔陀真没想到，自己被牲畜骗住了，这毫无必要的后退，是对自己莫大的侮辱，他跟雄牛一样，也愣住了。在短暂的惊奇之后，全场都哄笑起来。

“快逃啊，它又要进攻啦！”

“啊呀妈，多可怕的雄牛呀！”有人摹仿女人的声音在尖叫。

大师气红了脸。居然对他这么尖刻，而且是在他老家塞维利亚的斗牛场上。对一个受重伤还没痊愈的斗牛士不理解，不原谅，真是太无人情了。愤怒使他产生了冲动，想不顾一切后果盲目地扑向雄牛。但是，他的手脚在违抗他的理智，他的胳膊好象在思想，他的腿长了眼睛，惊慌地看到了毛骨悚然的危险。迟疑了好一会儿，他走到了雄牛的侧面，冷不防斜刺一剑。雄牛倒了下来，嘴里喷出一股血流。少数人没头没脑地鼓着掌，另一些人吹起了口哨，大多数人皱着眉头，好象在生闷气。

斗牛结束了。加拉尔陀走出斗牛场，一群群的人经过他旁边，没有一个人向他脱帽致敬，也没有一个人向他问好喝彩，就象他们并不认识他似的，连那些野孩子也不再追着车子跑了。无情的群众，他们轻易地抛弃了一个失败者，全然不顾他以往曾给了他们多少满足。

加拉尔陀第一次尝到了失败的滋味：辛酸，凄凉，仇恨，什么都有，象打翻了五味瓶，说不清那一种才是最真实的味道。他们一队人走在大街上，皱着眉头，一声不吭，象打了败仗的士兵，从前线溃逃下来。

这种结局，只有安古司蒂太太和卡尔曼感到高兴，当母亲的和作妻子的心理，与盲目的观众毕竟不同，他们送别斗牛士，唯一的希望就是他能平安归来。现在，他皮毛无损地回到了家，为什么不高兴呢？母亲抱着他的脖子，他觉着慰藉，妻子亲吻着他的额头，灿烂地笑着，他感到温暖，所有的痛苦和委屈都烟消云散了。

“要活下去，把斗牛仅仅当作一种职业，赚点儿钱罢了。让一家人安宁幸福地过日子吧，她们是爱我的。”这时候，他是这样想的。

他在家躲了几天之后，便出去走走，想看看人们的反应。他在贵族俱乐部里露脸，但那些富有的朋友，很明显地疏远了他，甚至对他视而不见。他碰了一鼻子灰，到咖啡店里去，贫穷的斗牛迷都在谈论着他。还是那些在破旧衣服里跳动的心，还记着他，为他惋惜，大有恨铁不成钢的感情。

从他谜一样的微笑里，人们不难看出隐伏在他心里的痛苦，他在努力掩饰自己。一个显赫威名的斗牛士，怎么可能自甘沉沦呢？即使理智上想作出无所谓的态度，他的感情受得住沉重的打击吗？

他又参加了赌博，在绿呢赌台上输钱，他不想赢钱，只想把痛苦随着钱一起流失掉。

有一个下午，几个外国女人，带着加拉尔陀的照片，慕名前来寻找他，想跟他交朋友，对斗牛士罗曼蒂克的幻想，使她们对加拉尔陀崇拜得五体投地，她们围着他，逗引他，想领受一下一位斗牛英雄献出的热情。可是，他冷漠生硬，心神不定，她们身上的香水味，使他想起另外一个女人，他已经好久没有见到她了，她在哪儿呢？唉，就在要忘掉她的时候，又想起了她……

他闷头喝酒。女人们失望了，背朝着他，跟别的男人混在一起，悄悄辱骂他，这使他非常恼火，又没法发泄。等他醉醺醺地搭朋友的车子回家，夜已深了，街上静寂无人。他躺在书房里的一张凳子上，仍然想着那个抛开他远走高飞的女人，她的形象出现在脑海里，模模糊糊。他觉得街上静得太可怕了，便胡乱地哼起小调来：“我是胡安，加拉尔陀……比上帝还要有胆……胆……胆量……”他沙哑的声音单调地重复着，引起了三两声狗的吠叫，因痛苦而不能自己的大师，活脱脱显示出遗传的特性：当年，他父亲——补鞋

匠胡安先生就老是喝醉了。

酒，狂热地唱歌，词儿也是胡编乱造的。

他睁着醉意朦胧的眼睛，看着房间里的全部装饰品：反映他斗牛时各种英姿的大照片，宣扬他名声的广告画，还有一只大雄牛头。他歪着脑袋欣赏着，沉浸在自我陶醉之中。

“很好，确实很好！这一位潇洒的勇士是我，那一位也是我，所有的全是我！……唔，还有人在骂我呢！……该死的，让骂我的人都死去！我是全世界最勇敢的人，最勇敢的人！永远是……”

他把帽子丢在椅子上，歪歪斜斜地走过去，两手支撑在书桌边上，眼睛直楞楞地盯着那只极大的雄牛头。

“嗨，晚上好，勇士！怎么不向我问好？您那响亮的吼声呢？眸！眸！”他象一个天真的孩子似的摹仿着牛叫。“您是从哪儿来的？您是怎么死的？……啊，记起来了，您这个流氓！那天下午，真把我气疯了，狡猾的家伙，尽让我出丑，他们对我吹口哨，丢瓶子，还骂娘，可您还笑呢！不是吗？”

在他的醉眼里，雄牛头用釉彩抹亮的嘴咧开来，玻璃眼睛闪着光，翘着两只长角，头微微点着，好象在承认！“是的，我是在笑您。”

醉汉发怒了，几天来郁结在心底的闷气，象一股怒火蹿上来，他冲着牛头破口大骂，“您还要笑吗？狗娘养的，我要宰了您，畜牲！”

他上身伏在书桌上，伸手打开了抽屉，摸出一把手枪；然后，直起身子，把枪口对准雄牛脑袋，“砰！砰！”两声枪响，一只玻璃眼睛被打中了，碎片飞溅出来，毛茸茸的牛头上出现一个黑森森的圆洞，象无底的深渊一样对着他；他无力地瘫倒在黑森森的深渊面前……

第八章

仲春季节，加拉尔陀和队员们都到了马德里，准备在首都斗牛。可是气候突变，温度陡降、灰色的天空，不时下起雨夹雪，人们重新翻箱倒柜，拿出披风和大衣来御寒。

连续两个礼拜，他们住在价钱昂贵的旅馆里，无所事事，因为天气不好，斗牛场停止开业。加拉尔陀没心思休息，望着灰蒙蒙的雨天，心情恶劣，他迷信起来：天气不好，是不是运气不好的兆头？

果然，好不容易天气转晴，第一次斗牛，便结局可悲。只剩下最后一小部份人在替他鼓掌。那掌声听起来怯生生的，显得有些难为情。人们看出他处处小心翼翼，严加防范，为了保全自己的性命。“他不敢扑上去！他害怕了！”场上不断爆发出抗议的怒潮，刻毒的辱骂，不堪入耳。对于加拉尔陀，群众似乎特别苛刻：在别的斗牛士身上能容忍的事情，偏偏在他身上就不允许。晚上，斗牛迷集合在咖啡馆里，大家都在谈论这件事，那些以为什么都是今不如昔的老头儿，批评现代斗牛士不中用，吹嘘着他们开始干斗牛时怎样地大胆……

他在塞维利亚斗牛的败局，已传遍了整个西班牙。一直在妒嫉他的人，假装同情的样子，对他的失败唠唠叨叨，谈个不休。群众受了他们的影响，眼睛盯着这位曾经红极一时的斗牛士，一找出岔子来就拼命喝倒彩，好象他们专门为欣赏他的胆怯而进斗牛场的。对他的暗淡无光的表演，评头论足，津津乐道，还大言不惭地讲风凉话：要是让我来斗雄牛，准保比他更勇敢些。坐在看台上的这些悠闲自得的观众，就因为他们出钱买门票，就可以肆无忌惮，想怎么说就怎么说。进斗牛场的观众，每个人都希望得到生与死的激烈搏斗的刺激，一旦希望落空，他们就会为白花钱而发泄不满。加拉尔陀还没有展开红布，他们就骚动起来。“这个大骗子，他肯定又要失败的！”这就是观众的心理，他们把目光放到别的斗牛士身上，满心希望出现新的明星，这个塞维利亚的小鞋匠，已经太使人失望和讨厌了。

“不！只要他愿意，随时就可以获得成功！”他的最忠诚的斗牛迷，还在替他解释。唉！加拉尔陀时时刻刻都在祈愿成功呵！如果能够的话，为什么不重新赢得群众的鼓掌呢？但是，促成他成功的许多条件已经不存在了，他失去了群众的宠幸，一上场，观众的冷嘲热讽就令人灰心丧气：特别是他那毫无畏惧的心理已改变，他简直成了另外一个人。“兵败如山倒”，已经败坏到这种令人沮丧的地步，除非有回天之力才能重振声威，把他从可怕的深谷，再重新举上辉煌的顶峰。

那么，这力量在哪里呢？

为了散心解闷，他常到街上去蹒跚。一天傍晚，他从太阳门走到阿尔卡拉街，抬头偶然看到了什么，竟惊奇地倒退了一步，在巴黎饭店门口，一位金发太太从车子上下来……啊！是堂娜索尔，一个外国人模样的男子，伸手扶她下车，说了几句话以后，他们分手了；他走进了街上的人群里，而她进旅馆去了。

没错，正是堂娜索尔！只要看看他们互相告别时，她的眼光和微笑，就能确认了。当初，跟她恋爱时，她不也这样看过他，不也这样微笑过？现在她把这些给了别的男人。

“该死的！碰上她！……”这一晚，他过得很不安稳，睡不着，老是在

一个问题上左右为难：“明天，我要去看她吗？”她丢开他跑掉了，而且连招呼也不打一声；在他受伤之后，她实际上只打过一次电报，连一封信都不写给他，他要是主动去看望她，不是太屈从，太迁就了吗？不，说什么也不去！他是一个高尚的男子汉，决不干这种有失尊严的事，好不容易下定了决心，第二天一早，就又变卦了。

“为什么不去呢？”他反问自己，“我不是一直在想她吗？我不是还爱她吗？那么，我为什么还要故意欺骗自己，折磨自己呢？”他意识到自己的软弱，在他养伤期间，虽然跟卡尔曼重归于好，过着安谧平静的生活，可是忘掉堂娜索尔了吗？绝对没有。他竭力不去想她，但是郊野碰到的一位骑马的太太，大街上遇见一位金发女郎，或者看见其它跟她有关的东西，贵妇人的形象就会在脑际复活。失掉她，加拉尔陀觉得自己降低了社会地位。老是为鞋匠出身而自卑。失掉她，他觉得自己毫无力量和信心。他甚至把斗牛的失败，也归罪于她的背弃。他得到她的时候，勇猛无畏，再雄悍的公牛，他也蔑视它，轻巧地杀死它，可是，这位金发太太一走掉，他连连倒霉。因此，他坚决相信，现在她回来了，他光荣的日子也会重新到来。

她象一颗福星，她消逝，他倒霉，她降临，他幸运。单纯的斗牛士，就是这样把自己的命运与贵妇人连在一起了。

十一点钟，他鼓足勇气，踱进了巴黎饭店。他忐忑不安地坐在大厅里的沙发上，足足等了半个小时，旅馆办事员和旅客认出他了。都好奇地瞧他，那目光，使他很不自在。终于一个仆人请他走进电梯，把他带到二楼一个小客厅。又是坐立不安地等待，他觉得过去与堂娜索尔见面，还从来没有这样难受过。

通里屋的小门打开了，堂娜索尔总算出现在眼前，真是千呼万唤始出来呀！加拉尔陀听着她绸衣服窸窣作响，闻着她浑身散发的诱人香气，贪馋地打量着她。离开这么久，她变得更美丽，更有魅力了。她坐下来，又两腿交叠、逍遥地用脚尖顶住绣金的拖鞋。加拉尔陀看到这个熟悉的动作，猛然想起第一次到她家里的情景，呵！时过境迁，今非昔比，过去的好时光还会再来吗？

堂娜索尔冷冰冰地把手伸出来，让斗牛士吻了一下。

“您好吗！加拉尔陀？我知道您在马德里，我看过您上次斗牛啦。”她说。

“您！”加拉尔陀一惊，她不再用亲密的“你”了？他为对方恭恭敬敬的贵妇人腔调而绝望，她一开口，就意味着两人之间已有相当大的距离。他情愿让自己做她的奴仆，也不愿意她这样对待他；尽管客气，却十分冷淡，这是对待陌生人和初交朋友的态度呀！

“您在马德里斗的第一场牛，我看过了。”她故意重复了一遍。加拉尔陀一阵寒颤：她已经看到了我的拙劣的表演，一定看不起我了。堂娜索尔瞟了他一眼，继续说：“我不是一个人看，还有一个外国人，他很想了解了解西班牙的风土人情，而斗牛是最有代表性的，也最吸引人，所以，我们一起看。我们还要去各地旅行，现在，他住在另外一家旅馆里。”

加拉尔陀点点头，堂娜索尔的坦率使他无话可说，他呐呐地嘟哝着：“我，我见过他。”

两个人都静默了很久，不知谈什么好。加拉尔陀很想说点什么，可是，脑子里空荡荡的，先前想好的许多话，都不知道溜到哪儿去了。还是堂娜索

尔打破了僵局。

“那一次您让雄牛触中，实际上并不严重吧？”

这种轻描淡写的调子，使他激愤起来。他差点儿死去，受了那么多创痛，以至于现在腿脚还隐隐作痛，胳膊施展不怎么自由，她还说并不严重！他的自尊心受到了损伤，便以粗暴的态度，大声讲起他受伤和疗养的经过来，讲得很惨痛，希望能获得她的同情。她呢，静静地听着他讲，假装很关心，可眼睛老是往别处看。她已经没兴趣听他的不幸故事了。

“您还记得小羽毛吗？……这个可怜的人，被别人谋杀了。”他突然想起了这个话题。

“嗯，我都快忘了，只记得他是一个乡下人，杀人的土匪，粗鲁乏味。”讲到这里，她记起了什么，皱皱眉，解释说：“评定一个人或一个事物的真正价值，一定要站在比较远的地方。您明白？我只记得我们一起在田庄上吃过一顿饭。”

“您还记得，在和他分别的时候，您曾经送给他一朵花？”

堂娜索尔惊奇地问：“有这么回事吗？我向您发誓，我是完全记不得了！哈，这个罗曼蒂克的国土！人会做出怎么样的傻事呵！”

加拉尔陀简直不相信这是堂娜索尔说的话，那天在田庄上，她是多么深情地把一朵鲜花献给了小羽毛，而现在，她把他完全忘了。她太健忘了！加拉尔陀知道，在她的心目中，自己的位置比小羽毛好不了多少。他早已看出她的冷淡了。他的眼睛含着伤感的泪水，哀求似地注视着她，便咽地呼唤着她的名字：

“堂娜索尔！堂娜索尔！”

“怎么啦，我的朋友？”她怜悯地微笑了，问道：“您有什么事情吗？”

加拉尔陀侧着脸，不敢正视她明亮而又带着嘲讽的眼睛，牙齿打着战，一声不吭，好一会儿，他才打起精神，挺直身子，轻声地问：“这么长时间，您在哪儿呢，堂娜索尔？”

“走遍世界！”她爽快地回答，“我是一只鸟儿到处飞翔。我到过无数城市，本国的，外国的，许多城市，您肯定连名字也没听说过。”

“现在陪着您的那位外国人，是……是……？”他的脸，腼腆地发红了，他感到问这个问题，既害臊，又多余，不是已经猜到了吗？可是，居然熬不住，还是提出来了、有万分之一的希望，他也想从她嘴里，亲口证实他们俩并没有什么特殊关系。

“是朋友。”对这个问题，她显然不大高兴，冷冰冰地回答，“他要我陪他在各地见识见识。他很出名，也很聪明，是个西班牙研究专家。这几天，我们准备先参观博物馆，然后，我们还要到安达卢西亚，去考察民间艺术。您还想知道些什么吗？”

多么傲慢的口气！多么无情的嘲弄！这表明她决意要和斗牛士疏远关系。加拉尔陀丧失了自信，只能直率地悲叹，发泄心头的怨气：“堂娜索尔！您对我太狠毒！太恶劣了！是的，这是不能原谅的，您为什么一句话也不说就走掉了呢？”他的脸扭曲着，眼眶湿润了，拳头握得紧紧的，竭力抑制着自己的冲动。

“不要这样伤心，加拉尔陀。其实，我是为您做了一件大好事。您还不了解我的个性吗？如果我是一个男人，我会毫不留恋地丢掉象我这样的女人，哪一个男人爱上我，简直就是在给自己找棺材。您看，我就是这么狠毒

的女人，您爱我，有什么意思呢？”

“但是，您为什么走掉呢？”加拉尔陀还是执拗地问道。

“我走掉，是因为我厌倦了，厌倦了这里的一切。我去找新的消遣，但是，我是一个那么会厌倦的人，到任何地方都那么慵懒无聊。呵，可怜可怜我吧，我的朋友，让我在厌倦的时候，能够有随便走走自由。现在，是我在乞求您了。”堂娜索尔抖动着脚尖，绣花拖鞋又跳起舞来。“但是，我整个心都在爱着您呀！”他象演话剧似的，动作和语调都夸张得反常了。

“我整个心都在爱着您呀！”堂娜索尔卡着嗓门，模仿着斗牛士的哭腔，重复了一句，那腔调滑稽可笑。“那又怎么样呢？不，这不是让我爱您的理由。我不爱您，加拉尔陀先生，您只是我朋友中的一个，如此而已，其余的一切，只是飞逝了的美丽的梦幻，让我们都忘掉吧！而事实上，我已经把和您的一切都忘了，那么您，也应该忘记。”堂娜索尔似乎已经不耐烦了。

加拉尔陀站起身来，伸出胳膊向她走去。他知道，自己那结结巴巴的言词，一点儿也不中用，他把希望寄托在行动上，他要热烈地拥抱她，以此夹推倒隔在他们之间的冰墙。

“堂娜索尔！”他恳求着，双臂颤抖着向她伸过去。但是，她的手灵活地把他的手挑开了，眼光变得愤怒起来，象反抗侮辱似的，她坐正了身子，气势汹汹地挺起胸脯。

“别动，加拉尔陀！要不，我就把您赶出屋子。”

斗牛士泥塑一般，乖乖地不动了，又惊愕，又委屈，又羞愧，就这样木然站着，眼珠直翻，手脚不知道放在哪儿才合适。一个曾经显赫威风如同国王的斗牛大师，现在，竟然狼狈得无地自容，这样的命运，真是太不幸了。堂娜索尔看着他实在可怜，就哄劝他说：“别耍孩子气了，为了我何苦呢？我们已经不可能了……对于过去的，我老是感到厌倦，永远不走已经走过的路。再说，您有妻子，据我所知，她又漂亮，又善良，多好的伴侣！想想她吧，您就会平静下来，忘掉一切。”

她瞧着窗外，往事如流云，在脑际匆匆闪过：在牛角下，他惊险地救起了自己：在田庄上，跟上匪一起吃午饭，听他吹牛，如痴如醉，结果，还送给他一朵花，而接受花的人，今天已经不在人世上了，那么，眼前这位斗牛士呢？他们结局又将如何呢？这时，堂娜索尔的内心里，泛起一缕缕淡淡的柔情，但很快就无影无踪了。多么傻呵，一连几个月，她竟会爱上这个粗鲁庸俗、没有修养的男子，把他的鲁莽当作勇敢，把他的愚蠢当作单纯，还为他身上雄牛和马的气味而陶醉，以为这就是野性的美……。现在看起来，这些想法是多么幼稚可笑呵！

“一切都已经改变了，”她继续说：“过去的日子是不可能再回来的，我真希望能看到昔日的美好景象！可是，这次我回到西班牙，什么都使我失望。您，差不多使我不认识了，您已经不是塞维利亚那个勇敢的斗牛士了。那一天，我看您斗牛，您好象畏畏葸葸的，观众也不高兴替您捧场了。现在，在我看来，您似乎变成另外一个人了。您使我想起我在伦敦认识过的一个首长……您知道什么叫酋长吗？”加拉尔陀摇摇头，同时脸红了，羞愧自己没见识。

“就是印度的王。尽管他穿着华贵，用森林里野兽般的神秘眼睛瞧着我，我感到可笑。每一次。当他结结巴巴地用英语讲话，谈起东方的什么礼节，我就嘲笑他。他冷得发抖，象一只被雨打湿的小鸟，跟我谈到爱情什么的，

我真想替他买一件大衣和一顶帽子。虽然我不得不承认，他年轻，很美，但这样的爱情只能作为舞台上的浪漫故事，昙花一现的美妙意境……而这，您，加拉尔陀，是不会理解它的意义的……。”

她一点也不掩饰对他的轻视，加拉尔陀羞红了脸颊。“该死的！就因为我离雄牛稍远一点儿，就该把我看作野蛮的印度人吗？”这时，他看到斗牛职业与自己不幸命运的联系了。如果他重新成为以前的加拉尔陀，也许她就不会象今天这样冷淡他了，她一定会热情洋溢地旧梦重演。但是，他又一次判断错了，他没有看出，他们之间存在着难以填补的沟壑，无论是阶级地位，还是气质个性，把一个贵妇人情场上的游戏当作了真正的爱情。他更没有看到，在这场游戏中，他早已被无情地抛弃了，贵妇人对于这个野人一般的斗牛士的感情一旦死去，即便再有膂力和胆量，也是不能挽回生机的。在铁一样的现实面前，耿直单纯的斗牛士还沉浸在往日的梦想之中不能自拔，以贵妇人曾经为他的勇猛而倾倒的历史为理由，把着一线渺茫的空想去作生命的冒险。

堂娜索尔站了起来。那等于在说：送客！他握了握她的手，神志不清地回答她的邀请；她还很有礼貌地请他和那位外国朋友一起吃午饭呢。他不知道自己究竟有没有接受邀请，满腔怒火，走出房间，耳朵嗡嗡作响，看到的一切都是模模糊糊，地板和房子在旋转，人象在月球上一样，身子飘飘忽忽……

可是，一个强烈的意识使他清醒过来：“勇猛地去杀雄牛。做一个生气勃勃的男子汉呀！这样，她也许会回心转意的。”

这对于一个斗牛上来说，是多么危险的情感！

第九章

对加拉尔陀来说，堂何塞既是契约经理人，又是他斗牛事业狂热的支持者。过去，不管加拉尔陀遇到什么挫折，他总是无条件地称赞他的主人是“全世界最勇敢的人”，大师成了他的偶像。现在，他却不得不劝告加拉尔陀：“您最好还是休息一个季节，等您彻底恢复了，再来斗牛，就会重振声威了。”

在这同时，卡尔曼连续给丈夫写了几封信，恳切地请求他立刻隐退，剪掉小辫子，回到家里安安静静地生活，她真诚地爱着他，难以忍受无休止的担惊受怕，一个又一个提心吊胆的日子，逼得这可怜的女人神经过敏，她凭着女人特有的本能，预感到严重的灾难就要发生。她睡不着觉，老是做血腥的恶梦。

“胡安，妈妈和我都在恳求你隐退，为什么要斗牛呢？为什么还要拿生命去冒险呢？我们已经够富有了，为什么还要去承受人们的辱骂呢？……如果你再遭到一次意外，那怎么办呢？呵，上帝呀！那时候我一定会发疯的。……”

加拉尔陀看着妻子泪痕斑斑的来信，思索了好久，开始，他有些犹豫。但是后来，他的个性终于战胜了来自家庭的劝说。“隐退？多么傻的主意！女人真是庸人，喜欢自寻烦恼！我不是活得好好的吗？”他把妻子的痛苦置之度外，为自己职业的前途忧心忡忡。

“不到三十岁就剪掉小辫子，敌人会怎样取笑我呀！哈，他被雄牛吓得逃跑了，钱并不是一切，名誉难道就无所谓吗？成千上万个崇拜者的掌声，获得成功的自豪感，杀死雄牛的痛快，这些难道用金钱能买来吗？”更何况他的财产并不真正富足，这一点卡尔曼是不会知道的，赌博、奢侈，在他生活中造成了上百个漏洞，大把大把的钱都漏掉了。他已经向别的斗牛士借了许多钱。如果隐退，每年就要失去两万到三万比塞塔的收入，那么，他必须节衣缩食，粗茶淡饭，还清债款，然后回到棱科那达田庄，亲自督促雇工们干活，靠可怜的一点收入养活一家人，这种毫无光彩的生活，他厌恶，他害怕。他已经习惯了雷鸣般的掌声和随心所欲地花钱。他不愿做一个清苦的庄园主。他要一条道上走到底，向雄牛扑得更近一点！他是这么生活过来的，就得这么生活下去！

他写信给卡尔曼，简短而有力地回答：坚决不隐退。

明天要举行第二场斗牛了。加拉尔陀看着万里晴空，心上却掠过一片阴影。“应该到斗牛场先去看看雄牛，检验、选择一下，仔细研究它们的性情，这样才能作好充分的准备。”他想。过去，他曾经傲慢他说：“别人放在我面前的任何雄牛，我都会干净利索地杀掉它！”当牲畜出现在斗牛场上时，他总是第一次看到它。对于一个骁勇的斗牛士，即便不熟悉雄牛的秉性，又有什么妨碍呢！

傍晚，他独自到斗牛场去。红砖造的圆形大斗牛场，空荡荡的，远处绿山的斜坡上，象一群羊似的，散落着许多坟堆，愀然长叹，唉，斗牛场离开坟堆原来并不远呀！

斗牛场守门人陪着他走进关雄牛的院子，围墙有肩头一样高，三面用砖瓦砌成，一面用许多粗柱子间隔地排起来，每隔几步就空出一个狭窄的缺口，一个人要侧着身子才能通过。这个大院子里有八条雄牛，有的弯腿躺着，有的站着，边嗅边吃着干草。

他从狭窄的缺口走进院子，挥动胳膊，狂喊着，使雄牛受惊，有几条受了刺激，跳了起来，低下头来攻击加拉尔陀，他很快地溜到围墙外面，打量雄牛好斗的架势，揣摸它们的性格，考虑着选择哪两条雄牛好。

牧人替他选定了两条，当然并不怎么暴烈的雄牛。加拉尔陀叫他把雄牛关在笼子里。他仔细地再打量着它们，想象着明天该怎样对付它们，把它们杀死。然后，他走进试马的院子。人群里出来一个老人，又高又瘦，橄榄色的皮肤，黑色帽下露出几络灰色的头发，嘴角边起了很多皱纹。

“您好！没想到会在这儿见到您。”加拉尔陀愉快地握住他的手。

这是一个老斗牛士，跟加拉尔陀一样，也是个剑刺手。青年时代他也享受过荣誉和金钱，但是现在，连他的名字也很少有人记得了。还在加拉尔陀儿童时代，他已经是一位声名显赫的英雄了，一到塞维利亚就在铃儿咖啡店露脸，戴着天鹅绒的圆帽子，穿着绛红色的短上衣，五颜六色的绸腰带，挂着一根金柄的象牙手杖。又豪华又神气，使加拉尔陀崇拜羡慕的简直要发疯。现在，他开了一家小酒店，就在斗牛场附近，过着贫苦的日子。

“我没有家人。我的妻子死了。一个青年帮我站站柜台，我把他当亲儿子看待，我们能够活下来，就靠老朋友偶然来吃些点心，挣点可怜的钱。可是旧习难改呀！我不能斗牛了，心却留在斗牛场上了。我没有多余的钱常常看斗牛，但这个职业挺有吸引力的，有可能，我就去看看，想想昔日风采，也是一种陶醉、安慰，明天，我们也许会在斗牛场见面的。”老头真诚他说。

加拉尔陀瞧着他寒酸的样子，心里嘀咕开了：自己如果隐退了，那么就会落得跟他一样的地步，名字被人忘掉，人被生活所抛弃！

他跟老头告别，心事重重地走着，老斗牛士的命运，象一面镜子照见了自己。他害怕这样的结局。“可是，别人还劝我隐退呢。不，永远不能隐退，隐退就意味着逃退，就要甘居寂寞。这样的生活是违反我的本性的。不，我一定要扑近雄牛！”整整一夜，这个决心就象一片彩云，在他的梦境里飞翔，必须扑近！必须扑近！杀——！他呓语着。

第二天下午，他壮起胆子，坐车到斗牛场去。他很沉着，断定自己一定会胜利。有一种巨大的力量在推动着他。肯定会干出毫不畏惧的举动来。让爱挑剔的观众大吃一惊。刮目相看。

这场斗牛一开始就险情丛生。冲出来的第一条雄牛非常勇猛，狂暴地攻击骑马的斗牛士。没多少时间，三个马上枪刺手便翻身落马，有两匹马死在沙地上，胸膛的伤口里，象喷泉似的，射出一股暗红的血流。另外一匹被牛角刺伤了肚子，又痛又怕，在斗牛场里狂奔乱跑，终于，肚子裂开了，肚肠拖到沙地上，被它自己的后蹄踩住了，内脏随即散开，象是搅乱的线团。

雄牛被马的狂奔所吸引，紧紧地追赶上去，把强有力的头伸到马肚子底下，用尖角把马高高挑起，又丢在地下，然后一次又一次地把马的身体挑碎。雄牛放开了那匹垂死挣扎的马跑开了。枪刺手走过来，用短剑刺马的小脑，想尽快结束它的痛苦，可是在短剑刺下来的一刹那间，马爆发出临死前的力量，一扭头咬住了人的手，枪刺手痛得怪叫起来，举起染血的右手，再一次把短剑刺进去，一直到它停止挣扎，四腿发硬。斗牛场仆役们赶上来，把几畚箕的沙，倒在血泊里和马尸体上。

这时，全体观众站起来了，又是叫嚷又是挥手。勇猛好斗的雄牛，激起了他们的兴致。可是，一连几分钟，场子里连一个马上枪刺手也不见了，上来的都被雄牛斗败了，于是，他们高声抗议，合唱似的吼叫着：“马！马！

马！”

那雄牛单独站在斗牛场中心，高高抬起滴血的两角，傲慢地吼叫着，它的脖子上飘扬着雄牛饲养场徽号的缎带。好一个挑战的姿态！

几个新的骑马者出来迎战了，又是那可怕景象的再现，不等马上枪刺手拿着刺杆走近它，已经遭到雄牛的攻击，翻倒在地，刺杆象枯树枝一般断了，马被牛角一撞，就腾跳到半空，鲜血横溅，马屎、马尿以及血淋淋的内脏，撒满了一地，血腥气弥漫了整个看台，马上枪刺手象土豆一样，骨碌碌在沙地上打滚，几个短枪手立刻挥起披风保护，把雄牛引向别处。

骑手们跌倒在地时，发出响亮的扑扑声，逗得群众哄笑起来。有一个仰天倒下，象塞满的袋子。头碰在障墙板上，撞出沉闷的回声。看台上有人开心地叫着：“这下算完了，他的脑袋瓜一定碎了，象砸碎的西瓜。”

但他还是站起来了，伸伸胳膊，摸摸受伤的后脑壳儿，拾起沙地上的圆帽子，重新跨上马，又是脚踢，又是鞭打，逼它站起来快跑，马已经被挑破了腹部，挂出的肚肠，在沙地上越拖越长，枪刺手骑着这匹垂死的马，向雄牛狂怒地奔去。

“为着你们的荣誉！”他叫喊着，把帽子抛向看台上他的朋友们。

他一到雄牛面前，立刻刺它的脖子，雄牛毫不理会地直冲过来，由于两个相对方向力的碰撞，人和马高高地飞起来，在半空中分开，又落在地上，各自朝不同的方向打滚，幸灯，雄牛的尖角并没有刺中骑马者，但他已跌得不省人事了。斗牛场仆役只好把他抬下去医治，这个让雄牛撞翻的枪刺手，即使不死，要么是骨折，要么就是严重脑震荡。

这时，加拉尔陀靠在障墙上，向包厢察看，他在寻找堂娜索尔。终于，他看见了她。没戴头披，文雅的大帽子下露出美丽的金发，这迷人的金发哟！她身边坐着一个男人，就是她所谓的朋友，就是她十分赞赏的那个西班牙研究专家。“哈，堂娜索尔！您马上就会领略我的胆量。您会当着这个可恶的外国人的面替我鼓掌的，您会为我的成功而兴高采烈的，并且，为您待我冷漠态度而后悔！”他咬紧牙齿，默默地想着。

轮到加拉尔陀杀雄牛了，这是第二条雄牛，观众都很欢迎他，连续两个礼拜下雨，他们已经等得够闷气的了。这场斗牛，他们渴望比任何一场都要精彩；还有，第一条雄牛的勇猛好斗，一大批马死掉，使得观众异常兴奋。

在“光荣的保证”之后，加拉尔陀向雄牛走去。他一手拿红布，一手挥着剑，轻松得象使一根藤手杖似的，他后边，紧跟着国家和另一个斗牛士，象两个卫兵。向阳看台上响起了几声怪叫，抗议这胆小的表现。

“都走开！”加拉尔陀厉声叫喊，来回答抗议。

跟着的两个人都钉住了。这声叫喊一点也没有虚浮，充满了力量和威严，就象他辉煌时期的一样，不容他们反对。

他继续大踏步前进，一直走到雄牛身边，打开红布之后，有向雄牛靠近一步。他潇洒自如地做个掠过，红布碰到了牲畜汗津津的鼻尖。

呼啦……满意的叫声炸响了看台，观众们看出：他正在做出大胆惊险的举动来，瞧着吧，他会干得非常漂亮，比他最辉煌时期的斗牛毫不逊色。因此，观众今天对他很友好，当雄牛站住不动时，观众就鼓励他：“刺呀！正是时候！”

加拉尔陀扑了上去，用剑直刺那头累得发呆的雄牛，又迅速从牛角之间跳了出来。

“起了一阵鼓掌，但是，马上变成了不满的起哄，夹着几声尖刹刺耳的口哨。

原来，在他的剑刺中雄牛的一刹那间，他的手臂无力地扭曲了，剑刺斜了，剑柄露在牛脖子上，剑头在靠近前腿的肋骨中间戳了出来。所有的人都愤怒地挥动拳头。多么拙劣！比一个斗小雄牛的还差劲！受伤的雄牛摇晃着沉重的身子，一瘸一拐地走着，它因为没有马上被刺死，带着剑，忍受着强烈的痛苦，观众把同情都给了它。“可怜的牲畜！真是活受罪！”他们这样对雄牛叫喊着，可是，他们对加拉尔陀却大骂：“骗子！”“强盗！”……

加拉尔陀愣住了，惊异而迷惘地瞧着奔跑的雄牛。然后低下头来：“该死的！真倒霉！”

观众分成两派，在看台上争吵起来。对加拉尔陀不满的人嚷道：“他根本就不懂怎样杀雄牛。他害怕了，把脸转向一边。他的胆子给狗吃了。”加位尔陀的捧场者辩解道：“他运气不好。不管怎么样，他那么勇猛地冲上去了！”

雄牛忍受不住奔跑时的剧痛，终于站住不动了。加拉尔陀拿起另一把剑，又站到雄牛面前。大家可以猜到，他准是去刺雄牛小脑的，只有这样，他才能一剑使雄牛倒毙，挽回僵局。

他把剑抵在雄牛两角中间，另一只手低低挥动红布，吸引着雄牛低下头，一直到牛鼻子碰地。他趋势把剑往下压，那雄牛感到疼痛，头猛的一摇，把剑晃脱了。

“一！”观众齐声合唱。

地又刺了一剑，结果那牲畜只打打哆嗦。

“二！”又一次齐声嘲笑。

再一次新的尝试，象前两次一样没有成功，雄牛由于疼痛难受，发出低沉的颤叫。

“三！”观众饶有兴趣地记录着他的失败。许多人不耐烦了：喂！这家伙到什么时候才能结束呀？

第四次举剑猛刺，才刺中了它的脊椎骨，雄牛顿时倒下去了，侧身躺地，四条腿硬棒棒的。

总算结束了，加拉尔陀揩揩脸上的汗，疲乏地喘着气，慢腾腾地走向场长席，观众反应冷淡，都懒得鼓掌。他在寂静中向场长致敬，然后灰溜溜地躲到障墙后面，象一个因考试不及格而羞愧的小学生。他接过伤疤脸递来的一杯水，向包厢看去，他的目光与堂娜索尔的目光相碰了——她一直在目送着他退场。“她会怎么想呢？她一定跟他的朋友一起嘲笑我了！她一定会更加瞧不起我的！”他的脸直发烧。

他孤独地躲在静僻处，准备果到最后一条雄牛放出来给他杀。由于激烈地跑动，受过伤的腿痛得厉害，右胳膊也不好使了，碰到危险就会本能地缩回来。他意识到自己不听自己使唤了，自信再足，决心再大，客观上都没有什么效果。

“该是我倒霉的时候了！第五条雄牛就要触中我了……它要是触中我了，就什么都完了。”

加拉尔陀预感到自己恐怖的结局，本禁出了一身冷汗。场上别人是怎样杀雄牛的，他也不知道。

第五条雄牛上场了。加拉尔陀刚走上斗场，它就气势汹汹地冲过来，牛

角挑破了他的披风，多么厉害呀！它好象不是他选定的那一条，一定是把放雄牛的秩序搞错了，他相信，他昨天选定的雄牛要温和得多。

“运气多坏呀！它要触中我了，今天，我就要两脚伸直，让人抬出去了……”他哆嗦了一下，又一次嘀咕着自己命运的预言。

尽管这样，他还得勉强舞起披风，逗引着雄牛，结果，看台上响起了稀稀拉拉的掌声，所有的人都看得出他心烦意乱，神志昏沉，雄牛的头微微一摇，他就会以为它要攻击了，立刻向后跳开一大步。

“跑呀！跑得再远点！它要刺中您了！”群众假装同情，实在是比侮辱更厉害的讽刺。

他一咬牙，下了决心：不管用什么招式，只要尽快结束这场晦气的斗牛。他拿着剑向雄牛扑上去了，为了躲开牛角，他侧着身子，因此，剑是斜刺的，只刺进去一两寸，在牛脖子上晃动了一下，便被远远地抛出去了。

加拉尔陀自我否定地摇摇头，苦涩地笑着，俯身拾起了剑，又走近了雄牛，他刚摆好架势，那牲畜倒先向他攻击过来了，他想逃开，但腿脚不灵活，慢了一步，他没躲过去，一下子被撞倒了，在地上直打滚。所有在场的斗牛士都过来帮助他。他站起身来，浑身是沙，短裤裂开了一条长缝，衬衫的下摆从裂缝里漏出来，丢掉了一只鞋子和小辫子上的饰带，头发蓬乱地挂在后背，象一条久经沙场的老马的尾巴。这个健美而勇猛的男子，以前曾经得到过多少人的赞赏，现在他这副模样却又可怜又可笑，真是威风扫地。

有好几件披风在把雄牛引开，伙伴们出于友谊，来帮助他早些杀死雄牛。加拉尔陀气急得脸色发白，眉毛紧蹙，神志不清，结结巴巴地叫着：“都走走开，让我一个人来！”可是他的声音在颤抖“心在战栗，默默地对自己说：“今天你要死了，这是你最后一次斗牛了！”

“他害怕了！简直吓昏了头！”群众指手划脚地议论着，他们有这样的优越感：自己不必去冒险，又不容许斗牛士胆怯。他们的感情是易变的，今天，谁让他们满足了，他们便崇拜谁，谁让他们失望，让他们为付出入场券的钱而冤枉，他们便侮辱谁，嘲弄谁，也不管他曾经是崇拜过的偶像，英雄。他们的任性就象波浪一样起伏着，使斗牛士如一只小舟，跟着波浪浮沉，一会儿是高高的浪峰，一会儿是深深的波谷。

“遮起你的屁股，我们看得难为情啦！”有人装出女人的嗓子，嘲笑他撕破的裤子。

加拉尔陀不去理会观众的嬉笑怒骂，当雄牛被好几件披风逗得晕头转向时，他就趁机向雄牛刺剑，可是，他怕被牛角触到，站得远远的，伸出臂膀去，剑头刚好能够得着牛脖子，有几把剑刺进肉里以后立刻落下来了。有几把剑夹在骨头缝里，没落下来，一大截露在外面，不断摇晃着，实在扎眼，雄牛痛苦而恼火地吼着，满场子奔跳不止，加拉尔陀拿着红布追赶它，想赶快让它呜呼哀哉，但是又不敢拼命，雄牛鼻尖上滴血，脖子上插满了剑，从前排观众的鼻子底下跑过。立刻，有人又是蹬脚，又是辱骂，刻薄的人，还把斗牛士的名字变成女人的名字来侮辱他：

“胡安妮塔，当心小命儿呀！”

有人向场长抗议了：“场长老爷！这种懦怯和卑劣到底要延续多么久呀？”

场长做了个手势，叫大家安静下来，然后发了个信号。立即，一个小使者戴着插羽毛的帽子，肩膀上飘着一件小披风，跑到加拉尔陀对面，向他举

起拳头，竖起食指。观众鼓掌了，这是第一次警告，如果三次警告他仍然不能杀死雄牛，雄牛就要被牵回院子里去，斗牛士就丢尽了面子，以后就别想再踏上斗场斗牛了。

受到这个威胁，加拉尔陀从昏沉中惊醒过来，他平举着剑向雄牛扑去，不管三七二十一，要立刻杀死它，可是这一剑仍然没有刺进去。他绝望地垂下胳膊，他伤心地瞧着这头雄牛，它象铁铸似的刚强，是杀不死的！它象小山似的巍然耸立，永远也不会倒下。

又一次没有结果的努力，群众狂怒了，全场的人都站了起来，口哨声，抗议声风暴似的席卷全场，震耳欲聋，逼得女人们用手堵住了耳朵，许多人从障墙上探出上半身，挥舞拳头，恨不得冲到场子里去，把斗牛士打个痛快。桔子、面包、坐垫，任何在手上可以抛掷的东西，都瞄准他扔来，许多人合唱起给死人的送葬曲，还有许多人向场长呼吁：“几时下第二次警告呀？”

国家替大师捏着一把汗，可是有劲使不上，只能干着急，他仇恨地瞧着变态的观众，悲伤得差点儿哭出来了：“愚蠢的人，是什么使得你们都发疯了？不去念书，不去参加政治活动，只知道杀雄牛，真是不可救药！”他觉得蒙在鼓里的大师，会被他们毁掉的。

加拉尔陀还是头一次看到观众对他这么恶劣，他用手帕揩着急汗，向四边看看，又吃惊又慌乱。他把目光投向堂娜索尔，但是，她把后背朝着他。

“她是在可怜我呢？还是为我的胆怯而羞愧？哦，我的拙劣的表现，她已经不屑一顾了！”想到这里一股热血冲上脑门，他又一次扑了上去，可是很少有人看得见他的动作，许多披风围着他在不断地飞舞着，把他遮住了……终于雄牛倒下了，嘴里喷出暗红的血流。

终究，加拉尔陀在又一场生死搏斗中幸存下来了。

散场后，斗牛场门口人山人海，一长串的汽车，象蜗牛爬似的，在人群里一寸一寸地挪动。加拉尔陀的车子走得很慢以免撞倒行人。人们让开路，让车子过去。但是一看到加拉尔陀，他们又后悔了，许多人大模大样地挡着车子，根本不把这位大师放在眼里。

加拉尔陀看到他们嘴唇在翁动，脸上是愤愤然的表情，知道他们在恨恨地骂自己。坐在别的马车上的女人，用怜悯的眼光看着他，使他不寒而栗，缩紧身子，躲在国家这个大高个儿后边，好象他是一个囚犯。受伤的腿正痛得钻心哪！这斗牛的失败，其惨痛的程度，足以使他身败名裂。但是，终究还是从危险中逃了出来，这是他最大的安慰，只要保全性命，什么荣辱，成败，得失都可以搁在一边。呵，那些只知道惊险的群众呀，真是一大群谋杀犯！好象他们才热爱生命，才有家庭似的。直至此时此刻，可怜的大师才有些隐隐恨起曾慷慨地奉献给他热情的群众，他们现在变得这么无情是怎么也想不明白的。国家蹙紧眉头，回头看看斗牛场，握紧拳头，真想三下二下把斗牛场砸个稀巴烂！从大师越来越糟糕的遭遇中，他看到了大师可怕的结局。

“胡安，你还记得小羽毛说的话吗？”国家轻声地问。大师惊讶地张大了嘴。沉吟片刻，点点头。

“他已经死了，正象他自己的预言。”

“你是说，他还预言过我的……”大师吓得嘴唇苍白，说不下去了。

“斗牛是反动的行业，野蛮、落后的标志！对于这，你曾经嘲笑过我，而我却越来越这样认为。”

加拉尔陀垂着头，感到十分茫然。他的简单的、容易冲动的头脑，不习

惯抽象的思考。对于斗牛业的感情，他不象国家那样没有好感。从小鞋匠到举世瞩目的大师，享受这无法形容的荣耀和侈华生活，他要感谢斗牛业。他的个性决定了他天生是个斗牛士。但是，面对着严酷的现实，他又感到一阵难以言喻的痛苦。因此，他无法对斗牛作出理性的评判。对于一个斗牛士来说，重要的不是深刻的思想，而是不败的行动。他现在唯一的愿望，就是要用行动来改变群众的态度。一个斗牛士的存亡，是由他们的感情好恶所决定的。他无法容忍这种难堪的场面！连一群野孩子也改变了他们的态度：他们跟着车子，不是欢呼致敬，而是学着大人的样儿，吹口哨，谩骂，甚至向他们昔日的偶像扔石子儿。在他们的心目中，加拉尔陀已不是英雄，而是一个发横财的富人，是靠诈骗穷人发迹的。所以，他们侮辱他，出出气，觉得非常高兴。

“该死的！连孩子们也看不起我！”加拉尔陀感到自己已经完全失去了支持者。

一块石子打到车子上。野孩子攀上车子的踏脚板，不断地狂叫，行人喜孜孜的，替他们助威。这时两个骑马的警察过来了，把示威的人群赶散。在整整一条阿尔卡拉大街上，两个警察一边一个，始终保护着加拉尔陀这位“全世界最勇敢的人”。

“呵，下一个星期天，又是一场该诅咒的斗牛！但愿这一天永远不要到来！”大师愁眉苦脸地祈愿着，害怕斗牛的日子，对于加拉尔陀来说，还是从来没有过的事。

第十章

但是，这一天转瞬就到了，一个星期时间，真是太短了。下午两点钟，斗牛场马房的门敲得轰轰作响，敲门的人好象有意要把门砸碎似的。“他妈的！这扇门不许进人，知道吗？”马夫骂骂咧咧开了门。进来两个人，一男一女。男人戴着白毡帽，女人穿着一身黑衣服，戴着头披。男人握了握马夫的手，往他手里塞了几个钱子儿，自信他说：“您认识我的，是的，一定。”

“嗯，哦……”马夫原先绷紧的脸露着讨人喜欢的媚笑，哼哼叽叽，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才好。

“您真的不认识我吗？太可惜了。那么，加拉尔陀您总认识吧？我就是他的姐夫，这位太太是他的妻子。”马夫肃然起敬，瞧着卡尔曼。她正在巡视这寂静的院子，隔着厚厚的砖墙，传来斗牛场巨大的音乐和众人的嗡嗡声，夹杂着一阵阵粗暴的叫喊。此时此刻，斗牛队已在场长席面前列队前进。

“他在哪儿？”卡尔曼突然转过身来，焦急地问。

“还能在哪儿？”鞍匠暴躁地回答。“在斗牛场上！是的，在尽一个斗牛士的责任！而您，到这儿来干什么呢？愚蠢！”

昨天，整个上午，卡尔曼坐在大师的书房里，整个身心都沉浸在神经质的恐惧中。她读着报纸，上面报导着一个礼拜前加拉尔陀在马德里斗牛场上的大失败。她又木怔怔地看着胡安最近一次的来信。出于对斗牛职业的强烈自豪感，他是不会容忍这种失败的不幸的，他一定会做出疯狂的举动，来重新获得群众的鼓掌。在这封信上，他已经明明白白向她表明了这一点。她担心严重灾难就要降临。她觉得，她必须跑到胡安身边去。一种内在的爱情和信仰在推动着她，她相信只要她在丈夫身边，就可以减少危险。

中午，卡尔曼安静下来，把姐夫叫来，告诉他自己的决心。

“我不明白，您去干什么呢？您总不能帮着他斗牛吧！”鞍匠睁大眼睛，以为她是发疯了。

卡尔曼皱着眉，终于勇敢他说：“我要他放弃斗牛职业，再这样干下去，我实在活不了了。胡安他是怎么啦？难道我们的财富还不够生活吗？要是他突然倒下去，这一切还有什么意义呢？这是最后一次斗牛了。我必须叫他立刻隐退。”卡尔曼捏紧拳头，从来没有这样坚决过。

“乱弹琴！女人哪，就是头发长，见识短。胡安不斗牛，您以为可能吗？这世界就是由政府、法律和斗牛场所组成的，不要斗牛，就象不要政府和法律一样不合情理。女人的职责，就是要让男人勇敢地去冒险。可是，您却好，在千万人为斗牛而迷得发狂的时候，哭哭啼啼地跑去，抱住自己的大夫，一位受到群众欢迎的斗牛大师，恳求他立刻在雄牛面前逃跑，停止一场美妙的斗牛，这简直太不讲道德了！”鞍匠气愤地指责卡尔曼。他是加拉尔陀斗牛的积极支持者，因为他是斗牛业最直接的受惠者，他的一大帮孩子住在梭科拿达田庄里，吃着外婆的白食；他自己已经很久不做鞍匠活儿了，靠着加拉尔陀慷慨的施舍过着安逸日子。“我受不了那可怕的折磨，鲜血老是在我眼前燃烧，牛角在刺进胡安的胸膛，哦，可怕的恶梦！我的神经快要绷断了。这种没完没了的折磨，难道就讲道德了吗？”

“可是，斗牛是受政府和法律保护的，您跟政府作对，又有什么好处！弄不好，我们都会被抓到监牢里去的。您还是别去了吧。”

“不，绝对不！”她毅然反对，“今天下午，我一定去马德里，如果您

愿意，就陪我去；不愿意，我一个人走。但是，您不要对堂何塞说起一个字，他要是知道了，一定会阻拦我的……这件事只有妈妈知道。”

无奈，鞍匠只得同意了。可是，他想的是什么呢？免费到马德里去旅行，为什么要拒绝呢？虽然是跟着这样一位悲悲戚戚的女伴同行，可是一切费用都由她支付，何乐而不为呢？

他们一到马德里，卡尔曼就想即刻跑到丈夫住的那个旅馆去，他不得不煞费苦心地去劝阻她：“要知道，您这么一闹会引起什么样的结果吗？他一看到您，就会心烦意乱，斗牛还得照常举行，于是，他怀着恶劣的心情上斗牛场，失去了自制力，那么，万一在斗牛时不小心出了点岔子，那您就是罪魁祸首了。”

卡尔曼一下子被镇住了，一切对大夫有益的建议，她都会顺从的。她照着鞍匠的意见，住进了他选定的高级旅馆。整个早晨，她都呆愣愣的想不出个好办法来，躺莅沙发上饮泣。鞍匠呢？对于马德里惬意的住食心满意足，对她的悲伤却感到生气。

“唉，女人真是奇怪呀！有什么理由掉泪呢？别人还以为您是个寡妇呢。其实，您的大夫这时候也许准备停当了，穿着漂亮的斗牛服，又强壮又威风，哦，这不是您的光荣吗？”

下午，她听到旅馆外面的街道上，去斗牛场的车马声和人群的喧哗声沸腾起来了。她再也坐不住了。她目送着滚滚向前的车和人的洪流，突然意识到这也许是一支给斗牛士送葬的宏大队伍。她无可辩驳他说：“去斗牛场！您不陪我去，我一个人去。”

鞍匠作了让步，让她一个人去太不象话了；不过陪她去也许可以白看一场斗牛，他高兴了。就这样，他们雇了一辆马车，赶到了斗牛场。

马夫对于这两个著名的斗牛士的眷属十分殷勤，建议说：“太太是不是想去看斗牛？虽然你们没有入场券，我包你们找到两个很好的座位。”

“看斗牛？”对着从斗牛场传来的喧嚣声出神的卡尔曼听了一惊。不！她到斗牛场来已经下了极大的决心，如果进斗场去亲眼看着自己的丈夫作生命的冒险，那是不能想象的。

“我，我还是呆在这儿吧，要等多久就等多久。”她哆哆嗦嗦地说。

“好吧！”姐夫摆出一副听天由命的架势，“那么我们就呆在这臭烘烘的院子里听斗牛吧，虽然我不懂，我们这样傻站着能解决什么问题。”

斗牛士们列队行进的仪式结束了。几个人骑了马从通斗场的门里快步回来了。这些枪刺手现在没他们的事儿，要等到属于他们的雄牛冲上场，才去替换他们的伙伴。在钉在墙上的铁环上，依次拴着六匹上了鞍的蹩脚马，准备开场后去接替斗死的马。成群的苍蝇叮吃着这些四脚家伙，它们不安地踢着，仿佛已经嗅到了逼近的危险。

“也许太太愿意到礼拜堂里去吧？”斗牛就要开始了，机灵的马夫终于想出了安排卡尔曼的好办法。

卡尔曼立刻同意了，她想到，在那个安全肃静的地方，她可以替丈夫向神祝愿祷告。这是她唯一能做的事情了。

他们走进那神圣的房间，由于观看斗牛士上场前的祷告仪式的人群刚散去，空气又热又闷，混混沌沌。卡尔曼惊奇地盯着香案，陈设太简单了，白鸽圣母面前只点着四支蜡烛，烛光暗淡，她觉得太寒碜了。

她打开手提包，给那个马夫一个杜罗，“您可以再给几支蜡烛吗？”

马夫搔搔头皮，十分为难：“蜡烛？附近可找不到这东西。哦，想起来了，也许有多下来的，让我找找。”他在角落里找了许多，翻出几支沾满灰尘的蜡烛，可是没有蜡台，聪明的马夫找来一对空瓶子，把蜡烛放进瓶颈，点燃之后，放在原有的烛火旁边。

卡尔曼跪了下来，专心致志地祈祷着。两个男人趁此机会，跑开去看斗牛了。

屋子里静寂下来，只有卡尔曼孤独的身影在烛光中颤动。她仰头凝视着慈祥和蔼的圣母，想起她丈夫同她一起，在圣母面前跪拜过几次，一种宗教的亲密感情油然而起。她想象着丈夫就在她身边，圣母慈善的目光，象伸出驱邪的手，将危险的氛围推开。

她的嘴唇不由自主地抖动着，反反复复念祷告词，快得连什么词儿也不清楚。可是渐渐地，她的思想被斗场上喧哗所吸引，飞向那广阔的沙场……

火山爆发似的巨响，遥远的海涛似的澎湃，还有同这一样大的悲哀，都从她的内心深处爆发出来，在静默的礼拜堂里久久轰鸣着，萦回着。她想象着一场看不见的搏斗，凭着喧哗的各式各样调子，猜测那场悲剧是怎样展开的。时而是一阵愤怒的叫喊，夹着刺耳的口哨；时而又是几万人的合唱，其力量足以推倒群山，时而又响起一阵可怕的狂吼，似乎要将长天震碎了；她的眼前，闪过几千张脸，激动得没有血色，惊恐地张着大嘴，伸得长长的脖子，青筋暴突，一个个重叠而来……卡尔曼简直要昏过去了，如果这强大的声浪继续冲击，她一定会被淹没卷走的。

突然，斗场上寂静下来。绝对的寂静！这时候，马房里飞来的苍蝇的嗡嗡声也可以清晰地听到，庞大的斗牛场仿佛成了停尸房，一万四千多个观众一下子窒息而死，既不动弹也不呼吸，风也不吹，云也不飘，空气凝固了。只有卡尔曼的心还在怦怦怦直跳，发出空洞的回音。

呼啦——！欢呼声、鼓掌声、擂鼓声，如一个晴天霹雳骤然炸开，斗牛场围墙的所有砖头仿佛在互相撞击。接着，这声音便铺天盖地的落下来，象无边无际的一场暴风雨，天地间充满了哗哗的声响。

斗场上爆发的狂妄热情，是献给加拉尔陀的。

第一条雄牛把一个马上枪刺手撞下马来，跌倒在地，不省人事。雄牛低下头去，要挑起地上这一堆一动不动的东西。正当这危急时刻，加拉尔陀迅速地在它眼前展开鲜红的披风，雄牛立即抬起头来，大师用一整套光辉灿烂的舞披风的技巧，把牲畜引到斗场中心。雄牛一次次向红布冲击，却徒劳扑空，终于疲乏了，呆呆地站住，盯着那欺骗它的红布发愣，它想不通为什么自己的攻击老是落空，这真叫它神志昏乱。

加拉尔陀挺直了身子，靠近雄牛汗淋淋的头颅，腆出肚子站定，向它挑战。可是，那牲畜却毫不动弹。看来，它还没有想通。加拉尔陀伸出手去碰了碰它那湿漉漉的鼻尖——它还是保持安静。这时，他猛然产生了一种直觉：大胆地干，时机到了！他要在即刻到来的短暂时间里，洗刷掉过去一切耻辱，让观众大吃一惊。他慢慢地躺在沙地上，把披风搁在胳膊上当作枕头，泰然自若地在雄牛的鼻尖下边躺了几秒钟。雄牛胆怯地嗅嗅这毫无保护的躯体，还在疑神疑鬼，是不是有潜伏危险。

当雄牛终于决定猛烈进攻时，大师灵活地向它的腿边滚去，逃过了牛角。雄牛跨过他的身子，还盲目地在寻找它进攻的对象呢！

加拉尔陀站起身来，抖掉衣服上的沙土。

群众是永远喜爱大胆冒险的。这一出人意料的壮举，使他们象从前一样，忘情地替他鼓掌。“过去，他常常过分谨慎。这一次，他正在努力恢复他的名誉。”他们议论着，不但表扬他的勇敢，也为自己的威力而沾沾自喜，他们懂得斗牛士之所以这样卖命，目的就是要跟他们重新和好，重新获得他们的宠爱。他们的一喜一怒，决定着斗牛士的一浮一沉，这就是一个斗牛上和他生活的社会环境的关系。

跌伤的马上枪刺手被抬了下来，几个人喘着粗气，进了礼拜堂隔壁的房间。

“轮到谁上场了？”卡尔曼听到，院子里有人在招呼新的骑手上场去，铁蹄得得。不知道这后一个命运又将怎样？

“没关系，只是一点轻伤。没出血。您马上就会好的！”有人在安慰受伤的勇士。

一个痛苦的声音，沙哑微弱，仿佛从肺底发出来似的，又是喘息，又是呻吟。卡尔曼听出他说话的调子原来是她的同乡。唉，在整个塞维利亚，象加拉尔陀一样，究竟有多少个男子汉在跟雄牛搏斗呢？

“呵，圣母！我的心，一定是碎了……”卡尔曼浑身颤栗起来。她再也忍不住了。她的头昏昏沉沉，心在阵阵绞痛。屋子里，烛光惨淡，幽暗，显出一片忧伤沉闷的冷色。她需要空气和阳光。她走到院子里。到处都是血：血漂在地上，在水桶旁边，桶里的水也染成了红色，血腥味弥漫在天空里。

轮到短枪手出场了。马上枪刺手骑着马进来，马的肚皮被雄牛角刺破了，使人恶心的内脏，血淋淋地挂了出来。他们下了马，起劲地谈着斗牛的情形。

“今天，大师玩得多么精彩！真是够大胆的了！”身材魁梧的牛肉汁对众人大声称赞。

卡尔曼的心稍稍熨贴了些。这是一个喜讯，她听到了丈夫确切的消息，他活生生地存在着，在勇敢地拼搏。可是，整场斗牛还没有结束，更大的危险还在等着他。她出神地站在那儿，又被新的痛苦折磨着。

牛肉汁认出了她，毫不惊奇地招呼道：“您来啦？卡尔曼太太！在这儿看到您，我很高兴！”他若无其事地说着。这位愚鲁的斗牛士，由于老是把自己泡在酒里，永远是这样半睡半醒的，全世界就没有东西能够叫他惊醒的了。

卡尔曼只是凄然地闪过一丝微笑。

“您看到胡安吗？”牛肉汁继续说。“他就在雄牛的鼻尖下躺着。去看看他吧，他今天真是与众不同，干了谁也不能干的事儿……”

有人在治伤所门边招呼他。那是受了伤的伙伴，想在抬到医院里去之前，跟他谈几句话。

“再见，卡尔曼太太，我要去看看那个可怜的人要些什么。

据说他跌断了骨头。他整整一季不能再刺雄牛了。”

马房的仆役们开始“修理”受伤的马。他们将马挂在外面的内脏塞回去。然后熟练地缝好。有人把一桶冷水浇在马头上，然后解掉腿上的绳子，用鞭子打它，用脚踢它，逼着它站起来走路。有几匹走不了两步，又倒下了，用粗线缝住的伤口重新裂开，血如喷泉，马立刻死去。另外几匹却顽强地支撑着。

这些伤残的马，就象吝啬鬼的旧皮鞋，只要还可以修修补补，是不会丢弃的。他们要把这些马利用到生命的最后一瞬间。为此，那些粗暴的兽医，

有好几次就用几把麻屑，代替缺少了的内脏器官，塞进马肚里。有一匹温和的马，由于这残忍而激发起绝望的狂暴，改变了秉性，企图咬那些走近它的人。

受伤的马悲哀地嘶叫，扬起尾巴来响亮地放屁；满院子都是血和马屎马尿，恶臭熏得人直想呕吐。

斗牛大师的妻子，第一次看到这残酷的后台。过去，她只知道在阳光下，斗场上，穿着灿烂的绸服绣衣的斗牛士，美妙的表演，掌声，金钱，还有芬芳的鲜花，可是这一切的幕后，却是对柔顺温和的牲畜的无情折磨。人们就是这样毫无人道地累积他们的财富。

卡尔曼只想走开。在这儿做什么呢？眼前的一切，只能使她更厌恶斗牛。对生命的杀戮，使她反感。这个善良的女人，一想到自己的丈夫也参加了杀生的职业，而且他自己也时刻会有被杀的可能，更让她痛苦不堪。在这相互残杀中，究竟存多少生活乐趣呢？她不懂，人们为什么这样疯狂地爱看斗牛。难道欣赏杀戮，也是人的本性？

斗牛场里又爆发了响亮的欢呼。第一条雄牛被杀死了。几只小骡子走进斗场去搬运死马，还有几只去拖雄牛的尸体。

卡尔曼看到鞍匠从拱门下边走来。他受着刚才斗牛情形的刺激，兴奋得还在发抖。

“胡安！勇敢极了！玩得太精彩了！您不要怕，他好象能够活活吞掉雄牛似的！”

可是，胡安的妻子却苦苦地央求说：“带我走吧！立刻带我离开这儿吧！我身体不好，还是到礼拜堂去吧！”

鞍匠满脸的不乐意。他不明白，居然还有人不看这样美妙的斗牛，真是反常呀！直到他们走回礼拜堂，他还在想：怎么样才能把她搁在这儿，回到斗场里去？大概第二条雄牛已经冲出来了吧？

鞍匠没有猜错。第二条雄牛非常庞大，漂亮雄壮，一上场便满地奔跑。由于杀第一条雄牛的出色表演，群众与加拉尔陀的关系变得融洽起来。可是，很快地，人们便把赞赏变作不客气的警告了。新上场的雄牛出奇的精敏小心，被喊声和口哨声吓坏了，连看到自己的影子也会逃跑。它高度警惕，对什么都怀疑，防范着各种各样的陷害。

几个斗牛士奔跑着，向它舞开了披风。它向红布攻击，追着红布跑了一会儿，冷不防转过身子，大步纵跳着，朝相反方向逃跑了。这头多疑的雄牛老是逃跑，激起了看台上群众的愤怒。

“这哪是雄牛？简直是猴子！”

好不容易把它引到障墙边，几个马上枪刺手骑着马，腋下夹着刺杆，正紧张地在那儿迎战，它低下头，喘着粗气，走近一个骑者，好象打算攻击了。但是，没等枪尖刺到它的脖子，它就跳起来，在围着它的披风中间钻过去，逃之夭夭。在半路上，它遇到另外一个马上枪刺手，照样纵跳着逃跑了。然后，它跑到第三个马上枪刺手面前，没等把长矛刺过来，它就害怕地掉过头去，跑得更快了。

被激怒的群众一下子全站了起来，摇着胳膊叫嚷。“胆小的畜生！没出息的家伙呀！”然后，所有的人都面向场长席，抗议着：“场长老爷！不能让这该死的猴子再蹦跶啦！”

有几个看台上响起了合唱：

“火！火！火！”

场长似乎在犹豫。雄牛满场奔跑着，红布居然拦不住它。一头反常的雄牛！

“场长老爷！您瞎了眼吗？”抗议更强烈了。人们愤愤然地向场子里扔空瓶子、橘子和座垫。一只瓶子掷中了雄牛角，许多人便热烈鼓掌，以为这一下，着实为他们发泄了憎恨：在马德里的斗牛场，竟然放出一头只配进屠宰场的牛，真是对他们的污辱。

“火！火！火！”观众一次次呼吁对雄牛的惩罚。

场长终于挥动一块红布，作出了决定，同时获得了鼓掌欢迎。

所谓“火”，就是插爆发枪。这是非常有趣的景象，作为对侮辱了人的雄牛的反侮辱，特别惹人开心。他们将看到：雄牛活生生地用火烤，脖子上爆炸起来，会吓得它丑态百出。

国家向前走去，拿着两支粗粗的短枪，用黑纸包着。在观众的喝彩声中，他毫无顾忌地走近这头胆小的雄牛，轻易地插上了带火药的爆发枪。

很快响起了爆炸声，两股白烟从牛脖子上喷了出来。由于太阳光十分明亮，火看不见，但是牛毛烧掉了，一个乌黑的斑痕在不断扩大。那雄牛被爆炸声惊吓着，四腿腾空跳起，扭转头来，想用牙齿拉出脖子上的短枪，扑灭还在蔓延的火势，但是毫无结果。雄牛纵跳着，扭动着，无可奈何，出尽了丑。群众又笑又鼓掌，享受着这极有趣的娱乐。人的智慧，竟然会让一头笨重肥胖的雄牛表演跳舞！

“火烧得它发痒呀！难受呀！”人们狰狞地嘲笑着。

短枪停止燃烧和爆炸了。烧焦的牛脖子上冒出一个一个脂肪小泡，油滋滋的。雄牛挣扎得极度疲乏了，耷拉着头，站立不动，眼睛充血，嘴边满是白沫，伸出了干燥、暗红的舌头，透着冤气。

又一个短枪手走近了它，插上了第二对短枪。两股烟又在烧焦的牛脖子上升起，几声爆炸之后，纸灰在它的眼睛周围飞扬。不论雄牛跑到哪儿，它总是在挣扎着扭动着，力量消耗殆尽，它顽强的兽性，倔犟的牛脾气已被这苦刑制服了。

第三次，它遭到了同样的刑罚。火一直烧到它的背脊上，融化了的脂肪，烧枯了的皮和毛发，发出使人作呕的恶臭，传遍了整个斗牛场。

群众在笑，欣赏着站着发抖的雄牛。雄牛痛苦地将舌头垂下来，舔着沙土，想找点东西凉爽湿润一下，可是沙土是干燥的。

加拉尔陀在场长席近边，靠在障墙上，等待杀雄牛的信号。“该死的！”他默想着，“开始多么顺利呀，可现在，却上来一条奇怪的雄牛。运道不好！”斗牛士迷信的性格，在斗场上出现偶然的突变情况时，总会十分自然地流露出来。这一来，肯定杀不出好招式来了，这头雄牛尽管模样漂亮，却懦弱得很，他可以毫无惊险地杀死它。

为了预先替自己找好退路，他跟同行们说：“我尽我最大力量，可是，也许不理想。”

他满脸愁云，转过脸，盯着堂娜索尔坐的包厢。他躺在雄牛尖角下面时，为这惊人的大胆举动，她第一个鼓掌，一直到他回到障墙边，他还看到她拍着戴手套的手。当她意识到斗牛士在瞧着她，就友好地招招手，她身边的那个令人讨厌的男人，僵硬地弯着身子，向他鞠躬。现在，他躲在障墙后边，发现她架着望远镜在寻找自己。“啊！女人，真让人摸不透！也许，她又被

我的勇敢吸引住了？”加拉尔陀一阵激动，明天，他打算去拜访她。她也许会回心转意，这个想法，给了他美妙的希望。他觉得为了她，为了挽回过去的爱情，他应该拼死和雄牛搏斗。

喇叭吹起了杀雄牛的信号。加拉尔陀作了简短的保证，便向雄牛走去。

“立刻杀死它！要痛快，象杀一头绵羊那么干脆！”许多人大声鼓动着。

大师在牲畜面前展开了红布。它开始攻击，但跑得慢慢的。它不会忘记刚才的惩罚，那阵折磨已唤醒了它潜在的勇猛，它已经知道了，如果再逃跑就只能受更多的苦。它站定，面对着两个大尖角前面的这个斗牛士，它好象在思考怎样报复，将他撞死。

群众对雄牛改变了评价。他们错怪了它，原来它斗得并不坏，进攻一次比一次猛烈。呼啦！在加拉尔陀作漂亮的掠过时，他们齐声合唱，既赞扬斗牛士，又赞扬雄牛。

突然，雄牛莫名其妙地呆着不动了，低下头，挂下舌头。给它致命的一剑的时刻到了！所有的人都屏住了呼吸，斗牛场里刷地一下寂静下来，连最细小的声音也传到了最后一排看台。加拉尔陀用剑挑开倒插在牛角中间的短枪头，发出轻微的撞击声。人们知道，这是为剑刺雄牛扫清障碍。

猛地，加拉尔陀扑向雄牛。就在剑刺下去的一刹那，他的意识中产生了一阵可怕的惊悸，他把头转向一边，弯起了胳膊。剑只刺进去三分之一。雄牛摇晃着脖子上的剑，狂暴地跳了几步，剑便跳出肉来，滚在沙地上了。

这一剑失败了！

口哨声、责骂声此起彼伏。杀头一条雄牛时，暂时建立的信任、友好的感情，被抛得无影无踪，有的是愤恨和后悔，因为剑刺手再一次欺骗了他们。这些无拘无束的裁判者，不论兴奋或不满，都会肆无忌惮地发泄出来。这是一群丧失理性的人！

加拉尔陀拾起剑来，垂下了头，第二次向雄牛走去。在心慌意乱中，他模模糊糊看到一个斗牛士站在他身边。那就是国家，他的忠诚的朋友。

“镇静点儿，胡安！不要慌！”国家在提醒他。

“该死的！难道我要败在一头用过火刑的胆小如鼠的雄牛面前吗？”加拉尔陀咬牙切齿地想。

他站到雄牛面前。那牲畜稳然站立，好象在等待他，在思考对策，在蓄积力量。人和牛，就这样在紧张静穆中对峙着。加拉尔陀执剑的手在颤抖，一阵阵发软。他真想放下剑逃跑。但是那是不可能的了。人们会象侮辱雄牛一样地侮辱胆小的斗牛士。在斗场上，一个斗牛士只要站到雄牛面前，就只有一个选择，用剑猛刺，不是牛死便是人亡。他重新鼓足勇气，想尽快结束它的生命。他没有用红布做掠过，侧过身子，把剑举到与眼睛平齐。现在，他伸出了胳膊，向雄牛直刺过去——

一连几秒钟，人和牲畜并成一团。群众都站了起来，内行的人已经在鼓掌了。看得出，这是“货真价实”的一剑！他扑上去多么有力，这一剑一定很成功！

但是，悲惨的情景出现了！那雄牛把头使劲一耸，人便象一粒子弹似的，在两角中间飞了出来，落在沙地上，打了几个滚。那牲畜穷迫不舍，低下头来，迅速地用尖角挑起斗牛士的身子，把他高高举起，又狠狠地扔了下来。然后，它便疯狂地奔跑起来。这时，人们才看清楚，脖子上的剑，果然刺到了剑柄。

加拉尔陀慢慢地站起身来，慢得就象一座山峰在崛起。全体观众猛烈地鼓掌欢呼。

“真正的男子汉！塞维利亚的勇士，万岁！”

斗牛士却没有答谢这热烈的呼唤，甚至连头也没有抬起来。他两手接着肚子，剧痛使他弯紧了腰。他两次挣扎着抬起头来，寻找出口处的门，但身子已象喝得烂醉似的，踉踉跄跄，跌跌撞撞地跑了几步。他以坚强的毅力坚持着，可是，居然会找不到门。他在沙场中间盲目地转着圈。突然，他倒在沙地上了，身子蜷曲，象一条穿绸缎的蠕虫。与此同时，被刺的雄牛也无力地倒下了，鲜血喷在沙地上，一片黑红。斗牛士和雄牛，杀戮者与被杀戮者，一起倒在沙场上！

加拉尔陀死了！

噩耗从斗牛场的治伤所里传出来，传到了斗场里的每个角落，有人怀疑，有人相信，但是没有一个人离开座位。第三条雄牛就要放出来了，这场主与死的搏斗，还只进行了前半，他们总不能因为一个斗牛士的死而放弃观赏后半场呀！

喧哗的音乐，通过跑马的甬道，继续传到院子里来。

短枪手国家擦着眼泪，默默地走出治伤所，告别了朝夕相处的同伴。他内心爆发出了强烈的仇恨：对他的职业，使这职业存在下去的群众，群众的组织者，还有保护这犯罪职业的国家法律，总之是夺去了他亲密的大师的生命的一切，他深恶痛绝！

“斗牛是反动的！”这句话又在他的灵魂里炸响。这句话曾引起伙伴们的嘲笑，包括被斗牛夺去了生命的大师，现在，他更坚定地相信，这样的评判是正确的。

倒在沙场上的雄牛，正在被人拖走。它脖子变成了灰炭，四条腿僵硬了，大大的眼睛，没有光彩，漠然仰视蓝蓝的苍天。

仅仅相隔一堵砖墙，加拉尔陀也是四肢僵硬，头耷拉在胸膛上，肚子裂开了，半开的眼睑，黯淡无光，神秘莫测，好象在悲叹，好象在疑问：我就这样死了吗？

呵，可怜的雄牛！可怜的斗牛士！

突然，斗场里爆发出愉快的吼叫声，盲目崇拜冒险的群众，为这种悲剧还要继续下去而喝彩。国家闭起了眼睛，捏紧了拳头，狠狠地打着斗牛场的围墙：

“是什么使这些愚蠢的人这样疯狂残忍，毫不同情一个为你们献出生命的大师？”

在从斗场里传来的野兽般的吼叫中，一个可怜的女人，却还在礼拜堂里，虔诚地跪在圣母面前祷告着，为她已经死去的丈夫祈祝平安……

